

年

卷

期

1

7-8

第

第

福建教育

第七八期合刊

要目

中華民族復興與推行國語

鄭貞文講演

中國教育改造問題之檢討與批判

袁昂

從中國社會現狀說到今後義務教育應注意的

幾點

王貞祥

丹麥與蘇俄的社會教育觀

王景琛

德國教育之新貢獻

曹豫立譯

巴勒斯坦教育現況

徐君梅譯

學業成績記分法的綜合研究

莊松嶽

福建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學暫行規程

摘錄軍醫法規彙刊

部頒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及設備概要(五續)

部頒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部頒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福建省二十三年度下學期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

統計

福建省二十三年度下學期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

試題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 國 國 民 黨 黨 歌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為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徹始終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生發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目

錄

福建教育 第七八期目錄

論著

中華民族復興與推行國語

中國教育改造問題之檢討與批判

從中國社會現狀說到今後義務教育應注意的幾點

丹麥與蘇俄的社會教育觀

德國教育之新貢獻

巴勒斯坦教育現況

研究

學業成績記分法的綜合研究

文牘

部令

令發自去年八月至本年七月止經本部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為凡已正式成立童子軍理事會或理事會籌備處之省市其事業概由當地理事會管理仰遵照(六七)

府令

奉考試院令發特種考試郵政人員攷試條例仰知照並飭知

令發福建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學暫行規程仰轉飭各縣遵照

廳令

鄭貞文講演(一)

袁昂(三)

王貞祥(一五)

王景琛(二五)

曹豫立譯(三一)

徐君梅譯(三五)

莊崧嶽(四一)

(六七)

(六八)

(六八)

奉教部令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仰知照
 奉教部令頒發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仰遵照
 奉教部令頒發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仰遵照
 奉教部令轉發採掘古物規則等三種仰知照（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以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代電申明保存古物之重要意義請飭屬切實奉行令仰遵照
 據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咨呈送摘錄軍醫法規彙刊令仰遵照

章 則

- 福建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學暫行規程 (七三)
- 古物保存法 (七四)
-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七五)
-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七)
- 採掘古物規則 (七八)
-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七九)
-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八〇)
- 特種攷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八一)
- 摘錄軍醫法規彙刊 (八二)
- 行軍衛生事務規則 (八三)
- 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 (八五)
- 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法 (八八)
- 陸軍傳染病預防注射暫行規則 (九二)
- 陸軍種痘暫行規則 (九五)
-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日來佛公約 (九六)

專 載

目

錄

部頒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及設備概要(五續)

- 一 高級土木工程
- 二 高級機械科
- 三 高級建築科

部頒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 一 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 二 公民科
- 三 體育科

部頒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 一 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 二 公民科
- 三 體育科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 福建省二十三年度下學期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統計
- 福建省二十三年度下學期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試題

附刊

- 各省市已經教育部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 福建省教育廳健康教育委員會二十三年度下期工作報告
- 福建省教育廳健康教育委員會二十四年度暑期工作報告
- 福建省教育廳健康教育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大綱

(九七)

(一〇七)

(一一五)

(一二一)

(一二三)

(一二七)

(一三一)

(一三三)

(一三七)

(一四一)

(一四三)

(一七三)

(一八七)

(一九一)

(二〇〇)

(二〇四)

論

著



中華民族復興與推行國語

鄭貞文

——全國國語運動週在福州廣播電台講演

我們中華民族，有這樣悠久立國的精神，光榮燦爛的歷史，巨數千百年，世世相承而一貫不替的，這是什麼道理？就是因為我們這個民族，有我們這個民族的文化力量存乎其間。他這種力量中，雖然分子甚多，但是最佔重要的，莫如「語言」問題。所以 總理在民族主義中說：「語言是構成民族的條件之一」，德人菲希德也說：「語言是民族最要生命，是特別延續民族實力的工具」。所以說到底重要，實在是一個國家民族團結生存的要素，更是一個國家民族最重要生命的實體。要是一個民族能運用活的語言，那麼他的精神文化，可以左右生活，可以創造生活，可以使同一人種，合於同一理解之中，可以使整個民族進於文明昌盛的境地，其效用真是十二分的偉大與雄邁哩！

因此，我們為求民族文化力量的充實計，對於「語言問題」，認為是教育上一個重大的問題。德人菲希德他曾

中華民族復興與推行國語

說：「語言不是任意造成的交通工具，乃理智生活中脫穎而出之自然力，惟其如此，雖因一定法則常在遞變之中，而語言終有其侵入生活激動生活之力」。照這樣看來，可知我們不先把語言上的難關打破，所有民族的意識，無由輸入，更無由發生力量。我們更不要畏懼，我國的語言，雖算複雜，但我們從大處看去，全國所用的語言，發音雖互有差異，其組織則大致相同——因為有完全一致的文字做標準——似此小小差異的地方，果真抓着復興民族目標力求統一，想來也不很難。我們再看南洋羣島，在遠數百年前，便有許多中國人前往經營商業；但雖去國多年，仍在在能表現其愛護祖國的精神，保存民族的固有性，這是本人當民元到南洋視察教育時，觀察所得的。而且華僑常常捐助鉅金，幫助國內教育及建設事業，為國人所共聞共見，這便是由於文字與語言結合的力量。固然有許多地



方，爲着方言土音關係而引起隔膜誤會，甚至發生派別，缺乏合作的精神，爲文化進步的障礙。然無論政治如何變遷，最後總能完成其統一國家的局面，是必有其民族特殊之價值存在。我們現在決不能偏執成見，或因循苟安，而使這關係「民族文化復興」的語言，令其發生阻礙的情勢。假使我們能够把這方言土音改掉，完全用統一的國語，我相信我們民族的團結力，必更臻雄厚，我國的文化，必更見發揚。

我國各個省區，在近幾年來，可算都能注意到語言問題中的「國語統一問題」，不能不算民族復興上的一個大幫助。有的已做得相當的基礎，有的也早經努力。別地不說，就拿我們這個距離官話區域最遠，而且是人們公認爲在全國語言最複雜的一個省份——福建來說，自從民國以來，却無時無刻不在努力推進改善之中。卽如民元時代，我在福建教育界任事時，卽已注意及此；嗣後經歷任教育當局，設法推進，也不無成績。至民國二十一年，我返閩主持教育以還，首卽通令全省教育機關，特別注重國語，以糾正本省民族散漫之病；次於施行普及識字教育的課本中，每課均加授國語會話一項，使民衆得有相當之國語練習；同時，各學校各地方教育當局及本省教育廳方面，又常時舉行國語演說競賽，以求進步；並於民衆教育館中，

設立國語傳習班，以求普遍；就是目前在新生活促進運動中，對於學生假期服務團的指導，亦擬特別傳授商店學徒工人練習國語的一種重要事項；而二十四年度本廳施政大綱中，更復令各師範區，定推行國語爲中心工作。因爲國語問題之在本省，一面是要喚起一般人民民族意識，一面是要完成全國國語統一，我們對於這個工作，真是十二分的迫切和十二分的重視哩！

所以我希望各省已經實施國語教育獲有相當基礎的，應該努力推行，以求民族意識之溝通，民族生命之建立。至於本省，則語言雖感複雜——從前有人說過本省語言分析起來有七十餘種——甚至各縣不同，各鄉互異；但是我們在這一種語言統一一上最感困難的地方，最有特殊的情形之下，如果我們特別加以注意，或許在特別努力之中，也能够產生一種特別的成就。況且本年度內，我們全省的建設目標，差不多是要集中交通的事業；將來交通發達，文化的傳播上，也比較容易，看來到也是我們努力國語統一的一個良好機會。我很希望大家注意起來，各本着過去的一些國語統一基礎，逐漸建造，在一省有一省的成就，在全國自有全國的功效。倘若大家都能持久做去，那麼語言統一，情意溝通，文化日進，不但有民族復興與進步的可能，更使民衆命運的前途，能夠表現出昌明的氣象哩！



中國教育改造問題之檢討與批判

袁昂

中國教育改造問題，由來已久；從晚清革除科舉，建立學校起，教育的改造問題，就不斷的產生了。過去所謂實業教育，軍國民教育……種種教育思潮，都不過是教育問題的反映罷了。已往國內教育，多半抄襲摹仿東西各國制度；近幾年來，國人注意創建一套新的自己的制度，所以教育改造的問題，更比從前複雜了。在政治方面的人，覺得政治建設的困難，是受過去教育不良的影響，因此想改造教育制度，以求適應目前政治建設的需要；站在教育方面的人，也覺得現在的教育行不通，非加以改造，不能獲得功效，不能使民衆普遍的享受權益。由政治者和教育者兩方面的感覺和要求，教育改造問題便油然而生，并一發而不可遏制。

每一個教育改造問題，必引起一種主要的思潮，這種思潮，蕩動研究教育同志們的心弦，更引起許多紛爭的巨

浪。一個新進的教育青年，往往感覺到教育問題的龐雜而缺乏中心主張，隨波逐流，這可說是一種險象。作者要寫本題的動機，實在是爲着教育改造問題，天天盤旋胸中，想借機一吐而已。不過，本題範圍之廣，內容之雜，在大學裡講演一兩學期都講不完，要在數千字的短文中敘述無遺，這實在不是作者所敢期望的；還請讀者原諒！茲先就提出教育改造問題的各方面來觀察，而後再加以分析與批判。

一一

就提出教育問題的對象說，可以大別爲左列三方面：
一 中央方面 自中國國民黨統治全國以後，確定教育宗旨，頒發中小學及師範學校職業學校等課程，對於學制方面，仍沿用民國十一年所定的辦法，無大更改。不過，近幾年來，黨政領袖時有教育改革方案的提出，對於現行制度的不滿意，實大有人在。本黨三中全會開會時，陳果

夫氏提「改革教育方案」；同時程天放氏提「確定教育目標與改革教育制度案」；廬山會議，蔣夢麟氏等又提中小學改制的議案；五中全會，孫院長又提「減少假期縮短學年」一案；現在簡畧的把上列各種提案分析如左：

1 陳果夫氏提案的內容，約分四點：第一點是教育的使命，他以為中國目前的教育使命在（甲）國人愚弱，宜速教之使強；（乙）國人患貧，宜速教之使富；（丙）國人道德漸墮落，應端正其品行。第二點是學制系統，分為六級：（甲）家庭教育六年，（乙）小學教育四年，（丙）生活教育三年，（丁）高級生活教育三年，（戊）大學預科二年，（己）大學四年至六年。此外，尚有兒童公園，師範教育及特種教育等。第三點是教育方法：（甲）先教人工作，後教其識字讀書，即補習教育；（乙）教人讀書識字，同時教其做工，即生活教育；（丙）教其全知而後使行，即特種教育。第四點是陳氏對普及教育的主張：（甲）凡受教育者，由國家規定徵役年限；（乙）凡受教育者，必須有教育後進之義務；（丙）小學生讀書識字二年以上，授以教授法，使教其家人或鄰居識字；（丁）鄉村學校，以知識教農人，農人以農業經驗告學校；（戊）學校各部份儘量開放。

2 程天放氏提案內容，重在提出具體之教育目標及改革教育制度。他認為目前中國之最大需要有五。一是健全國民，二是生產能力，三是良好師資，四是專門人才，五

是政治領袖。因此，他主張教育目標，當以國民教育養成健全國民；以生產教育養成生產能力；以師資教育培植良好師資；以人才教育造就專門人才與政治領袖。學制方面他主張：（甲）國民教育，應使兒童具備中國國民必備的常識，暫以四年或六年之小學為施行國民教育之場所；（乙）生產教育，應授被教育者以生產的技能，且養成其勞動習慣，使能自食其力，為社會生產分子，其中包括小學，職業學校，及專門職業學校等；（丙）師資教育，指培植師資之師範學校，分為三種，均由政府辦理，私人不得設立；（丁）人才教育，以中學為預備人才之地，大學及政治大學為造成專門人才及政治領袖之機關。

3 蔣先生等提出之中小學改制案，內容可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提案的理由：（甲）現行中小學制度，過分側重升學方面，而事實上不能升學的學生反居多數；（乙）依現行學制，學生由農村而城市而省會而都會，畢業後不肯重返田間，遂致農村無建設人才，省市多浮游子弟；（丙）現行制度與課程，多抄襲外國，不合國情；（丁）以高等教育之立場而論，現行中學制度，對於基本智識——國文、外國文、數學——的訓練，未能適合大學的需要。第二部分是改革的辦法：（甲）修正現行的單軌升學制，使各級學校中，有隨時可告一段落的制度，使不能升學的學生，也能獲得良好的習慣與技能。（乙）定四年的初等小學為國民教

育，其課程自成段落，不為升學而設。(丙)初小畢業後，教育應分多軌制：(一)升入高小中學以接專科以上之學校，(二)相當於高小之二年職業學校，(三)相當於初中之初級職業學校，(四)相當於高中之高級職業學校。並主張職業學校以工場農場生活為中心，不以課堂生活為中心。(丁)失學兒童，施以簡單的義務教育，暫定一年至二年。(戊)現行學制中，預備升學的學校亦應改組。高小至高中八年間的課程，應以求得專門知識與技能的準備為原則；對於國文、外國文、數學三門，尤宜嚴格訓練。(己)四年小學及中學畢業後，應有一種試驗；智力學力可以深造的，給以中學或職業學校及大學獎學金，使之完成其學業；一二年義務小學畢業時亦然。

4 孫委員科等所提學校減少假期縮短學年一案，其內容大要為：各級學校，每年放暑假三十日，年假三日，國慶紀念假一日，每兩星期放假一日，其餘各日不得放假停課，而大學及高中修業年限，比現行者各縮短一年。其所持理由有四：(甲)現在各級學校，每年有年假、春假、暑假、寒假、及星期日假等，假期總數，專科以上學校有一百三十八日，佔全年日數百分之三十八，中學有一百二十七，佔全年日數百分之三十五，小學有一百二十二日，佔全年日數百分之三十四。各級學校若再提前放假，延遲上課，則每年上課日數，僅及半年。我國文化落後，果欲

中國教育改造問題之檢討與批判

迎頭趕上人家，當不能令學生如此優遊歲月，曠廢學業。(乙)減少假期，縮短學年，不但不會使學生程度降低，且可使學生程度，因上課日數比法定的增加，而較前提高。(丙)縮短年限，可以節省教育經費；就國家言，可多培植人才，就家庭言，可減輕負擔。(丁)星期假沒有教育上的價值，暑期縮短，也無妨於學生健康。

二 私人及教育集團方面 中央黨政的領袖，對目前的教育，固感覺到有許多問題，即在野的私人及教育集團，也多不滿意於教育現狀，而努力於改革教育的實際運動。最顯著的，如創設工學團的陶知行氏，主持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的梁漱溟氏，和領導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從事定縣實驗的晏陽初氏；三氏的教育思想及實際運動，茲畧為介紹於左：

1 陶知行氏 陶氏思想的來源，受墨子，王陽明，和杜威等人的學說的影响很大；他從事各種事業的精神，與墨子「交相利，兼相愛」的意思吻合；他的學說主張，係修正陽明「知行之說」和杜威「經驗為教育根據」「教育即生活」等說而成。我們分析陶氏的學說，有左列三點最值得我們注意的：

⊙做學教合一 這是陶氏對於教育方法上較有價值的創建，他以爲「行是知之始，知是行之成」，「行而後知，不行不知」，一反陽明先生「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的

說法；另一方面，陶氏主張：有做才有問題，有問題才要學，有學才要教；這是做學教法合一的理論。陶氏從前開辦曉莊，現在創設工學團，都在試驗這種理論。從勞力上去勞心，在行動中來求知。

②小先生制 陶氏認為目前普及識字教育，是一個極重要的工作，要國家培養好師資再來謀普及識字教育的工作，是不可能而且不必要的。在此國難嚴重，經濟破產的常兒，最好利用小孩來教人識字，推行普教的工作；並且他已証實了小孩能力的偉大。小先生的發見，其價值不亞於新大陸的發見；陶氏對小先生制，是非常自信的。

③人口統制教育論 在「普及教育研究院組織大綱」及「中華民族之出路與中國教育之出路」等文中，陶氏均曾提及教人少生小孩子的話。他以為中國受外國經濟侵略，而國內人口太多，生產又不敷分配，所以有無衣無食及大亂之現象發生。倘能少生小孩，使人口減少，則人民生活，可告無慮，教育普及，便易做到。他并以有田三十畝的自耕農生活做例証：一家六七口，衣食尚生問題，五口猶無力受教育，由五口減至三口，則可受中等教育。因此，現代中國教育的最大責任，是教人少生小孩子，以求民族的出路。他以為教人遲延結婚，實行避妊，選擇配偶，法律制裁，以及組織人口升降委員會等，都是教育的任務。

2 梁漱溟氏 孟憲承先生說梁氏是教育的哲人，梁氏

在今日國內教育界，確亦是很有權威的一個。他思想的企圖，是在解決中國整個的問題，他中心的主張，是政教合一，以教育的力量，改進鄉村的生活。他以為中國近三十年來，在政治上所有一切的改革與設施，都是取法於西洋民主政治及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治；在經濟上不過是採用資本主義及共產主義的經濟；即在教育或文化上所採取的，只不過都市文明而已；這些都不適合中國國情。所以自西洋文明輸入了中國以後，中國社會日漸都市化，鄉村人民拋棄農業，紛紛離鄉，變成反鄉村化，遂造成今日之窮困與紛亂。因此，梁氏主張中國問題自有中國的特殊性，在政治上不適用民主政治或無產階級專政，在經濟上不能採用資本主義及共產主義。他認定中國人的態度，根本上與西洋人刺謬，西洋人的精神在不知足，好動，自信，講法制，重慾望；中國人的精神知足，不好動，有謙德，講人治，崇理性；此種態度之不同，西洋化的政治制度，絕對不適用。他提出的「村治」或「鄉治」，就是從經濟，政治，教育或文化三方面，謀鄉村建設。所謂鄉村建設，在梁氏的意思，是從根本重建一新組織構造，開出一新治道，而為整個中國社會的建設。鄉村建設既分經濟政治教育三方面，則首先應從那一方面入手呢？梁氏以為依天然順序，當以經濟建設在先，而後政治，教育。所謂鄉村經濟的建設，便是「促興農業」，包括鄉村間一切生產事業，並謀其

技術的和經濟的改進。所謂鄉村政治的建設，便是靠經濟的合作，引入政治的自治，由是政治的重心，普在鄉村，普在人人。所謂鄉村教育的建設，以民衆教育爲先，小學教育在次；民衆教育原以提高一般民衆之智能爲主旨，經濟政治之進行，完全靠民衆來推動。梁氏從事鄉建與鄉教的實際工作，多見於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該院設立的旨趣，要想解決數十年來鄉村破壞的問題，使鄉村一般的文化能提高，培起鄉村的力量，使自謀建設。所以該院的工作，不主張用國家資本主義的方法，促進工商業發達，完成一種都市文明，使鄉村人民「反鄉村化」。他的工作，是改善鄉村生活，使鄉居者均以「遂其生」，「樂其生」，使離鄉之人回鄉，共同努力於繁榮鄉村的工作。此外，他們正從事於社會本位的教育系統的實驗，意欲完成一套教育制度。

3 晏陽初氏 晏氏是領導「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在河北定縣實驗平民教育的中心人物。晏氏的從事平教運動，遠在歐戰時駐法華工青年會。最初以「識字教育」爲本位，後來晏氏回國，集合教育同志，在國內作平教普及運動，先注意都市平民，其後才偏重於鄉村平民，並擇定河北定縣爲平教研究實驗的區域。他們雖在定縣實驗，可是他們的目光，是向全國三萬萬以上的農民身上放射的。他們的口號是：「除文盲，作新民」，「開發農民的腦髓，比其他

任何資產要重要」，這是他們的信念。他們確認全國民衆有「貧」「愚」「私」「弱」四種病源，所以中國弄到衰弱不振；因此，他們提出四大教育：「以文藝教育救愚；生計教育救貧；公民教育救私；健康教育救弱」。這四種教育是整個的，不是分割的，教育者的責任，在給與平民以四大教育的知識與技能。凡人民生活中發生的問題，他們都替他想法解決；凡是平民，他們都認爲是教育的對象。他們實施四大教育，採用三種的方式，即學校式、社會式及家庭式。學校式的教育，其主要的使命，在掃除文盲，給予兒童或青年以自動、組織、及建設等訓練，同時顧到最低限度的基本工具之獲得。社會式的教育，在使青年繼續受教育，且爲鄉村建設工作推行之橋樑。家庭式的教育，不僅是家事教育。而且是利用家庭爲教育場所，聯絡家庭共同解決問題，達到社會化的目的。這三種教育方式的實際設施是這樣：學校式的教育，分專收兒童的鄉村小學，兼收青年和成人的初級平民學校及高級平民學校，巡迴生計訓練班等；社會式的教育，其主要的設施，便是平校畢業同學會，由各村各鄉平校畢業的同學領導組織，在校同學亦得參加活動，使學校教育的努力深入社會，使社會與學校打成一片；至於家庭式的教育，其辦法有五種集會：由各家少女或幼童組成的叫做閨女會，幼童會；由各家青年集會的叫少年會；由各家主婦或家主組合的叫做主婦會或家

主會。欲知其詳，請參看拙著「定縣平教會工作之檢討」一文（見福建民衆教育季刊創刊號）。

三 國外教育專家方面 我國自新教育實施以來，受國外教育思潮或學說影響者，異常嚴重。清末學制方面，完全從日本方面抄襲而來，姑不必去說他。民元以後，如杜威來華講學，引起國內民本主義的教育思潮；孟祿博士來華，引起新學制的改革；麥柯爾氏來華，引起測驗運動；其他許多教育學說，亦無不直接間接受外來的影響。民國二十年，國聯派教育考察團來華，該團更提出一「中國教育之改進」的總的指示。認為中國近幾十年來的教育，在形式上盡量摹仿外國的文化之方法與實質，尤其對於美國的制度，作盲目的崇拜，這是一種危機。該團對我國教育現狀，不但作消極的批評，並且提出下列積極的建議：

1 關於教育行政 如鞏固教育部長之威權與實力，設立教育行政評議機關，統一各級教育行政之管理等；

2 關於教育經費 如增加經費預算並須有確實担保，各級學校教師之薪俸，應有一較平均之標準，庚款應盡量用作特別費；

3 關於教師 如統一師資訓練標準並參用攷試制，規定教師待遇并保障其地位；

4 關於教法 如教材與教法應並重，教者不僅在精通教法，課本與實驗及實際工作並重，減少教授時數，增加

實驗及工作時數，確定學科專門名詞，在中等學校不採用外國課本，儀器設備應由本國自造；

5 關於初等教育 如強迫入學，四年以至六年，初等小學一律免費，行中央及省補助教育經費制，教育部設初等教育司；

6 關於中等教育 如不專重升學準備，應注重職業教育及師範教育，限制普通科高級中學之設立；

7 關於高等教育 如組織全國大學會議，提高大學教育標準，文化中心地之大學校數太多，應求其統一合作，以減浪費。

二二

前面我把中國的教育改造問題已大畧敘述了，雖然最近大家還鬧着初中讀經問題，與小學國語科的文白之爭，但這些僅屬課程中的局部問題，不若以上所述各問題的嚴重，因此我也不再多說了。這裏我要把上面寫的各方面意見，作一個簡略的批判，在下列幾個主要標題之下：

一 學制改造是否必要 蔣夢麟先生等對於中小學教育制度提議改革的理由不外四點：（1）現制側重升學；（2）現制使農村無建設人才，省市多浮游子弟；（3）現行課程不適合國情；（4）現制中學對基本知識——國文、數學、外國文等訓練，不能適應大學的需要。這四點理由，我們

與其說牠是學制的問題，不如說牠是課程的問題。蔣先生過份重視學制，勉強把牠並入學制改造的圈裏，實在不大妥當。試翻近幾十年來的世界教育史，我們可以知道中國學制的改造，比起東西各國要來得勤些。往往一種制度，試行未久，功罪不明，即已變更；所以良好的教育制度，一到中國來，便變成無聲無臭的東西了。吳自強先生說，現行教育的病態，不是教育制度本身的問題，而是人的問題。這雖是牢騷之談，但我對於吳先生的擁護現行學制，是極端表示同情的；至於課程的改造，人人贊同的，那是另一問題，此處姑不具論。

二 生活教育應否提倡 陳果夫氏改革教育方案的最特異之點，即在六年的生活教育：初級生活教育三年，相當於現制的初級中學；高級生活教育三年，相當於現制的高級中學。其課程及實施方法，當然和普通中學大不相同。這種初級生活學校，在江蘇省的江寧和揚州兩地，現已開始實驗，據作者的觀察，這種學校是生產的學校，而且是省錢的學校，正適合我國農村社會之要求；這樣的改革，一方面不妨礙現行學制的系統，另一方面，又適應中國目前社會的需要，所以生活教育實在是值得提倡的。至於陳氏所提議的，大學完全造就農工醫各項專門人才，派遣留學生，以農工醫等應用學科為限。這於國家教育政策之決定，固有很大的關係；不過，國家必先有整個的發展生產

事業的計劃，使全國所有的經濟建設與生產教育，調和一致，而後國家所培植的生產人才，不致學無所用；否則，國家儘管培植農工各項專門人才，而實業不發展，學農工的反不如學文法教的易於謀生，於社會於個人兩無裨益，這一點是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

三 減少假期能否縮短學年 孫委員科鑒於目前我國國勢之衰弱，民族之危機，提出「減少假期縮短學年」一案，他以為這樣一方面可以減輕國家人民的負擔，一方面可以積極造就人才；其苦心所在，我人似不能加以反對。惟就教育立場觀之，減少假期固無不可，而縮短學年，其弊甚大。蓋中學以上之教育，為人才教育；人才非商品，不能於短期間內造就，其理甚明。攷之東西各國教育制度，法國的中學七年，德國的中學有長至九年的，日本的中等學校，自中學至高等學校（等於高中），合計亦有七年；美國的中學雖是六年，然大學的前二年，仍偏於普通學科的學習，且大學以上，還有研究院，以資深造。我國自新學制實行以來，中學六年，大學四年，合計不過十年，今照縮短學年辦法，中學大學各減一年，則中學大學合計僅八個學年，與德國中學年限比較，猶少一年。以這樣短的年限來培植人格完美、才學兼具的人才，恐怕是緣木求魚吧！有人答辯說：減少假期以後，上課時間數量增加極多，即使縮短學年，而學習時間，並未減少，決不會影響到學生

程度之低落。我們從理論與事實上來看這種答辯，很覺可笑！以心理學研究的昭示，我們知道，一切學習是與生長有密切關係；在同一時間內，學習時間增加到某一限度以後，便會使學習效率漸減的。這就理論上講，人才是不能於短期內造就的。過去大學中行學分制，學生儘量選科，往往三年半或三年就可畢業，畢業後任事各機關，社會人士，常感不滿，以為這樣的大學生，名為畢業，實係粗製濫造，才學淺薄，不足應付當前需要；因此，教部始有學年之規定。大學生入學不及四年的，雖學分已滿足，亦不得畢業。這就事實上講，減少假期亦不能使學年縮短的。就中高等教育言，一般學者，都感到目前有提高中學或大學程度的必要；我以為假期減少以後，與其縮短學年，危害教育效果，不如乘機增加課程，提高學生程度，而獲得教育上的效果。

四 陶氏主張是否正確 陶行知先生對於教育事功的努力，十餘年來凡曾參加過教育工作的人，沒有一個不知道的。他是一位放胆思想、勇於立說的教育家。前面我們已經說過，他有三個創見：(1)是做學教合一；(2)是人口統制教育論；(3)是小先生制。合起來說，可以稱為陶行知主義。陶氏的主張是否正確，因其給予青年教育者的思想刺激影響過重，我們應該予以忠實而詳盡的批判。

1 做學教合一 所謂做學教合一，據陶氏的意見，重

在「做」字，「做」是「勞力上勞心」，「勞力」是行，「勞心」是知，就是「行以求知」；因而陶氏說：「行為知之始」，「知為行之成」；他現在已把「知行」改為「行知」，可見他重視「做」字了。行而後知與學由於做(Learning by Doing)之說，頗相近似，我們認為「行知主義」，是一偏之見，不符科學原則。人類知識的獲得，不完全是經過「做」的階段，其活動有下列各方面：

①從「做」中學「做」 如從前的徒弟制，老師做給徒弟看，徒弟從做中學會一切；

②從「做」中學「想」 如勞作一科，是叫學生從做中去學思想的；

③從「想」中學「想」 如讀文學書籍，即可獲得文學思想；

④從「想」中學「做」 如政治建設，先有了理想，而後來設計實現。

人類知識活動，至少有上述四方面，而陶氏僅以「做」的一端，為一切學習的出發點，未免輕視人生！再就邏輯方面看：「行以求知」，是十足的歸納方法；現代邏輯，早已昭示我們：「推知」與「親知」是同樣的重要。「親知」如觀察自然現象，應用歸納方法，獲得真理；「推知」即根據少數原理，用演繹的方法，闡明特殊的現象。自Jevons著科學原理一書，闡明歸納和演繹相相助之理以後，大家已

明白科學所需要的方法，決不是單獨的一種歸納或演繹。「行知主義」，實已不合現代邏輯。

2 人口統制教育論 關於陶氏的人口統制教育論，子鈇君在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大公報上，已先我批評過了。我覺得子鈇君的意見很正確，尤其下列幾點，我十分贊同：

① 陶氏以有田三十畝的自耕農爲例証，代表中國的大衆情況，這是錯誤的。根據統計，中國百分之六十的農民耕場面積，是在十五畝以下；有些省區農民，百分之八十所耕作土地的面積，是五畝及五畝以下。因此，陶氏所舉的代表，非大衆的代表，而是陶氏本身社會階層的代表；所謀教育的出路，當然也不是中國大衆教育的出路，而是陶氏本屬社會階層教育的出路。

② 陶氏叫人少生小孩子，能使大衆的子弟都享受教育嗎？據工農生活的調查和統計，指示出中國一般的生產羣衆，都是在貧困的生活水平線下掙扎着，甚至連最低限度的生存資料，都被剝奪了。少生一個小孩子，少生兩個小孩子，甚至連一個孩子也不生，他們的工資，仍不足以保證他們取得人的生活，更說不到使子女受教育。

③ 陶氏的人口統制說，無異爲民族掘坟墓。許多的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民族，受了外力的壓迫，都在迅速的進行人口削減的過程；例如印第安人，他們的生存權都被剝

奪了，又有什麼機會取得教育權。殖民地的人口總退却之後，如此慘痛，何況中國處於次殖民地的地位！所以陶氏的人口統制說，無異爲中國民族自己掘坟墓。

子鈇君的眼光較爲銳利，所以發見陶氏理論的消極成分太多。陶氏以少生小孩來增加孩子們享受教育的機會，似乎過於遷就現實。教育家必須爲一革命者，儘管在現在教育權仍跟着所有權而走的時代，也不妨爲廣大的貧苦兒童請願；若謂少生小孩，能使大衆小孩都受教育，則一國無小孩時，教育便可中輟，豈非滑稽！

3 小先生制 講到小先生制的理論，並不是陶氏首創的，在十八世紀末葉，英國的郎開斯脫（Lancaster）早已發現兒童能力的偉大了。他曾創「領班制」，即以孩子教孩子的方法來推廣教育。雖然陶氏的小先生制，是在學校範圍以外活動的，但在原則上并無兩樣。小孩能力，雖然偉大，但我不敢承認，把非常艱鉅的普教工作，完全壓在小孩子柔嫩的肩上，而是一種正確的理論！從目前教育發展的數字上看，教育已成爲社會業務的一種，教育既成爲社會業務之一，則政府便應負起整個的責任，如培植師資，籌措經費等，都是義不容辭的。若謂目前國難嚴重，政府無法顧及教育，便要叫小孩來負推行普教的工作；那末，倘政府無暇顧及軍事的時候，也就要叫小孩從軍嗎！這從國家社會方面着想，小先生制是不必要的。陶氏以爲當前

國難深重，要政府培植師資來普及教育，是等不及的；所以以他主張「即知即傳人」，但是教育的內涵，決不止單單教人識字而已，最簡單的義教課程，也要包括一些做人的道理；因此，教育者不能「即知即傳人」，而是要「儲知以傳人」的。至於教育功效的迅速，也遠非昔比了；從前的教育，是私人教育，兒童教育，個別教育；那時用私人的財力，教學一個個的兒童，當然十分遲緩，故一般人都相信「百年樹人」的話；照目前情形看來，教育已歸公家管理，兒童和成人兼施，並採用一種班級教學的方法；好像由手工業進而為機器工業，可以大量的生產了。所以從前「百年樹人」，現在十年就能樹人；一個國家，如能努力教育事業，只要五六年就行了，蘇聯是一個很好的例証。最令人痛心的，陶氏是一位專究教育而獻身教育的教育家，竟不提倡師範教育，反誇獎小先生制，無怪一般不懂教育的人，要說師範教育失敗，要叫師範學校關門了！

五 梁氏主張是否可靠 梁氏的中心主張是政教合一，以教育的力量改進鄉村的生活，這可顯示梁氏是一個過信教育效能者。其實，教育是奠基於經濟政治之上層建築，牠的力量，微乎其微；近代都市繁榮，農村破產，完全是一個經濟問題，要想用教育的力量，把都市的人才還鄉，直是一種夢想！因為目前政治，物質建設，無不以都市為中心，稍離都市之地，即超出於政治領袖視線之外，所以

鄉村中稍有才幹的人，一齊彙集都市，我人決不能單靠教育的力量來改造農村，復興農村的。梁氏稱中國近三十年來，政治上取法於西洋民主政治及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治，經濟上採用資本主義及共產主義的經濟……遂造成今日之窮困與紛亂。梁氏實在昧於中國政治經濟的演變歷程，把兩種極不相容的政治經濟制度，強謂中國多已仿行過了！其實，我國自辛亥革命迄今，政治上從未表現過真正的民主，更沒有所謂無產階級專政；至於經濟形態，尚未發展至任何一種典型，小手工業正在崩潰，資本主義，共產主義的經濟形態，都是談不上的。我認為不是西洋的政治制度，永不適用於中國，而是中國的社會、經濟各方面，尚未達到相當程度。中國人的精神知足，不好動，有謙德，講人治、崇理性，與西洋人的不知足，好動，自信，講法制，重慾望等差別，也僅是目前的情形；人類精神，是立基於物質條件上的，中國人的精神，是受了過去數千年的生產方法，以及政治制度而形成的；我相信今後政治經濟改變了，精神決不會單獨不變的；梁氏的觀察，似有倒果為因之嫌。梁氏主張以「村學」「鄉學」為推動鄉村建設之樞紐，關起門來，從事鄉村運動；此種理想，是否能推行無阻，能完全超出國際關係之外，實不能不令人懷疑。有人說梁氏私淑孔子的學說，主張陷於籠統，行事亦多折中調和，這種見解，實有幾分正確。

六 定縣的實驗有多少價值 定縣平教實驗經費，在民國十六年時，只有五萬餘元，十八年增至十六萬元多，二十一年則增至二十餘萬元。因此，有人批評晏陽初等在定縣實驗平民教育，每年費去許多金錢，羅致許多人才，結果，成績不過如此，真是令人失望。更有人謂平教會專務虛名，不講實際，新設施洋氣太重，生產尙未見增，消費反而激加。時而欺騙鄉愚，使鄉民對平教會領袖，表示不信任，好的成績少，壞的影響多。然而稱贊平教會的人，則謂平教會領袖有犧牲與合作的精神，種種事業，合乎科學原理，一切組合，腳踏實地做去，尤其難能可貴！本來一種新興事業，正在研究實驗的過程中，很難得一正確的論斷。毛應章君在他的「河北定縣平民教育實驗區考察記」中，有幾句話介紹如下：「我們到定縣去，不能看他們的成績，因為他們即是有了解分成績，是每年花了幾十萬的金錢，許多的專家在研究所換得來的。難道別的縣也能夠有這麼多的錢和專家去幹嗎？我們假使將來看到各省縣平教會推廣的成績，才能算平教會的真成績」。作者在「定縣平教工作之檢討」一文中，也曾說過：社會科學的實驗，不比自然科學上的實驗，前者是或然性的，後者是必然性的。例如氫二份加氧一份便成水，任人試驗，無不正確，這是必然性的關係；社會問題則往往具或然性，某制度在甲地施行，收效極大，試之乙地，則可毫無結果。定縣實

驗，不能說他用錢太多，人才太多，所可批評者，在所構成之一套制度，或不能適用於異地耳；即以同樣之金錢與人才去幹，也毫無把握，因為社會的環境太複雜的緣故。

七 國聯教育考察團的意見有無缺點 國聯教育考察團來華的時間很短，而中國的地域這樣廣大，當然各地的情形，不能很詳盡的了解，發表的改進意見，也就不免有許多缺點。據作者看來，他們最大的缺憾，是仍在教育的圈子內來考察教育，建議改進的意見；而忽視教育以外現實所具的各種阻碍，因之建議的意見，就不免陷於空虛了。例如：鞏固教育部長的權威與實力，在目前中央政治力量還沒有達到邊省的時候，是難能實現的；增加教育經費預算，在國庫拮据，軍費支出浩大的常兒，這個要求，也是等於畫餅充飢；保障地方教育人員，在此地方封建勢力尙未完全剷除以前，也同紙上談兵；注重職業教育，假使各種實業不能迅速發展，多培養職業人才，也是沒有好結果的。所以，要談教育的改造，必須同時注意到政治經濟的改造，否則，此路不通。其次，我們看考察團的報告，開宗明義，說中國教育過受外來影響，與抄襲摹仿的毛病，并竭力鼓勵中國教育者，應根據本國文化，發揚創造的精神，這是令我人十分感佩的地方。但在最後，他們又提出主張，叫中國速派專家到歐洲去考察教育，及研究課本、課程，這似乎犯了前後矛盾的錯誤。當然，我們也知道，

他們並不是叫我們到歐洲去抄襲摹仿，只希望我們「取人之長補我之短」，但是，我們認為中國教育者，必先埋頭苦幹，從實際上用過功夫，知道中國教育的需要，然後再到國外去攷察，以資借鏡，不必定須指定某國某處也。若臨時推派幾人到國外去走馬看花，亦許害多而益少，這是我們應該深切注意的。關於初高等各級教育的建議，我國學者，早有此種感覺，并非國聯教育攷察團的特殊貢獻；

至於成人教育，是目前中國喚醒民衆的唯一重要的工作，而攷察團反表示一些不重要的批評和敘述，也許他們對成人教育，沒有深刻的認識，也許他們對於成人教育，沒有像學校教育一般的興趣。照目前的情形，成人教育不僅是中國教育的本身問題，而且是復興民族，繁榮農村，推行地方自治的一種文化的主要工作，我們辦教育事業的人，應該特別了解其趨向的。

教育短波 專門協助全國小學教師進修的平凡雜誌

九月上册目錄

關於語文改革的幾點報告	黎錦熙
關於祀孔的話	朱啓賢
珠算教學法(續)	曹日昌
新聞事業面面觀(續)	岫人
一個「級自治」的實驗——團別組生活	李琦
大禹治水	自珍
關於學校呈報成績問題答問	鞠清遠
教育部公佈簡體字表	趙普巨
時事廣播	
本刊投稿簡章	

價目：全年六元，半年三元，半年四角，全年八角。
 總發行所：北平西河沿甲二〇一號
 電話：北平西河沿甲二〇二號

教育短波社啓事

本社主旨，在協助國內城鄉小學教師之進修。期於最短期內將所編刊之教育短波普遍全國。爲完成此旨，深願與各省教育行政當局協力爲之。現河北省教育廳，山東省教育廳先後特約合作，均定本刊爲該省之小學教師輔導讀物，已分別議妥合作具體辦法種種。嗣後凡河北山東兩省之大量鑑定或直接定閱者，均一律予以半價優待，此啓。

「教育短波工作說明書」，附郵票二分，函索即寄。



從中國社會現狀說到今後義務教育應注意的幾點

王貞祥

教育可以說是一種社會的卜層建築物。人類社會活動中，如政治、經濟、宗教、文化等，無論那一種的社會活動，都有與教育相互的關係。教育的制度，可以說是一種社會的產物；有了某種的社會，必定有某種的教育制度。例如：原始社會時代，人人都從事於漁獵游牧等生活，既無所謂專施教育的人，亦無所謂專受教育的人。人類生活的一切經驗（生產技術、觀念、信仰等），均從直接模倣增加，或由老者、祭師等的告語，非意識地傳遞不已。這種人類生活經驗直接的傳遞，可說是一種廣義的教育。及至時代漸次文明，人類的生活經驗，亦漸次複雜，始有文字的記載。迨後，文明的程度愈高，這種記載下來的經驗，亦愈豐富，除了簡單的生產技術和觀念外，漸漸地呈現了經驗體系化的知識和學問；因此，漸覺需要有意識的指導了。這時，為適應此種需要的特殊的教育場所和專施教育的成員（即教育機關與教師），遂應運而生。此即一般人通常所謂的教育，亦即一種狹義的教育。此種教育，非脫離

直接生產的人，不能享受，於是教育與民衆的關係，也開始逐漸分離。直到十五六世紀，機器工業發生，方有第三階級的出現；於是學校始擴大其範圍，除了僧侶貴族外，也容許一般市民有享受教育的機會。由此，國家始有提倡義務教育之舉，而所謂工人補習教育，亦由此而興。到了十八世紀，產業革命發生，封建階級，既完全崩潰，於是掌握新的經濟組織的市民，遂起而替代貴族，掌執政權，因是，所謂現代的國家，始得確立，而義務教育運動的聲浪，遂逐漸的顯著。此在中外教育史上的情形，大體都是如此。

教育是時時受社會所影響，但亦能時時影響於社會；這就是說，教育的本身，對於社會，仍有其特殊的功能。詳細的說，教育對於社會的功能，可因當時社會的情狀而分為兩種：一在平時為綿延社會的文化而促其進步；一在變時為協助社會的改造而促其完成。我們可以舉個實例來說明：鴉者如蘇俄現在的國家，方經了一番大革命而成爲

強國之一的新興國家，舊時的社會秩序，完全推翻了，新的社會文化，正有待乎努力創造，處此變的時期中，則其教育所負的使命，在協助其他的社會力量，來訓練全國民衆，共同參加新社會的建設；前者如英美等國家，因其社會已入常態，故其教育所負的使命，爲隨時修繕社會和逐漸改進社會，以期文化的綿延與進展；故其教育設施，與蘇俄實殊其方向。

究竟中國社會的現狀如何？是在平時抑在變時呢？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先明白了中國社會的性質，然後才可以決定需要何種教育，以期協助社會的進步。

社會的性質，包含各方面的，現在先就經濟一項，加以探討。

以農立國的中國社會，有數千年的歷史，農民向來過着自給自足的生活，全國經濟的基礎，大部分建立在農村的經濟上面。及至近代，海禁大開，外洋各種的侵略，破扉而入，影響及於整個社會的安寧，國內的擾攘，政局的不安，無時或已。於是直接或間接都侵蝕到農村經濟，而農民知識未開，保守成性，沒有力量來適應此種紛爭劇變的環境，致農村經濟陷於破產。現在可分兩方面來觀察：

一 從國家經濟方面觀察

1 農業生產落後 一般人以爲中國地大物博，得天獨厚，物產必定豐富。殊不知此種見解，在過去中國的出產

品，勉強尙可說得通，但到了近年來，則大謬不然。我們可以舉出事實爲証：下列表一，即把世界出產品第一的國家，列表出來，以資參攷。

表一 世界出產品第一的國家一覽(註一)

產品	產地	每年產額
米	印度	五百五十三億六千一百萬磅
小麥	美國	五億八千七百萬磅
咖啡	巴西	十六億磅
茶	印度	三億七千八百萬餘磅
甜菜糖	德國	一百三十一萬噸
蔗糖	古巴	四百四十萬噸
棉花	美國	一千四百萬噸
亞麻	日本	一億餘噸
橡皮	馬來聯邦	一萬餘噸
家畜	印度	十三億頭
綿羊	澳洲	九千二百萬噸
生絲	日本輸出	三千二百萬磅
金	非洲	一億九千七百萬元
銀	美國	六千七百二十萬盎司
銅	美國	九千零五萬四千噸
鐵	美國	三千九百六十八萬噸
錫	馬來聯邦	四萬九千噸

煤 美 國 六億七千八百萬噸
煤油 美 國 三億五千五百五十萬餘噸

事實揭示於上表，世界各種出產品第一的國家，竟找不到有中國的在內，其中美國佔最多項，無怪乎今日中國經濟衰落到這樣地步！

2 國際貿易不振 中國因出產品低微，一切的用品，幾全仗外國的輸入。據海關報告，上年度農產品進口，僅米麥兩項，已達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七萬關兩；棉花進口數

表二 十年來進出口貿易數值統計表(單位千關兩)

年 份	進 口 數 值	出 口 數 值	總 額 數 值	入 超 額 數 值	入 超 額 增 減 率
民國十二年	九二三, 四〇三	七五二, 九一七	一六七七, 三二〇	一七〇, 四八五	一六六.二
民國十三年	一〇一八, 二一一	七七一, 七八四	一七八九, 九九五	二四六, 四二六	二四〇.二
民國十四年	九四七, 八六五	七七六, 三五三	一七二四, 二一八	一七一, 五二二	一六七.二
民國十五年	一一二四, 二二一	八六四, 二九五	一九八八, 五二六	二五九, 九二六	二四三.七
民國十六年	一〇一二, 九三二	九一八, 六二〇	一九三一, 五五二	九四, 三一一	九一.九
民國十七年	一一九五, 九六九	九九一, 三五五	二一八七, 三二四	二〇四, 六一四	一九九.五
民國十八年	一二六五, 七七九	一〇一五, 六七八	二二八一, 四六六	二五〇, 〇九一	二四三.八
民國十九年	一三〇九, 七五六	八九四, 八四四	二二〇四, 五九九	四一四, 九一二	四〇四.五
民國二十年	一四三三, 四八九	九〇九, 四七六	二三四二, 九三五	五二四, 〇一三	五一〇.九
民國廿一年	一〇四九, 二四七	四九二, 六四一	一五四一, 八八八	五五六, 六〇五	五四二.六
(註)	入超額增減率係以民國元年入超數一〇二, 五七六, 六二八關兩為一〇〇				

字，亦在一萬二千零五十七萬關兩以上。若把十數年來出口貨與入口貨比較，沒有一年不是入超。近十年間，每年的入超數目，都在數萬萬元以上！單以去年一年的入超數目而論，竟已達到五萬萬元之巨；較民國元年時，已增高了不祇五倍。此種現象，雖說為世界經濟的不景氣，各國關稅壁壘的增高所致；但我國農村破產，生產力減少，工商業幼稚，實為最大原因。若把十年來進出口貿易入超數值說出，殊足驚人，茲特表列(表二)於後：

從中國社會現狀說到今後義務教育應注意的幾點

上表進口方面，雖以製造品佔最多數，可是農產品如米麥棉花等項，歷年進口的數目，也是非常之大，且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參閱表三）。而我國素負盛名的產品，如絲茶等項，歷年出口率，反而逐漸低減（參閱表四），有一蹶不振之概！號稱以農立國的我們中國，主要糧食乃至紡織原料，尚須仰給於外人；農村生產之衰落，國家經濟之支絀，於此亦可想見了。

表三 近四年來重要農產品數值統計表（單位：價值千關兩，數量千担）

數 量	十 年 八		十 年 九		十 年 二		十 年 一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米	一〇八二二	五八九八一	一九八九一	一二二三四	一〇七四〇	六四三七五	二二四八六	二九二三二
小麥	五六六三	二二四三〇	二七六二	一二八三〇	二二七七三	八七六三九	一五〇八四	一五七六〇
棉花	二五一四	九一一二三	三四五六	一三三二六五	四六五二	一七九〇八二	三七一九	二九八八六

表四 近五年來絲茶出品數值比較表（單位：數量為千担，價值為千關兩）

年 份	絲			茶		
	數 量	價 值	增 減 率	數 量	價 值	增 減 率
民十七	一八〇	一四五，四四三	一〇〇・〇〇	九二六	三七，一三五	一〇〇・〇〇
民十八	一八九	一四七，六八一	一〇一・五四	九四七	四一，二五二	一一一・〇九
民十九	一五一	一〇九，一八一	七五・〇七	六九四	二六，二八三	七〇・七八
民二十	一三六	八四，六八〇	五八・二二	七〇三	三三，二五二	八九・五五
民二十一	七八	三二，九三二	二二・六四	六五三	二四，七六一	六六・六八

中國的農產衰落，經濟恐慌，雖說是受世界物質文明進化的自然影響，而中國過去教育措施的失當，致使中國的農工商業，不能適應世界物質文明的演進，自亦不得辭其咎。

3 中國財政枯竭 中國因了農業生產衰落與國際貿易不振的緣故，以致財源日絀，借債度日。據最近的統計，中國政府歷年所借的債務，外債數目，已由三十萬萬元到三十五萬萬元左右；內債的種類，有二十多種，數目計已

達到十一萬萬三千萬元以上(註二)。據日人高橋秀臣氏統計中國國富，若與世界相比較，則一九一三年，中國雖位列第五，但到一九一八年時，已降低至第八位(註三)。若以一九二二年美人杜格威爾(Tugwell)等統計的報告，

表五 最近十五年間各國國富增減的比較

等次	國別	一九二二年國富的總額	一九一二年國富的總額
一	美國	三二〇,八〇三,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一八六,二九九,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二	英國	八八,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二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	法國	六七,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俄國	?	五六,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德國	二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	意大利	二五,九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西班牙	二五,三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
八	加拿大	二二,〇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印度	二一,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	中國	一九,〇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	阿根廷	一三,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巴西	一三,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上表所列，中國的國富總額，僅為美金一百九十萬萬

零八千七百萬元，合成國幣祇有五百七十二萬萬六千一百萬元。若以國富總額與全國人口總數相除，則每人的平均數目，必更見其微。

則已由第八降至第十的地位(註四)。茲將杜氏等研究所得的統計，表列於下，以資窺觀近十年來中國國富低減的一斑！

4 資本主義投資 帝國主義挾其雄厚的資本，優良的技術，精密的組織，大規模的經營，以政府為後盾，武力為先鋒，衝破了中國的藩籬，取得了中國的不平等條約；因此限制了中國的關稅，把握了中國的交通，佔據了中國

的物產，支配了中國的金融，使整個中國的經濟，都在其操縱支配之下動彈不得！近幾年來，因國際的經濟恐慌，更加深了中國的經濟危局，世界各強國，無時不在有形無形之中厲行統制政策，以保護及發展其本國的資本主義。其經濟侵略方法，除以農工業貿易品之輸入外，應以金融投資為最厲。據李麥 (Pemer) 教授調查外人在中國投資總額估計約自三十萬萬金元至三十五萬萬金元之多。他說：「我們發現這種投資，在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四年之間，增加了一倍；在一九一四到一九三〇年之間，又增加了一倍；到了現在，大約值美金三三〇〇百萬元。其中商業投資，最為重要；而且自外國商人第一次在中國海岸占有相當的地位起，商業投資就是非常重要的了。差不多外人在華投資中，百分之八十都是直接商業投資，這百分比也許是世界上最高的比率。投資之中，又以投於運輸機關者為最多。就地域而論，上海與滿洲兩地，合占投資總額五分之三，而上海地域，且有日趨重要之勢，尤其是一九一四年以後為然。英國始終是主要債權國家，次於英國者，一九〇二年時為俄國，一九三一年時為日本（註五）。總之，中國經濟命脈，完全操在資本帝國主義的掌中，他們以中國為商品販賣場和投資處所，中國金融機關，無不在他們的鐵蹄之下蹂躪着，致使中國經濟危局之嚴重，為亘古所未觀。」

二 從國民經濟方面觀察

1 封建餘孽蹂躪 在中國現代社會組織情況之下，國家經濟危機，既如上述，而國民經濟，無一不受土豪、劣紳、地痞等的操縱，苛征暴斂，戰爭劫掠，濫發紙幣，高利貸的剝削……多方面的向民衆壓榨，處在這樣環境包圍中的中國國民經濟，日趨窮窘無疑。

2 人民收入低微 中國國民經濟的來源，多半靠着農業及小手工業的單純生產而得。可是中國的生產事業，至今還不能脫去傳統的手工業形式，每件東西，皆須手製，不似外國科學昌明機器發達可比。復受帝國主義的種種經濟侵略，把我國工商業發展的機會，嚴緊堵塞殆盡，求生不得！欲死不能！就農業方面言之，據近年來許多調查統計的結果，中國農民，平均每人大約有田四畝八分，若以每家五口合計，則一家也不過有田二十餘畝而已。但據農村教育專家古棣的調查所得，中國有三分之一的農民耕種在十畝以下的收入狀況，則有田十畝以下的農家，每年收入至多不過一百五十元左右；而百分之四十四以上的農家，平均每家祇有七十六元的收入。據專家的意見，以每年收入一百五十元為貧窮線；如此，則中國農民，都不免要在貧窮線下過活了（註六）。更可笑的，年來中國農產豐收，而洋米仍大批輸入，演成「豐年成災」，「穀賤傷農」的悲劇！

3 生產技術落伍 中國一切生產技術，只知守舊，不能利用科學方法，故其出產品有限；且有所得報酬甚薄，尙不敷成本的。我們時聞國人所經營的工廠商業，虧本倒閉；以工業論，唯一的漢陽鐵廠，早已在破產停工之中；再如號稱唯一民族工業的紡織業，亦逃不出衰落的途徑；他如煤業，亦多落在外人之手，本國煤業，則每因設備不周，生產技術幼稚，年來亦日趨於衰落。至農業方面，如米、麥、棉花、蠶繭、茶葉等類，亦因農具不謀利用科學方法，種子肥料，不知改良，致難見農業振興！農民經濟恐慌，每况愈下。

關於國民經濟支絀的原因，上面所舉三端，僅其犖犖大者；他如土匪共黨的紛擾，交通梗阻的損失，不正當消費的增加，水旱天災的摧殘等等，均能影響到國民經濟恐慌，茲不一一贅舉。

綜觀上述，中國經濟——包括國家經濟與國民經濟——的苦况，實已到山窮水盡的末路；中國的社會，是在改造過渡的時代（註七）。經濟是建設一切事業的基礎，教育是一

表六 二三七〇農家平均每年生活費用表

地方	食	物	房	租	衣	服	燃	料	雜	項	統	計
北部	一一三·七三		八·二六		一三·二三		二一·〇二		二四·三三		一九〇·六三	
中東部	一五九·三九		一一·二〇		二五·四四		三二·一九		五八·四一		二八八·六三	
平均	一三六·二九		一一·三二		一七·三一		二五·三二		三八·〇八		二二八·三二	

切事業的發端，尤其是全國民衆都應受的義務教育，我們須用它的力量來挽救經濟危機的中國。前面說過「教育是時時要受社會的影響，同時亦能影響及於當時的社會」。現今的中國社會，不單是經濟恐慌，其他各種問題，何嘗不也是同樣的恐慌呢！簡潔了當的說一句，中國是百孔千瘡的社會。若用具體的字眼來表明，中國社會的現象，用「窮、愚、弱、私、亂」大體可以表出。雖不敢說能完全代表中國社會裏千頭萬緒的病癥，但依我們的觀察和體驗，則以這些「窮、愚、弱、私、亂」等字眼來表明，實在是確當的。

說到窮，我們可據金陵大學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五年調查十三處二三七〇農家平均每年生活費用（表六），觀察農家平均每年生活費要二二八·三三元，而大多數農民收入又都在一百五十元以下（參閱上文「國民經濟方面」一項）這真可表示中國大多數人民的生活，都在生與死的夾縫裏掙扎着，談不到什麼叫做生活程度，生活水平線。說其是窮苦，誰曰不宜！

從中國社會現狀說到今後義務教育應注意的幾點

說到愚，中國人民有百分之八十是文盲，豈不是大多數的人民，都缺乏知識嗎？何止缺乏知識，連心理都是愚蠢的。中國人的心理，在義和團起事以前，是仇洋的，以為外洋人萬事都不如中國；及八國聯軍攻破北京以後，中國人的心理，便一變為怕洋人了，以為洋人的事物都比中國好；近來歐風東漸，更而迷信洋人和羨慕洋人了！即在智識階級份子，也不免有此類不爭氣的心理。仇視洋人，固然夜郎自大，理所不該；可是怕洋人和迷信洋人，羨慕洋人，也是滅自己志氣、長他人威風的不長進的思想。倘不及時糾正，民族的滅亡，將在不遠！說其是愚蠢，誰曰不宜！

說到弱，中國是弱國，弱國無外交，到處受帝國主義凌辱，不敢過問。中國的人民是病夫，人民生命的存亡，簡直付諸天命。說其是東亞懦夫，誰曰不宜！

說到私，中國人民好似一盤散沙，沒有團結精神，不能合作，缺乏道德陶冶以及公民訓練；軍閥共匪，擅據地盤；在這幾點狀況之下，任何建設事業，都談不到。說其是自私自利，誰曰不宜！

說到亂，中國年來，內亂之紛擾，迄無寧歲；共黨、土匪，騷擾民間；更有甚者，前年閩變，竟敢冒天下之大不韙，建立人民政府，更改年號，幸我國民政府，用兵神速，卒把叛逆份子，殲滅無餘。然匪亂如故，國難猶深。

說其是亂世，誰曰不宜！

上述諸種病態，要根本解決，我們認為非用教育潛移默化的力量來補救不可。義務教育是最普遍的最基礎的全民應受的教育，故應注意到下面幾種目標：

一 注重生產教育 宜盡量設法改善民衆生產技能，勵行節約運動。中國貧困，由於生產落後，然一般人民，不事生產，徒事消費，亦為重要原因。故宜設法改善生產技能，以增加生產數量。反之，減少不能生產與不事生產的份子，以減少消費者的數量。

但是，中國經濟衰落的原因，不僅在民衆缺乏生產技能，而整個中國的政治黑暗，文化落後，科學之不發達，交通之阻梗，天災人禍之頻仍，組織能力的缺乏，產業制度的不良，均有絕大的關係。倘不先把此等重大問題，予以解決，而僅斤斤於民衆生產技能的改善，生產數量的增加，恐終抵不過帝國主義的侵畧，軍閥官僚的蹂躪，奸商市僧的剝削！所以民衆雖竭力生產的所獲，實際上對於民衆的利益，毫無所得，於此可見徒事改善民衆生產技能，增加生產數量，亦難挽救中國經濟的危局。故須更注意以下的各種目標，以防禦剝削階級的榨取與壓迫。

二 喚起民族意識 要消滅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畧，固然要政府用革命的手段和強有力的外交；但是，民衆為政府的後盾，民衆有厚實的力量，政府才有充足的勇氣。故吾

人實施義務教育 應當喚起民族精神，培養民族思想，堅定民族自信力，以發達民族的意識；使民衆能團結，有組織，對內謀整個民族之自由與獨立，對外謀恢復中國民族在國際上的地位，進而擺脫資本帝國主義或剝削階級經濟的壓迫，而建立中國經濟的基礎。

三 組織金融機關 發展民衆金融組織的機關，俾免人民經濟受剝削階級者之操縱。吾國此種機關，多係外人設立，由於民衆設立者，真是鳳毛麟角。民衆資金，不能自動流用，輒受剝削階級壓榨，致國民經濟，加倍窮困。故今後之義務教育，應負有設法發展民衆金融組織的機關，籌集資本，實行金融救濟。如設立民衆借貸所，辦理倉庫抵押之類，用以調劑民衆經濟，恢復民衆生產能力，以達到民衆能够自養的境地。

四 注重文藝教育 從文字及藝術教育着手，使人民認識基本文字，獲得求智識的工具，以爲接受一切建設事物的準備。同時，努力文化宣傳，改造民衆愚昧心理，普及識字運動，掃除文盲，這是救愚的唯一辦法。

五 提倡合作組織 這是救窮的初步辦法。利用合作方式，訓練人民，組織合作社、自助社等。因爲合作主義的制度，是一種組織和創辦種種經濟事業，用以抵制外力經濟的掠奪，發展本體經濟力量，減低消費，增加生產的一種組織。牠的力量，久已爲一般社會學家、經濟學家所公

認，並深信這種組合，對於經濟生活落後的國家，更有輔助。據我國實業部頒布農村合作暫行章程所載，酌量社會情形，可以提倡的合作社，有農業合作、工人合作、利用合作、運輸合作、屋宇合作、教育合作、保險合作、衛生合作、電話合作、娛樂合作等十餘種，各地可觀察情勢，考量需要，而定合作的組織。義務教育爲全民教育，正宜領導各地民衆，實行合作組織。

六 厲行國難教育 這是救窮的問題。在這國難嚴重的現狀之下，要解脫壓迫，免除剝削，要謀喚起民族意識的工夫，當在教育方面，多多啓發人民民族觀念，使人民知道中華民族過去的偉大，及現下民族的弱點，用以訓練民衆，組織民衆，使他們能自覺自悟，自己起來，作自救的運動。我們承認帝國主義的侵略，亦由於中國民族懦弱與夫政治的不良。當西力東侵的時候，日本與中國，同爲其侵略的對象，今則日本已能與歐美各國並駕齊驅了；土耳其與中國同爲東亞病夫，歐戰而後，中國以戰勝的國家，反不能自拔，土耳其以戰敗國尙能復興，年來以不平等條約業已取消，舉國上下，勵精圖治，亦能與歐美各強國分庭抗禮了；此外如俄、德，大戰之後，皆受各國之壓迫，乃其國民能設努力於內政改革，故其國勢莫不蒸蒸日上。反觀我國，歐戰以後，不特不平等條約未能取消，反使錦繡山河，殘缺不全，外力壓迫，日甚一日，民族地位，降

落到九淵之下！言念及此，能不痛心！今後的義務教育，應有系統的將國難之下人民應具的知識，編為教材，灌輸給人民，激起人民對於國家的自覺心和責任心，同時，個人方面，應注意到大衆衛生與健康，及科學醫藥的設施，使能強種與強國，以謀解脫壓迫與免除剝削。

七 實地公民訓練 這是解決私的問題。我國的民衆，一向缺乏政治道德的觀念與智識，於是服從成性，任人宰割，致自私自利的不良份子，從中漁利。故今後之義務教育，應當灌輸人民的政治智識，激起人民的道德觀念，培養民衆政治的力量，使他們能了解政治，知道運用四權，以免剝削階級的壓迫，而作發展中國經濟的準備。同時施以良好的公民訓練，使他們自己具有公心，團結力，最低限度的政治道德，公民常識，以立地方自治的基礎！

義務教育，若能依照上述各項目標進行，生產量能增加，消費量能減少，民族意識能喚起，人民權力能提高，民衆金融機關能發展，識字運動能普及，生產能知應用科學方法，合作組織能够實行，民族意識能够喚醒，則大衆

生活可解決，民權知運用，民族能復興，然後國泰民安，亂亦不生，這時，我們一致團結起來，向資本帝國主義進攻。我們雖信教育不是萬能，挽救中國目前經濟落後，亦絕不是教育一方面力量所能奏效，但是我們深信，只有用教育的方法和策略，來組織民衆、領導民衆共謀經濟的發展，政治的改革，民族的復興，這是絕對的可恥與必要。深望服務義務教育者留意及之！

註一見古樸著中國教育背景講義，中山大學出版處。

註二見維祺著財政的現況及其前途，申報經濟專刊五十二期。

註三見高橋秀臣著支那之富力。

註四見 American Economic life。

註五見外人在華投資大觀，民族雜誌一卷九期。

註六見古樸著中國農村經濟問題，中華書局。

註七參閱陳禮江著民衆教育的社會基礎，教育與民衆五卷五期。



丹麥與蘇俄的社會教育觀

王景琛



「社會教育」一詞，乃對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而言；爲社會上一般民衆不論年齡及性別所施的教育。本來「教育」兩字的意義，無論是在我國或歐美，原意均包含胎兒、嬰孩、幼兒、少年、青年、成人和七八所施的教導及保育，那麼現在把「社會」與「教育」併爲一詞，似乎已陷於矛盾地位；但是一切名詞，均隨時代的要求，而緊縮或伸張其所包含之意義。所以教育有廣義的、狹義的分別：狹義的教育，是專指學校教育。照杜威對於學校教育之解釋，有三種：一爲將來社會原有的文化的原素，變成簡易的、有秩序的，使青年容易了解過去與現在的社會文化；二爲澄清現在社會的一切制度，使成爲理想化，使青年不爲舊有文化所束縛，不知道推進社會；三爲創造一種平衡的環境，使青年不致爲個人狹隘的環境所限制。可見學校教育，只重於青年訓練，爲培養將來社會的人才，對於現在社會，僅有間接的影響。但，廣義的教育，是人類共同生活所獲

得的教育，一切社會制度，有傳遞與交通的作用者，對於教育都有發生密切之關係。故從事教育的人們，應該在辦理學校教育之外，更進一步的指導一般民衆，使人類得到共同的了解，造成社會上共同的心理，這就是社會教育。在我國社會教育的運動，已經轟轟烈烈的提倡多年，雖不敢說毫無成績，然從事社會教育的人們，實不容不有一個深刻的研究，把社會教育顯著的國家，牠的歷程，牠的教育思想，以作我們辦理社會教育的體驗。因此，引起我寫文章的動機。不過，社會上大部分民衆是成人，所以社會教育的對象，偏重成人。下面所寫的，也比較多述。

兩國社會教育的歷史背景

丹麥當英國攻擊哥本哈根(Copenhagen)時，牽入了拿破侖戰爭的旋渦，後來戰爭雖告終止，可是丹麥的國運，已陷於不可收拾的狀況，財政枯竭，民意消沉，大多數民

衆感到生活困難，再也沒有開創新事業的體力了。在這國勢垂危的時候，竟產生一位民衆領袖葛雷維得(Grundvig Nicolai Frederik Severis)。牠觀察當時英國的隆盛，是由於國民自由精神所造成，而且英人崇尚實際生活中，學習活的知識，活的活動，拋棄死的學問。他受了這種的刺激，返國後，遂致力鼓吹民衆教育，創了Falkelighed一個名詞。於一八三一年，丹麥人得到政治自由的時候，他曾說：「農民市民，要享受政權，參與立法，自己先須有相當的知識」。此種熱望，後來漸成具體化，民衆學校不久風行全國，至一八八〇年，丹麥農村的生活，已改造好多了。

蘇俄在革命前之教育權利，皆爲社會上層諸階級，即資產階級，商人，貴族，僧侶等所操縱。大多數的人民，反沒有享受教育機會，即如少數工程技術的學識與位置，亦爲幸運的智識份子所佔據。於一八九七年，調查全國文盲約有百分之九十。自一九一七大革命後，蘇俄力反資本主義制度，組成社會主義的國家，以廣大的勞動羣衆爲主體，牠的社會教育對象，也改換爲這班建設新社會的無產者了。換句話說，在社會主義統治下，以完全經濟平等爲原則，每個人都享受完全教育的機會，那麼目前教育在蘇俄已成爲改造社會的工具；破壞資產階級支配下之學校組織，剷除社會上的一切階級，採用免費的，強迫的，普

及的和技術的教育，施諸男女、幼童，使人人理論與實際兩方面，都得到生產知識。

兩國社會教育的目標

丹麥社會教育目標，在喚起國內民衆的自覺，使其對於本國文化，發生自信的力量，而促進民權發達，農業進步。當時丹麥因受德意志文化之影響，多數人民對本國語(即丹麥語)反較德語爲劣。基爾(Kiel)大學丹麥語教授佛羅勒(Christian More)，有見及此，乃與葛雷維得作喚起民衆萎靡不振的精神，致力社會教育運動，創設民衆高等學校，注重國語文、歷史等，以圖達到愛國理想。此種學校，大都設在農村裏，而與農民實際生活有密切的關係。但教學過程，沒有農業科目，僅着力於文化傳播，養成地方上合作事業等領袖分子。然丹麥是一個農業國家，對於農業知識，不容忽視；因是，繼民衆高等學校而產生者，即農業學校，職業學校。施洛特的學生俾得孫(Pedersen)於一八七五年後，在阿斯科夫附近地方，設立拉特倫(La-delund)農業學校；數年後，亞貝爾(Hans Appel)等，又在奧登斯(Odense)設立達倫(Dalum)農業學校……及德理爾在沃爾開特與一個民衆高等學校聯合辦理工藝學校。不久，此類學校，推廣全國，造成世界模範農業國家；其合作事業，亦爲世界模範，農產物激增，國富日加，成效至

為顯著。

蘇俄社會教育主要目標，在滿足實際從事於生產的人們，而養成熟練的勞動者。當蘇俄革命成功，提倡工業的時候，千萬的農民，從農村中趕到城市裏來做工，他們對於初步生產的使用，都莫如其妙。馬羅特夫說：「農村的文盲，是妨礙蘇俄農村產業技術進步的主要物」。蘇俄政府，從理論與實際兩方面，已有具體的認識，一方面努力於新時代兒童的培養，他方面特別注重勞動的成人教化，所以掃除文盲成為第一要務；其次，養成大產業中的工廠人才，農場經濟的技術人才……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皆以勞動為生活中心，鼓勵興趣，使對於物質利用，留下具體的印象。但是，蘇俄的勞動者，並不以得到一些實際知識和生產方法為滿足慾望，還要進一步的明瞭生產的原則，生產的理論，國家政治經濟的情形，推廣其觀點，為工作的開始。而且，他們還想做個理論的發明家及機械的主人。政治與社會的活動分子。總之，蘇俄的教育目的，在養成新社會建設的生產者。

兩國社會教育的狀況

丹麥初等教育，除由國家辦理公立小學之外，有自由小學，係柯爾特所創，普遍各地。此類小學，不用課本，只給兒童們講聖經故事，唱格龍維得所作的讚歌；教學法

丹麥與蘇俄的社會教育觀

中，却表現自由而充滿生命的現象。影響於公立小學者甚大。柯爾特以為兒童教育是父母的事，不是政府的事，所以盡力鼓吹自由小學，而代替公立小學。這種希望，雖然沒有實現，但柯爾特之自由小學和葛龍維得的民衆高等學校，却和丹麥整個民族生命，有重大的關係。

民衆高等學校，女子就學期為五六七三個月，男子就學期從十一月至四月，在同樣的校內。學生很少納費，自一八五六年起受政府補助，每年約一百萬克郎，但政府並不干涉校內行政、教學。課程方面，不用課本，由教師自由選擇講演，或參用討論、質問、自修等制；所討論的為實際問題、歷史問題、國語問題、國民自身問題、日常生活問題、宗教問題，各科學程，視環境而異；同時注意國民精神的鍛煉。女子方面，增加縫紉工作。天晴的日子，師生多有戶外游戲及各種球術運動，民俗舞蹈，師生共同生活于友愛之中。

都市生活與農村環境，頗多不同；市民常在一個流動的狀態中，他們居處不固定，一切思想，也隨着新聞報講論為轉移，所以都市地方的學校，若照農村學校的方法來辦理，絕無成績可言。適于彼者未必盡適于此。故披拉於一八九〇年，創立了丹京民衆高等學校，根據青年思想，以人生為教材，牠的主旨如下：

「我們的意思，不在補授尋常小學底學科，而在——

不必學生經過考試——供給男女青年們在適應現代生活中所需要的知識，同時又可以提高一般文化。我們的目的，是兩重的：一方給予有實用的知識；一方由歷史社會學等科中，使能了解今日的社會問題。我們的課程，包括文學史，丹麥語言和文法，作文，德文，法文，英文，數學，物理學，歷史等學科。我們的講演，包括科學的發明，太陽系，近代歷史的演化，社會學原理，社會，現代世界文學，古代和近代藝術等題材。在講演之後，繼以討論。納費底規定如下：修習全部課程的，每月十八克郎；修習每週兩小時一學科的，每月三克郎，修習每週一小時一學科的，每月二克郎。」

其次為各地方農業學校，收容民衆高等學校畢業者；此等農業學校，多由民衆高等學校的出身者及其關係者所經營。故現今丹麥農業之進步，農產物之發達，不得不歸功於民衆高等學校與農業學校。

蘇俄社會教育系統，是分爲兩部分的：一部分爲兒童與青年；一部分爲成人。前者社會教育的設施，即爲未成年男女的後一代人物而計劃的基礎；如托兒所，幼稚園，兒童遊樂園，臨時收容所，幼年館及少年館，未成年館，盲啞學校，低腦學校等。後者社會教育的設施，如工廠學校，職業講習會，勞動講習所，無學者教育所，淺學者學校，夜間講習會，上級成年學校，勞動大學，黨務學校，

暨加以政治教導和職業訓練；此外，如戲院，電影院，博物館，啓蒙館，茅廬讀書室等，間接的及不規則的各種設施，當然也屬於社會教育機關的範圍。

托兒所，係收容生後二個月至三歲以上的嬰兒的保育機關，每日開放時間，自早晨八時至下午十時。兒童遊樂園，爲夏季與冬季特設的兒童保育機關，利用郊外清潔的空氣及短波長的紫外線的日光，新鮮食物，活潑運動，以訓練兒童共同生活的習慣。臨時收容所，爲暫時收容兒童的性質。幼年館，爲收容學齡前的幼兒，且無保護人的浮浪兒，孤兒，家庭教育不良之兒童。少年館，則收八歲至十五歲的兒童。未成年館，則收十三歲至十六歲，在學齡時代未受教育的浮浪兒，授以普通教育及勞動習慣與社會生活爲目的。以上三館，總稱曰兒童之家。低腦學校和盲啞學校，爲補救身體缺陷及智能愚笨的兒童所設之特殊教育機關。工廠學校，爲一般工人於工餘學習教育的機關。勞動者講習所，爲未受過正式學校教育及受過初等教育而從事勞動工作，而且現在仍從事勞動工作的工人和農民而設，施以高等教育的準備教育，分晝夜兩班，收十八至三十歲的男女入學，修業四年。成人的無學者教育所，實施期間，定四個月，每週授課六小時，其課程爲識字，及習字，算術初步，訓練其畢業後能閱讀簡易書報。一九二九年，更計劃設立六個月至一年畢業。淺學者學校的教育程

度較高，主要課程，爲自然科學，生產技術及政治的初步知識，六個月畢業，與勞動學校第一部三年級學生程度相當。夜間講習會，附設於工廠或其他公共機關，以農民工人爲對象，修業一年，講習問題，爲社會科學，農業，合作社論，俄語等。上級成年學校，爲增高已從事勞動的勞動者們的學力及政治知識，修業年限爲三年，附設一年豫科，年齡在十七歲以上，能自由閱讀及習字者入之，課程視地方情形，加授農業或工業的專門學科。勞動大學，收容十八歲以上，畢業於勞動學校第一部者，而爲共產黨員或青年黨員，或從事於生產勞動者入之，養成中等以上職業程度及普通教育程度，以增進服務工廠社會事業。其他如政治及黨務學校等，皆爲訓練成人的政治與黨務人才。

兩國社會教育的特色

丹麥民衆高等學校，在方法方面，注重人格感化。因此類學校，均屬私人設立，學生以寄宿學校爲原則，所以學生與教師，共作共息，過着自由活潑的生活，感情非常密切，好像一個家庭，教師是牠們的家長，學生像子女。在教學法方面，牠們不重視書本，而用「活的語言」，就是教師忘了自我的觀念，傳達着永久的真理，而影響到學生精神生活地談話；即以談話來討論各種問題，研究各種學科，了解人生與個人的關係。在政府方面，對此種學校，

每年給予補助金及獎學金，爲數頗鉅，但不干涉學校的事業。在城市的民衆高等學校的環境，因與農村生活不同，故披拉氏根據市民需要，創設丹京民衆學校，講演皆在晚間舉行。他們的學生，皆從田間，工廠，商店而來，他們修業期滿之後，仍是回到田間，工廠，商店裏，帶着更勇邁的精神，以豐富的學識，推進事業的發軔。

蘇俄在全民化的社會教育之下，對於幼兒也承認了牠的人格存在；所以托兒所爲社會教育需要的一種機關；同時，對婦女的解放，亦爲先決條件，有了這種幼兒教育機關，她們進入職業界工作，比較自由便利了。那麼蘇俄托兒所，可算近代新興教育的一種特色。蘇俄以工廠農場，爲對抗資本主義的堡壘，所以對勞動者生活的社會意義及文化意義極大。俄人有言：「工廠乃社會主義的中樞」。牠看作生產過程的主要物，是站在產業戰線上的社會主義者強烈的前進，是他們最具體的表現。因此注意到勞動者的職業與修養的機會；於農場工廠的地方，設有學校，百貨店，運動場，劇院，俱樂部等，以提高農工文化。還有在社會教育的訓練過程中，皆以勞動爲中心，使民衆了解科學方法，有運用工具的經驗，從事生產工作；這種特異精神，足以表現蘇俄社會教育與資本主義教育是背道而馳。

尾語

總而言之，牠們兩個國家，各有政治經濟的背景；社會教育上，各有重要的設施。事實已告訴我們，蘇俄本是一個文盲國家，在一八九七年調查不識字者，佔全國百分之八十，後來積極舉辦幼兒，青年，成人等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互相推進，文盲很迅速的消滅了，最近還着手於提高民衆教育水準的運動。其次，丹麥國家在歐洲百年戰爭之後，國勢危弱，民生凋敝，牠們在此千鈞一髮之時，作喚醒民衆的運動，提倡社會教育，培養智識份子，輔導農民。結果造成現今世以農業發達的國家。反過來說，我國

文盲達二萬萬零二百萬以上（據教育部統計），佔人口百分之八十，可與俄國當日相伯仲。就農業而論，我國數千年來皆以農立國，時至今日，農產物之衰落，農村之破產，為世界各國所罕見。再以工商業而論，處處皆墮乎人後！所以，我們如果要提高民智，增加國富，則非從事社會教育的工作不可。那麼，我們須具鑒別的眼光，去研究各國辦理的情形，以為憑助，庶幾達於完善之境！

本文草稿承 吳家鎮教授改正附此誌謝 | 作者

邊事研究

民國廿四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第二卷第四期

目錄

——*——*——*——*——*

蒙古民族的檢討	論著
青島目前三大恐慌的檢討(續)	
開發川南大涼山之計劃	研究
龍達金廠視察記	
青海概況(續)	
近百年中國邊事史(續)	資料
西康教育方案(完)	譯述
中國邊疆的特質	
伊斯蘭的重要教規	
寶興視察記(續)	附錄
一月來邊事輯要	

華企雲	趙殿誥	蜀子	且維屏	易海陽	周馥昌
張覺人	張建勳	周寶韓	警中		

南京邊事研究會發行

地址：高樓門九號

總經理處：南京中央書局

定價每册大洋二角 全年二十册二元六角

德國教育之新貢獻

John W. Carr 著
曹 豫 立 譯



在德國政體由民主變為獨裁之際，而綜述其過去十五年間所引用於初等教育之新制度，斯亦富於韻味之事也。德國過去半年間，因政體及社會組織之改變，雖不免使學校重振大戰前普魯士教育一種壓抑的，反動的精神，然而一九一九與一九三三年間，民主政府所引用之新制度及其實驗，在希特拉統治下，將不全被擯棄，則為吾人所可斷言者。蓋國社政策，或將應用此切近而有效之方法，以促其法西斯主義之成功也。

去年余往德國參觀，並研究其進步的初等學校，深以為吾人所知於兒童者，在美國固已運用於優良學校，而收更多之進步。然而新制度之於德國，民衆受其影響者，其百分數之大，實非美國所能及。即以實驗論，其計劃之周詳，執口之謹慎，德國亦在美國之上。

學生之居留國外一年以上者，當其返國之初，嘗鄙視本國文化，而崇尚其居留國之文化。此種崇尚心理，施諸

德國教育之新貢獻

教育，特別可惜。蓋教育制度之適于甲國者，殊難適于乙國。全體移植，實非得計。作者不欲事事德化，但擬就德國初等學校所可貢獻于美國者而略述之。計分七節如次：

- 1 兒童本位教育哲學的活動應用；
- 2 普遍採用教育機構心理學；
- 3 各大城市偏設實驗學校；
- 4 一個大學附設之實驗學校，不收學費，着重于近代及廣泛的教育；
- 5 常藉旅行及鄉村學校家庭(Country School Homes)之組織，實施課外教學；
- 6 普遍承認課程綜合的原則，而以鄉土為綜合原素；
- 7 嚴密訓練公立學校教師。

兒童本位的教育

德國教師承認教育應以兒童為中心，但不盡情放任，

使兒童爲所欲爲。彼輩以爲：學校之責任，在以德國文化施諸下代兒童；兒童入校目的，在接收此種社會文化；學校一方爲兒童熱情的、自動的工作地，而同時亦爲實施教育之場所。先使兒童從事創造的藝術，以表其個性，而教師則時時藉批判與示範，使學生應用成人認爲有效的技術與方法，于其自我表現上，凡足以增進而不至阻撓創造能力的模仿，亦毅然決然地命兒童爲之。其手工技能之發展，有預定目標。以所獲得的技能，應用于書法、美術、工藝各項，結果均屬良好，此爲美國兒童所不及者。初等學校之兒童，美術的造詣，實兼表現創造能力與技巧鍛鍊二方面而有之。德國教師，以爲于初學時即命兒童認真書寫，實無害于其神經組織。故墨水與模範字體之應用，較美國爲早。

機構的心理學 (Organismic Psychology)

德國的心理學家，承認學習情境中兒童總反應 (total reaction) 之重要。但于學習即爲刺激與反應之各個獨立環結 (bonds) 所組成，則絕不接受。美國學校之標準學科和知力測驗，凡所以使教學機械化者，德國學校均輕視之。在德國教育心理學家之見，以爲知力不能測量。即學力測驗，亦不能充分表現學生的完全人格。德國之教育科學，雖因以缺乏確切性，但其對於測量之不信賴，頗能促其教

學之藝術化，創造化，與直覺化。設一成見甚深之美國教育家於此，觀其學校之優良，然而並不對於學生行爲，作科學化之測量，且將驚愕不已。德國并不勉強認教育爲一確切科學，此點足使教育者免除美國公立學校因測量工具之任意應用而發生之錯誤。

公立實驗學校

德國各大城市，至少有一學校担任實驗工作。此等實驗學校，目的在發現並實驗各種新理想，設其結果佳良，則推行于普通學校。不僅城市爲然，鄉村中亦有之。此種實驗學校，多有優良教師，其能力極強，其思想極進步，並有特殊設備，供其實驗。故于學校之實施上，既不偏于極端保守，亦不偶然興奮，朝令夕改。在過去十五年中，此種實驗學校，于推動公立學校之進步，頗奏奇效。

葉那大學附屬實驗學校

葉那大學 (University of Jena) 彼德森博士 (Dr. P. Petersen) 創設一種實驗學校，對於德國教育，貢獻良多。該校不收學費，故學生之入校者，能力之強，在一般實驗學校之上。學校課程，與通常不同。工用藝術，金工，音樂，外國語各方面，非常注重。並與父母切實聯絡，以期學生生活及品性，得受良好的影響。課程之社會化大單元

教學，個別指導等曲步意念，教師不時應用，且有最大成功。最可貴者，為學校之社會精神。學生于創作的藝術及傳統的課程上，其成功亦屬可驚。通觀各公立學校，其學生之應用此種進步意念者，實為少見也。

課外教學

德國教師，極注重直接經驗，而以之為學習的基礎。多數直接教學，藉助于旅行。有時參觀附近之博物院，或本地各種機關；而以其所得，在教室中研究。有時此種旅行，推廣至數百英里以上，費時達數週之久。各種假期，常用于此種旅行上。遠足旅行，教師與學生，每利用國營鐵路。凡屬教育團體旅行，車費規定極低。

實地教學，為供給直接經驗之重要方法。故城市學校常設鄉村學校式之家庭。全班兒童，多能在此空氣清新之家庭中，作數週的工作與遊戲。彼生活于城市之兒童，其所得于鄉村之經驗，價值無量。此種經驗，常用為農村生活教學之一單元，且使學校工作，活潑有趣，經久不變。父母亦常參與此種工作。故教師不負絕對責任。且有許多鄉村家庭，不僅得父母合作，且由父母捐資維持及設備。雖多數家庭，設備粗簡，然于調和城市兒童之生活，裨益非淺。現在美國鄉村生活甚低，大可設施鄉村學校式之家庭，以予城市兒童一極佳之下鄉機會。

鄉土研究

過去數年中，德國曾大規模地實驗中心聯絡教學。普通公立學校，多固定日課表，一小時教授一種科目。聰明的教師，發現初級學生實難以一小時的時間，用于一種科目而能收良好之效果。于是找出中心辦法，以某種事物為中心，而將其他科目，附隸其上。此種統整辦法，發現于鄉土之研究。凡歷史，地理，社會生活等科目，均包括其中。有時且包括自然科學，公民與文學。其活動所及，常應用初級課程各種材料與技能。此項工作，具有有機性，能于其適當關係上，教授各種材料。高年級的範圍，更為擴大，常研究德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應用材料，為高級之地圖，直觀教材，模型，圖表等。

初等學校教師

德國在共和時代（一九一九——一九三三），已規定訓練初級教師之最高標準。欲作初級教師者，其訓練程度，須相當于大學階段。教師訓練機關，常為大學之一部，或與大學密切聯絡。普魯士邦，且已建立一完全與大學同級之職業機關，即師範大學，以為訓練初級教師之用。大部分之國民學校教師，其程度相當于美國哲學博士。欲為此種教師，須由國家嚴密考試，經試用後，始發給終身任命

書。年功加俸與養老金之享受，與國家其他官吏同。此種制度，使教學成爲終身職業。一旦受命，可終身從事。低級教師，大半爲男性，彼輩教育小孩，非常成功。自大戰後，受任命爲教師者，常能真實了解兒童，且多爲應用現代方法之專家。

法西斯主義教育之將來

以上所述各種情形，尙在一九三三年三月政體改革之前。自希特拉執政後，教育目標，根本改變。但過去十五年所引用之新制度，決不因之喪失，則可斷言。學校之自由精神，誠受壓抑，然而新的制度，決不完全拋棄，亦可預信。蓋法西斯黨徒，必將利用民主政府之有效方法，以爲灌輸主義之工具。希特拉之執政，緣于有效之宣傳，則聰明之領袖人物，必不忽視學校之功能，而不以之爲宣傳主義之機關。學校之效率，當可保持；惟學校之目的，將

有改變，若蘇俄然。蘇俄採用美國無數新的教育思想，以達其共產主義之目的，德國亦將採用自由頭腦的教師所有之心理的有效方法，以爲訓練法西斯主義國家公民之用。健全的教育心理學，與有效的教育制度，能用以達到任何政治目的。雖然新酒會將舊瓶破碎，但希特拉所釀造者，固需在共和政體下之容器以容受之也。富于自由頭腦之美國人，於德國今日之教育，或不表示同情，然其教育制度之有效而能貢獻于美國者，實不能不予以承認。

本文譯自 *Childhood Education* vol. x, no. 6. march, 1934, 著者係美國 North Carolina 省 Durham 城 Duke University 之教育學院院長，于赴德參觀之後，深覺德國教育，頗有足資美國改進之點，細釋原文，不難概見。我國受美國教育之影響甚大，其利弊如何，有目共覩，謹譯之以餉國人，藉爲殷鑒。

譯者附註



巴勒斯坦教育現況

徐君梅

巴勒斯坦 (Palestine) 居地中海東南隅，為亞洲南部之一小地方，包含敘利亞南部，為猶太人之故國。首府為耶路撒冷。世界大戰前為土耳其領地。今建巴勒斯坦國，歸英代管。教育頗發達。關於巴勒斯坦教育現況，國人頗少注意。茲就一九三四年八月十一日之美國 "School and Society" 雜誌特約通訊欄內，逕譯此文，以饗讀者。

——譯者

真是出人意外，這個曾給全世界以最基本而最永久的

落荒涼的國家，教育方面的暮氣，才得到破滅的機會。

教訓，曾在歷史上產生了最偉大的教育大才者耶穌基督，碩

註一·羅馬帝國皇帝(四〇——八一)

果僅存的國家，一直到歐戰告終，眼見得故土凋零沒落，

註二·Edmund Henry Hyman 英國大將

成了愚昧而野鄙的境地了。從 Titus (註一) 的軍隊，踏着

註三·回教徒

血衝進耶路撒冷起，一直到一九一七年 General Allenby

巴勒斯坦今日教育的背景，是回教徒七百年統治的結

(註二) 率領軍隊和平地推進城門止，這其間曾一度為世界

果。在回教徒統治時期內，實際上，事事落於世界文化之

中樞的巴勒斯坦，完全為逐鹿的列強所占據割裂。當巴勒

後，教育事業，幾乎為人所遺忘。在一九一八年英國佔領

斯坦輾轉于外族統治之下，即為一個今日所被遺忘的強國

時候，當時的教育系統，仍保存原有的狀態。換句話說，

(註三) 所管理時，巴勒斯坦當時完全無法趕上為今日文化

乃一八六九年土耳其法律所規定的。當時所有中學及高等

先驅的進步之路。自古道，教育反映一國之文化程度，于

小學，概歸英國管理，成績方面，頗有可觀。而初等小學

此，巴勒斯坦自不能例外。這種情形，一直到歐戰告終，

方面，則歸地方委員會管理，組織簡陋，成績毫無。這種

藉着西方文化之輸入，這個一度曾為繁盛之域而漸趨于沒

情形，至一九一三年，稍得改進，因為英國官吏對於地方

上學校的管理，漸趨有力了。然而，外國語（土耳其語）的強迫應用，甚至強迫到小學校各班裏去，加之學校系統中行政及教學的無成效，便使此益加急需了。理論上，當日土耳其教育制度是強迫的，義務的，然只有一部事實，女子教育差不多全部忽略了。

改組的第一個重要步驟，是一九一四年，猶太民族主義團（Zionist Organization）所組織的教育委員會（Educational Committee）。然教育系統的全部重新組織，乃係一九一八年英國佔領以後的事。在英國佔領及一九二〇年英國享有委托管理權期間，帶軍事性質的政府，管理巴勒斯坦政務時，曾撥付經費，維持教育。當時重開學校，給亞拉伯教師以教師訓練之種種便利，并規定亞拉伯語言文字為國立各學校教學的工具。至一九二〇年，政府認識到「猶太民族主義」的教育系統，與亞拉伯的有同等地位。所以今日巴勒斯坦所實行的公共教育系統有二種：一為亞拉伯系統，一為希伯來系統。二者各建在語言文字及種族的基礎上。當時教育部直接管理亞拉伯系統，以公款維持；間接管理希伯來系統，不時與以嚴密的查核，使達到規定的標準。至一九三二年，一種猶太人的世界組織，直接開始管理希伯來系統，此時希伯來系統教育的行政權，便移到「以色列民族聖會」或「巴勒斯坦中有組織的猶太團體」，稱為 *Keneset Yisrael* 者中去了。

在亞拉伯人學校中，初等教育完全免費，經費由政府供給。高等教育則酌收少量學費。然城市初等學校，則由家庭富裕的學生中，徵收一百「美而斯（*millem*）」，以開銷圖書館、體育、花園等之費用。希伯來的系統便不然了，牠尚未建立于義務教育的基礎上，即初等學校至今仍徵收學費。因為希伯來系統各學校的經費，大部分全靠世界各處猶太人團體的接濟，政府方面只供給百分之十。因此，大部分希伯來初等學校學費的徵收，最低為一年五元，一星期平均十仙左右。

政府對於這兩系統，均未施行強迫教育政策，然希伯來人曾自動地對於猶太種族的兒童，施以強迫教育。強迫教育在初等學校的第一級中實施最有成效；然因人民的困窮，多數學生往往不能受畢初等教育。今日達到初等學校學齡的猶太兒童，約有百分之七十入學；這不是說其餘百分之三十都完全沒有受過教育，他們確曾進過學校，不過因經濟關係，不得修畢前八級學程而離開學校了。一九三一年，有人估計過，說猶太兒童中，三分之一是在第三學年時離校，年齡普通為九歲至十歲；其他三分之一是在第六七學年時離校，而另三分之一則在學校一直修完第八學年學程而畢業。雖然猶太人的入口，只佔巴勒斯坦總人口中百分之二十左右，然就上列的數字看來，他們竟有百分之四十二兒童入學，這可以看出希伯來系統強迫教育底成

就。同時，又可指出亞拉伯人口中的初等普及教育，距成功之路太遠了。亞拉伯初等教育的不發達，并非由于教育需求的缺乏，完全是民衆教育缺少種種便利之故。

女子教育，在這兩系統中，更有顯明的比較。希伯來學校對於男女教育，同一注意。在一九三二年，希伯來學校中的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三爲女生。同時，亞拉伯系統中的女生在學人數，只在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九。希伯來系統中男女分校。亞拉伯人對於女子教育的態度，因有回教背景，故加以蔑視，然他們正漸向着新觀念移進了。不久的將來，巴勒斯坦的亞拉伯公共學校中，女子將取得男子同樣的機會。

亞拉伯及希伯來兩系統中的初等學校，在今日巴勒斯坦教育系統中，最佔重要。東方人往往忽視全民衆的初等教育，而集中注意到栽培優秀分子的高等教育。巴勒斯坦近來放棄了這種觀念，着意于全國的識字普及教育。在一九三二年，亞拉伯系統的初等學校有三〇三所，在學生人數爲二四六九六人，中學只十二校，學生數爲三一七人；在希伯來系統中，有一〇九所初等學校，在學生人數爲一五五七六人；有五所中學校，在學生爲一五二九人。

在亞拉伯系統中，農村學校準備着四年的初等教育，第一年稱爲「預備班」，其他三年則稱爲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有時尙在第三級之上，另加較高的班級。因爲是

國立學校中，並無幼稚園之設置，所以這種預備班，想即是代替了幼稚園的任務。城市各校，則準備七年的教育。第一年爲預備，其他各年，則自第一級至第六級。城市學校中，所學的課程，是廣大的，實用的，而且比較新穎。所授的科目，爲阿拉伯語，書法，算術，地理，歷史，自然，衛生，科學，圖畫，手工，幾何，英文，英文書法，宗教及體育。農村及鄉村學校，所授的科目，大率與城市的相同；不過，特別注重於農事的理論及實際兩方面的教學罷了。至于城市的女子學校方面，則于前四年，教授縫紉，刺繡，及實用衛生學；第六年的課程，便有嬰孩健康 (Infant welfare) 一科。

在希伯來系統中，初等教育完全爲猶太兒童而設，雖在窮鄉僻壤，都有他們的初等學校。通常的初等學程爲八年，第一年爲預備，而其他各年，則稱第一級……至第七級。惜有三分一以上的學生，不能在學校修畢完全學程。科目與上述亞拉伯系統中的，極其相似，所異者，不過改亞拉伯語爲希伯來語，此外添授聖經及希伯來宗教一門，及唱歌一科罷了。在農村各學校，英文不甚注重，手工科則以園藝科代之。

希伯來學校有三種：一爲 Mizrachi，一爲普通的，另一種爲勞動學校。第一種代表「猶太民族主義」運動的正統教派，在這種學校之中，課程以宗教爲中心，關於宗教外

的訓練很少。普通學校中，則以聖經及猶太法師的作品，作為希伯來文學，歷史、及文化的基礎，注重古代宗教傳說及宗教儀式，然宗教傳說及宗教儀式，家庭教育當負更多的責任。這種學校的特徵，是宗教外的訓練。勞働學校乃設在農村區域，以農村環境作為研究的對象。科目完全以實際活動為中心，目的在訓練農村民衆的生活。這種學校，不屬於任何宗教，然又如其他上述學校一般，承認聖經為希伯來文化的基礎。

巴勒斯坦之中等教育方面，亞拉伯及希伯來兩系統間又有差異。亞拉伯的中等學校，是建在初等階級之上，應用教育梯進法(Ladder system)。中學年限，定為四年。四年之後，上接大學或學院。學費方面，則向家庭豐裕的學生徵收一點。日間學校(Day School)，只為男生而設。有一種寄宿學校，名為女子初級師範學院(The Woman's Elementary Training College)創于一九一九年，只收女生，訓練的目的，在於養成初等學校教師。在巴勒斯坦有十一個國立中學，中有九校，供給前兩年的中學課程；有一校在查發(Jaffa)地方供給前三年的課程；另一校便是耶路撒冷的國立亞拉伯學院(Government Arab College)(前身為男子師範學院Men's Training College)，設置有全四年的學程。這些中學的課程，與美國的極其相似，除小學已有的各科目外，另加幾何，三角，物理，化學，植

物，及動物等科。再，男女兩學院中，對於志願為初等學校教師的學生，均給與特殊的教育學訓練。

希伯來的中等學校，便與初等學校重疊，組織上有傾向于戰前德國學制的趨勢。中學學程為八年，前三年包括初等，等子亞拉伯系統中之第四、第五、第六、三級；而又相當于希伯來自己的初等系統中的第五、第六、第七、三級。修畢中學學程，可入大學或學院。前四年所修的學程，與初等學校相似。後四年肄修哲學，物理，化學，生物，圖畫，水彩畫，希伯來語，及英語以外的其他語言。與中學平行的，有四個師資訓練學院，學程為五年，連接初等學校。前三年與中學相符，後兩年則為教師預備的職業訓練。

在高等教育方面，希伯來系統優於亞拉伯系統。亞拉伯系統中，并無大學的設置，只送少數學生到貝魯特(Beirut)的美國大學(American University)。開羅(Cairo)附近的哈爾文師範學院(Helwin Training College)，及各種英國的高等師範學校中去。而希伯來系統中，則可敬地有一個坐落於耶路撒冷史可樸司山上的希伯來大學(Hebrew University)。該大學創于一九二五年，志在使成為世界上希伯來文化之中心，並保存種族文化，研究科學，為世界謀幸福。該大學今日是潛研原理學(Archology)，探討東方語言及文化，提倡國際主義，及在世人所不注意的巴

勒斯坦底寄生動物及一切環境基礎上研究醫學的大本營。這個小小國家，現正融治着東方與西方兩種不同的文化。他們今日的學生，一方面有亞伯拉罕傳至今日的東方語言與文化的歷史背景，一方面又蒙受有恢復巴勒斯坦國前所對於西方生活活躍參加的利益。最近，國際和平講座得着獎金而設立。以往大學中只全部從事于探討的工作，並無學位的頒予，今日正準備一種專門課程，修畢可得學位。一九三二年所授予的十三個學士學位，可算是第一次學位的給予。大學中並無社會種族及宗教的區分，凡合格者都可入學。講授大都用希伯來語，但講演則常用其他各種語言。新近Wolfishn紀念圖書館，建立于一九三〇年四月。這圖書館內，除科學家所贈獻的如愛因斯坦相對論的原稿等現代珍物之外，尚保藏有各種希珍的古代遺物。圖書館的宏大，在近東佔第一位，關於國際性質的收集物，只差國際聯盟圖書館一籌。在希特拉執政(Nazi revolution)之後，許多希伯來種族的學生，都逃避到巴勒斯坦完成其學業，因之該大學事業，駸駸日上，日益發達。這大學今日正獲到世界的認識。如經濟的困難，不至于十分嚴重致防礙其發展之路時，無疑的，這大學便會立刻在近代最優良的大學中佔第一位。

幼稚園在巴勒斯坦的教育進程中，算是極有意義的組織，尤其是關於健康教育及疾病預防兩方面。眼病，頭病

與皮膚病，以及一切其他種種疾病，都施以相當治療。營養缺乏的兒童，則施以養育。貧乏的兒童，則給與牛乳，且由街道中收留到幼稚園來。在道德及身體兩方面，盡量保護，使不受傷害。希伯來系統對於幼稚園工作，非常積極。在一九三二年，幼稚園的數目，有一百三十九校。希伯來兒童在幼稚園中所受的最大利益，便是希伯來文字語言的學習，使異日受更高的教育時，有種種便利。猶太人的移居巴勒斯坦者，乃從世界各地而來，所用的語言及文字，多至五十種；所以幼稚園階段中希伯來文字語言的實習，算是大有裨益于希伯來族學生異日的教育。

巴勒斯坦教育，有幾種是向不同方面發展。實地農業教育，便特別注重教人民耕地之法，以改進人民之生活。二百個以上的農村學校，均準備田園以為實習之用，由一個學校園管理員及兩個助手負責管理。在學校園內，學生接受一種初步的農事訓練。在一九三一年植樹節那天，國立各學校會植了一萬二千株以上的樹。手工業訓練及實業訓練，在教育系統中，佔有很高的地位。一九三二年冬，耶路撒冷會舉行一次工藝品展覽會。收留營養缺乏兒童的學校，均備有廚房，今日在這種學校中，有四千個以上兒童接受烹飪及飲食衛生智識。實施盲人教育的有四校，四校中，兩校給與手藝的訓練，兩校則與以初等程度學識的教育。曾有兩個女生，從這種學校出來，已修畢女子師範

學院的師資訓練學程；而一個男生，則正在希伯來大學研究。訓練聾啞兒童的學校有三個。另有一種機關，則專看護心理缺陷的兒童。又在耶路撒冷及 Tel-Aviv 兩地，有一般精神病學者，專為各校當局所送來的心理缺陷學生治療。全國學校，對於體育及一切運動，均甚注意。在耶路撒冷，每年常舉行多次校際比賽及大規模的運動會。童子軍及少女團 (Girl guides) 積極活動之外，尚有學校徒步團及夏令露宿團的組織。全國各校常受健康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的衛生檢查，或由合格的醫生檢查後，報告到該部去。在這幾方面，巴勒斯坦教育，日見進步。

在上述希伯來與亞拉伯兩主要系統之外，尚有三種學校，獨立組織，便是：①回教徒學校，②基督教徒學校，以及③不在希伯來公立系統管理範圍內之猶太人學校。以上三者，均為私立機關，本文所討論的，為公共教育，因其無關故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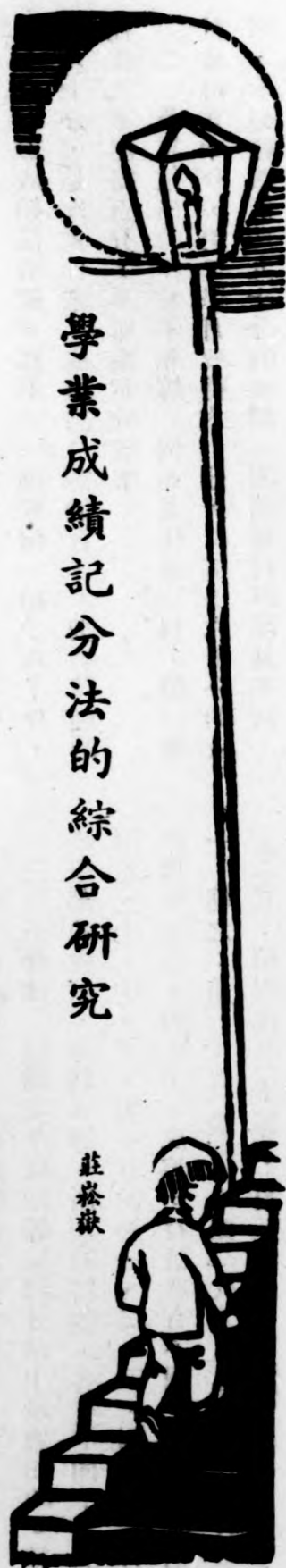
巴勒斯坦公共教育的急切問題是甚麼？那便是經費問題。亞拉伯公共系統，所以不能在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口中減少文盲的數目，完全由於缺乏充分的經費，以建立相當數量的學校，給全民以一種義務教育。在一九三二年，應入學試驗的五二七一個學生，所以被學校拒絕，為的是缺乏收容他們的種種便利。政府目前最感棘手的問題，便是把學校系統建在經濟基礎上，使每個兒童都有受義務教

育的可能，而強迫教育才有所依據，再進一步，文盲問題也得藉以解決了。希伯來系統，也遇着同一難題，雖說他們曾在強迫教育上，得到一部分的成功，而且曾為大多數的猶太兒童，準備一種初等訓練的最低限度，然而初等學生中之早年不得在校續學者，為數頗多，而且有少數的學生，竟絲毫得不到教育機會。一九三二年的秋天， Jewish Agency (一種猶太人的世界組織) 無法維持，幾使教育經費瀕於破產。當時一切學校都告關門。最後，幸而各教師捐助一個月的薪俸，學校始能復開。在美國，「猶太民族主義團 (Zionist Organization)」，現在正為教育經費作大聲之呼籲呢！總之，目前希伯來及亞拉伯兩系統的教育當局所遇之急切問題，即求得充足的經費，以增進教育上的便利到某種程度，使能實施義務的強迫的教育。

目前巴勒斯坦教育組織上的其他問題，便是不在政府管理範圍內的私立學校問題和教育行政上的兩重制 (Dual system)。嚴格說起來，私立學校應受中央權力的統制，標準才能提高。原則上，私立學校仍可存在，然必須遵從教育部所定之某種規定。若亞拉伯及希伯來間的宗教，語言，文字，及文化上的差異不大顯著，則今日的兩重制，必能打破而代之以一種劃一的制度。然由兩者間的差異看來，欲使兩重制保持其現狀，或使其合為一體，則為英國的事了。

研

究



學業成績記分法的綜合研究

莊崧嶽

一 引言

兒童的學業成績，是教學的結果。成績的優劣，和教師的教，學生的學，都有莫大的關係。所以成績攷查，在教學上是要時時舉行而藉作教學改進的。可是攷查成績，有三大問題：一是如何編造攷查題材，使施行攷查以後，確能表現學生的真正成績；一是用何種記分法，最為合理，最為公允，確能適合記載，表示學生的真實程度。關於前者，各教育專家，發表在報章上，雜誌上，以及專書上，有系統的文章很多，毋庸我再來錦上添花。關於後者，現尙聚訟紛紛，莫衷一是。作者對於這個問題，頗具興趣，特于晨夕抽暇，臚集各種方法，加以研究。至於何種方法，較為完善？這一面要看牠所能代表成績的意義多少，一而要斟酌所要攷查的事實性質是否適合，未便率爾操觚，遽下斷語。因此，作者乃特將各種方法之已有批評

學業成績記分法的綜合研究

者，及一個完善的記分方法，應包括有幾個條件，詳為敘述。俾閱者或可由此察其利弊而知所取捨。

一個完善的記分方法，應包括下列的幾個條件：

- 一 方法簡單易行。
 - 二 根據科學實驗所得的原理。
 - 三 各單位間的距離相等。
 - 四 能表示成績的真正優劣。
 - 五 能用正確的數字表示出下列各種成績的效用：
 - 1 能表示各個人前後成績的進步或退步的程度；
 - 2 能顯出各個人在本班中地位的差異；
 - 3 能表明各個人達到預定標準的程度；
 - 4 能指出各個人各科成績的情形；
 - 5 能供各級學生成績的比較。
 - 六 便於計算總平均。
- 依上條件，衡諸各種方法，則何種方法，較為完善，

不難明矣。

二 百分記分法

攷百分記分法，為東西各國沿用最久而又最普遍的記分法。這種方法，包括「十分制」和「百分制」兩種。在「十分制」下，是以十分為極限，五分或六分為及格；在「百分制」下，是以百分為極限，六十分為及格。計算方法很簡單。大約分以下二種：

一 每種考試，其題目不止一個者，則每題先假定其若干分，若用「十分制」，以十分為滿分，若用「百分制」，以百分為滿分。學生做對一題，即得一題分數，得滿「六分」或「六十分」者為及格。

二 其不能分為若干部份者，則由教師以及格之眼光，酌量予以相當分數。

這種方法的優點，是計算手續簡便；但缺點甚多，最顯然的是：

一 記載成績沒有確定標準 一種成績，給予六十分，這六十分，是代表什末？或最高分數的百分，要有何種的程度？才能得百分，都無確定的標準。

二 各單位間的距離不相等 例如某生地理科，第一學月攷得九十分，第二學月攷得六十分，但這得六十分的成績，未必較壞於得九十分的成績。因前後材料難易不同，

影响于分數很大。

三 教師評定成績寬嚴不同 同一成績，給數位教師評定，可得各種不同的分數。

因有以上缺點，故現今各先進學校，多不採用牠了。

二 等第記分法

因百分法的不可靠，故許多教育者，想出等第的記分法來，把所有的成績，分為幾等。記載成績時，不用分數的符號，而用等第的符號。這種記分法，又有分為「二分法」，「三分法」，「四分法」，「五分法」之別：

一 二分法 把全部學生的成績，分為兩組，一組為及格的，一組為不及格的。及格和不及格的標準，全依教師個人意見而定。

二 三分法或四分法 把學生成績分做三等或四等，三等的，定為：優、中、下；四等的，定為：優、良、中、下。所定的標準，亦全依教師個人的意見。

三 五分法 這為現今採用等第記分法中最通用的。牠把全部的成績，分為五等。所用的符號，各有不同：有的用超、上、中、下、劣；有的用一、二、三、四、五；有的用甲、乙、丙、丁、戊等。符號雖有不同，但其意義則一。總之：第一代「最優」；第二代「優等」；第三代「中等」；第四代「下等」；第五代「不及格」是。

有的人，因要分得精細，把五分法，又詳分為「超上」「超」「超下」「上上」「上」「上卜」……或1.2.3.4.5.6.7.8.9.等者。

這種方法，唯一的特點，在破除教師一種迷信，以為能够精密的評定各個人的分數；其實，教師只能甄別一個大概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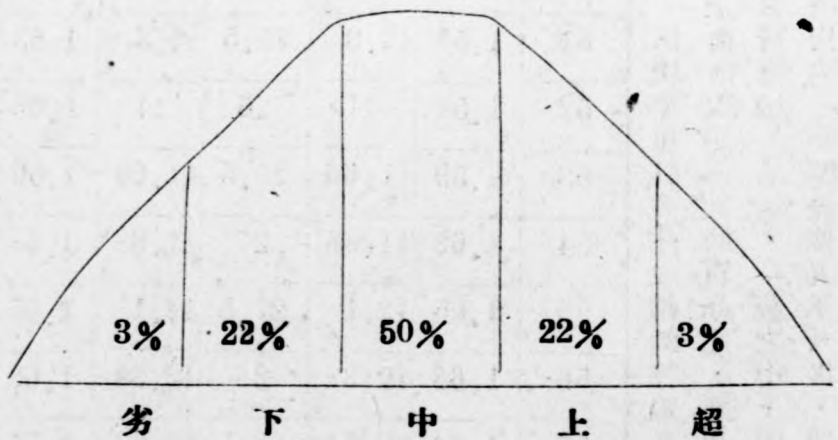
此法雖比百分法好些，但仍有下列的缺點：

一 教師主觀的色彩不能避免 同一種的成績，給一位定分很寬的教師批評，大部份的學生成績，列入超等；但若給一位定分很嚴的教師批評，則大部份的學生成績，列入中等或下等也說不定。同是一樣的成績，却因批評者定分的寬嚴，而呈顯著的差異了。

二 各等第的差別甚微不易分別 甲成績為超，乙成績為上，此間並無顯著之分野，極難評判。

四 比較記分法(常態分配法)

這種方法，仍用五分法，把成績劃等第，分為五等；不過，各項等第所佔人數的百分比，是依照統計學自然法則的常態分配的公式而規定的，所以有「常態分配法」的別稱。所訂等第的百分比，各統計學家略有不同，通常所採用的，都依照Meyer氏所訂的。氏訂的標準，用常態曲線面表示，是這樣的：



譬如有一級學生是四十五人，依氏訂的標準，各等第的人數應為：

$$\text{超} = 45 \times \frac{3}{100} = 1.35 \text{人}$$

$$\text{上} = 45 \times \frac{22}{100} = 9.24 \text{人}$$

$$\text{中} = 45 \times \frac{50}{100} = 22.5 \text{人}$$

$$\text{下} = 45 \times \frac{22}{100} = 9.24 \text{人}$$

$$\text{劣} = 45 \times \frac{3}{100} = 1.35 \text{人}$$

為應用便利計，我們可審視校中生數最少的一級，和最多的一級，在這最多與最少的數目順序，逐一依照上面的方法，推求各不同的總數，各等第應佔有的學生數，各為多少，製為一表，以便應用；茲舉表式於下：

等第人數分配表

總生數	超 3%	上 22%	中 50%	下 22%	劣 3%
40	1.2	8.8	20	8.8	1.2
41	1.23	9.02	20.5	9.02	1.23
42	1.26	9.24	21	9.24	1.26
43	1.29	9.46	21.5	9.46	1.29
44	1.32	9.68	22	9.68	1.32
45	1.35	9.9	22.5	9.9	1.35
46	1.38	10.12	23	10.12	1.38
47	1.41	10.34	23.5	10.34	1.41
48	1.44	10.56	24	10.56	1.44
49	1.47	10.78	24.5	10.78	1.47
50	1.5	11	25	11	1.5
51	1.53	11.3	25.5	11.3	1.53
52	1.56	11	26	11	1.56
53	1.59	11.66	26.5	11.66	1.59
54	1.62	11.88	27	11.88	1.62
55	1.65	12.1	27.5	12.1	1.65
56	1.68	12.32	28	12.32	1.68
57	1.71	12.54	28.5	12.54	1.71
58	1.74	12.76	29	12.76	1.74
備註	各項名額依四捨五入分配				

用這種方法，批評學生成績時，手續如下：

一 把全體學生成績，依照好壞，排列次序。

二 視學生數多少，擇相當的「等第人數分配表」的一標準，決定各等第應有的學生數。

三 依標準批訂各生成績的等第。

上面所規定人數的百分比，施用時，仍須斟酌情形，不可過於機械。不然，一級之中，明明皆可及格，而因為標準所拘束，硬要幾個人不及格，那未免太冤屈了。

這種記分法，有很顯然的幾個優點；但亦有些缺點，試分別述之。

優點：

- 一 合乎統計學常態分配的原理。
- 二 學生對於自己在班中所佔的地位，可以有深確的明瞭。

三 教師對於本級的程度，可以有一個明確的觀念，藉以攷查和適應學生的程度。例如全級學生的成績，列入中等的，只有三四十分，就可証明試題過難，或平日教材過深，以後應該放低程度，或減輕作業的分量。反之，若列入中等的成績，都有八九十分，以後便不妨提高程度，或加重作業的分量。

四 可免除攷試時的各種意外影響。例如教師記分標準寬嚴不等的弊病，或題目難易的影響。

五 家庭看了報告單上的等第，可以知道他們子弟在一年級中各科的比較程度怎樣。

缺點：

- 一 各科成績名次間的距離，不能完全相等。
- 二 排列費時。
- 三 人數不多的學級，不能按常態分配辦法。
- 四 僅能表示等第，而沒有數字的記載，終嫌不甚準確明瞭。

學業成績記分法的綜合研究

五 等第因數記分法

這種方法，與比較記分法相同；所異的，是將等第予以相當的因數罷了。計算這種方法，要依照下列的幾個步驟：

- 一 各科各依照比較記分法的手續，核求成績的等第。
- 二 確定各種等第的因數（等第因數，並非固定，可隨各校自定）。

	等第一	超	上	中	下	劣
因數	5	4	3	2	1	

三 將某生某科的等第因數，乘該科每週上課時間的單位，即得該科成績分數。

四 將某生各科成績分數相加，得各科成績總分數。

五 再以各科總時間單位，除各科成績總分數，即得總平均成績等第的因數。

現在舉一例子，說明此種記分的方法：

科目	每週時間	時間單位(60分)	成績等第	等第因數	時間單位與等第因數之積
衛生	六〇	一	超	五	五
體育	一五〇	二·五	劣	一	二·五
國語	三六〇	六	中	三	一八

社會	一二〇	二	上	四	八
自然	一二〇	二	下	二	四
算術	一五〇	二·五	超	五	一二·五
勞作	一八〇	三	上	四	一二
美術	九〇	一·五	上	四	六
音樂	九〇	一·五	劣	一	一·五
總計	一三二〇	二二			六九·五

以時間單位之和二二，除「時間單位與等第因數之積」之和六九·五，得三·一六，即該生總平均成績等第的因數。依「因數表」之規定，應列入下等（凡等第數值滿〇·六的就進一等）。

這種記分法，舉凡比較記分法的好處，他都俱有。還有兩特點，為比較記分法所沒有的：

- 一 各科成績的等第，改為因數，可以求總平均，由此每個學生可知道他的全部成績在學級中的地位。
- 二 各科因上課時間的多寡，而得其相當的分數價值，這樣求得的總平均，比較公允。

但也有牠的缺點：

- 一 計算手續麻煩。
- 二 各名次間的距離，仍不能相等。
- 三 所能表示的，只是等第，和比較記分法同一的欠精細。

六 簡易的等第記分法

這種記分法，為葛承訓先生最近發表在江蘇小學教師二卷一期的。因方法簡易，又形同等第記分法，故名之為「簡易的等第記分法」。計算這種記分法的步驟是這樣的：

- 第一步 各科批分，可用下列方法之一：
 - 一 照測驗量表記明T分數，或G分數，或度數（有量表的學科，如寫字作文等）。
 - 二 照攷試題數記明做正題數（如用選擇法可照公式）。
 - 三 照平常百分法記明100, 90, …, 10, 0。

第二步 依第一步所批的數目，分別好壞，排列起來（即用卷子排列，不必應用求四分差計算法，手續便利，結果相同）。

- 一 最好和最不好的各約佔全人數百分之五左右；
- 二 次好和次不好的各約佔全人數百分之二十左右；
- 三 中等的約佔全人數百分之五十左右。

第三步 依好壞批超，上，中，下，劣，五等。

第四步 總成績以科為單位，不用平均法，而以是否進步為標準，記明一個最後等第（於學期終用之）。

說明

1 一班學生的成績，未必成常態分配的情形，分五等時，仍須依第一步所記數目，活用變通。

2 如實際所得分配情形，過於集中、左傾、右傾、或散漫，除應用標準測驗的以外，須檢視試題是否合理，所批分數是否正確。

這種記分法，可說是集上述等第法和比較法所有的好處。且以努力為記分目標，實屬創舉。其記分手續，又極簡便，誠為一種不可多得的方法。惜各科名次間的距離，仍不能相等，又需另訂升降級標準，是其憾事。

七 按照本班學生能力分配情形的等第記分法

根據統計原理的常態分配的等第記分法，在很少的人數而又經過選擇的班級裡應用，實有不很合理的地方。因為常態分配的現象，一定要在人數很多而又未經選擇的組合裡，方能呈顯。所以，實際上一班的成績，屬於偏態者很多。因此，應用常態分配的等第記分法的人，都說常態分配法應當活用。但要怎樣活用？却没有客觀的標準為根據；因而有人想免除常態分配法的機械，和活用的沒有根據，找出一班學生自己適用的常態機率曲線。怎樣找出來呢？就是用智力測驗去測量，找出他們的能力的階段分配的情形。如不用智力測驗，則用算術或理科標準測驗代之亦可；但不如用智力測驗之為愈。

茲假定某班施行廖氏的團體智力測驗，結果分配的情

形如下表：

超	—— 18%
上	—— 22%
中	—— 48%
下	—— 8%
劣	—— 4%

這班各科成績的分配，就可以參照這個百分比分配表評定了。倘能根據標準測驗，每科得一標準分配，以後每科成績，就照他分配，那自然是最好。

這方法唯一的優點，是能按照本班學生能力分配情形來評訂等第，免除常態分配呆板的弊病；此外便無異於常態分配法的一切了。

八 根據本班成績分配的一種百分比記分法

上述記分法，不能用數字表示，終嫌欠精確。例如優等五人，此五人中，亦必有一先後次序，不會全相等的。並且如甲生這次得超，下次亦得超，超等的人數甚多，究竟是進步還是退步，亦難看出。再則普通人總是看慣百分數，一百分最好，六十分及格，零分最壞。這樣，一般有心人，便想出這末一個記分法來。這方法，據說一則可避免教師的主觀；一則能去掉試題太易或太難的影響；是一

種比較合理的百分記分法。

這兒舉一例子，說明牠的記分方法：

某班智力測驗結果分配的情形如下表：

超	14%
上	26%
中	46%
下	10%
劣	4%

某次自然測驗(假定一百題)各生做對的題數如下表：

學生號數	做對題數	學生號數	做對題數
W	二二	X	二二
U	三〇	V	二七
S	三八	T	三五
Q	三八	R	三八
O	五一	P	四四
M	六〇	N	五五
K	六四	L	六二
I	七〇	J	六六
G	七二	H	七一
E	七七	F	七五
C	七九	D	七九
A	八二	B	八〇

Y 二一

本班共二十五人，依上列等第分配的人數，應如下表

超	三·五
上	六·五
中	一一·五
下	二·五
劣	一

依照上列分配，超等有三·五人，所以A B C D四號學生，都應列入超等，現在要把他們的做對題數改為百分數，第一應先假定六十分為及格分，再依照本班成績的分配，定出百分數的分配如下表：

九〇	——	一〇〇	14%
八〇	——	八九	26%
七〇	——	七九	46%
六〇	——	六九	10%
〇	——	五九	4%

所以現在A B C D四生的成績，一定是在九十至一百分之間。九十至一百，相差十；A與D生成績的相差是三題，十被三除，得三·三，所以做對一題的分數，在這裏相當於百分數三分。如若A最好，應得一百分，B比A少二題，二乘三得六，B應比A少六分，即得九十四分；C比A少三題，即得九十一分 D亦得九十一分。這樣，超

等的四個學生的分數求得了，就再算上等的六·五人。

上等自E起至J止計六人，分數自八十至八十九。E二人做對題數相差十一，八十至八十九相差為九。九被十一除得〇·八，所以做對一題的分數，在這裏相當百分數〇·八分。因此，E得八十九，F得八十七，G得八十五，H得八十四，I得八十三，J得八十。

中等自K至V十二人，分數自七十至七十九，KV相差三十七分，七十至七十九相差為九分，九被三十七除得〇·二。所以做對一題的分數，在這裏相當百分數〇·二分。因此，K得七十九分，L亦得七十九分，M得七十八分，N得七十七分，O得七十六分，P得七十五分，Q得七十四分，R亦得七十四分，S亦得七十四分，T得七十三分，U得七十二分，V亦得七十二分。

同樣的算出下等，W得六十九分，X亦得六十九分，Y得五十九分。每組之間，如V與W間，做對題數相差太大，則W可不自六十九分起，照比例減少數分亦可。

這個方法的優點是：

- 一 分數的分配，依據班中成績的分配情形。
- 二 可以減少教師記分的主觀。
- 三 試題的難易，可不影響全班的成績。
- 四 做對題數愈多時，每題的百分值愈高；做對題數愈少時，每題的百分值倒并不愈低。這是合理的現象。

不過，這個方法也有三大缺點：

- 一 方法十分麻煩。
- 二 要完全採用新法的測驗題，才能計算。
- 三 個人前後的成績，自己不能比較。

九 百分和常態分配混合的記分法

這種記分法，其目的是在調協百分和常態分配兩種記分法，以求達到下列五種的目標：

1 由記分法中看出各個兒童對於某科教材內容的了解程度；

2 看出各個兒童在某級內的地位；

3 看出某級對於某一種學科進步或退步的趨勢；

4 能求出總成績；

5 求總成績時，使長於智識科或技能科的兒童，不受互相影響。

至計算方法如下：

一 先將科目分為智識與技能兩大類：

智識科 讀書，算術，社會，自然，衛生，公民，常識等；

技能科 美術，勞作，體育，寫字，作文，音樂等。

二 關於智識科之問題，先用百分記分法，記出他的吸收分量，再用常態分配。關於技能科，不能判定其吸收分

量者，即行常態分配，而記其等次。

三 常態分配用七等分如下：超百分八，上百分十二，中上百分十八，中百分二十四，中下百分十八，次百分十二，劣百分八。

四 爲要達到第四條的目標，故常態分配的等次排好以後，可依照各等次給他指數如下：超七，上六·五，中上六，中五·五，中下五，次四·五，劣四。

五 爲要達到第五條的目標，故指數給定以後，再用時間百分數乘之（即每科在一週內所有時間，佔各科一週內總時間的百分比）。

六 用時間百分數和各科等第指數乘出來的積數，加起來即爲某生各科等第的總指數。

七 根據了總指數，以判定他的總等第。例如：某生的總指數爲六，那末總等第即爲「中上」，如爲五·五，即爲「中」。

茲舉一具體的例子於下：

某級有學生十二人，讀書一科，各生所得吸收分量如下：七十三，七十，六十七，六十四，五十一，四十七，四十五，四十三，四十，三十七，三十五，二十五。依照常態分配，有超一人，上一人，中上二人，中四人，中下二人，次一人，劣一人。分配後，給以各等次的指數，超七·六，上六·五，中上六，中五·五，中下五，次四。

五，劣四。再查各科教學時間百分數，讀書佔百分十六。把百分十六乘各指數，超得一·一二，上得一·〇四，中上得〇·九六，中得〇·八八，中下得〇·八，次得〇·七二，劣得〇·六四。此項成績，即爲各生讀書科所得的實際指數。將各科所得的實際指數，加起來得總指數。依照指數以評定等第，是即爲該生全部功課的總等第，亦即總成績。例如某生各科的實際指數如下：讀書二·一二，算術一·七三，社會〇·六，自然〇·七四，衛生〇·一二，作文〇·二，寫字〇·一一，勞作〇·一，美術〇·二二，音樂〇·五四，各數相加得六·六，查等第指數表評定爲上等。

這種方法，與所欲企圖的目標，顯然有下列數點的不可能：

一 百分法和常態分配法所根據的原理，完全不同，不能強爲結合。

二 縱認爲能結合，則智識科須兼用百分法與常態分配法，而技能科則僅用常態分配法，是亦不能盡混合應用之能事。

三 指數表缺少科學根據。蓋依統計原理，在常態分配上，各標準差距離價值，各不相同，不能肯定常態分配爲七級，而予以相等的指數。

此外，計算手續，亦甚覺煩瑣困難。

十 標準差(S)記分法

這種記分法，與常態分配法相近似。牠是應用統計學上測量差異的數量中最可靠的標準差的。以人數分配的差異，為計算分數的標準。一方面根據正確的比較，一方面用適合距離的數量，所以其精確度，比常態分配法為大。其核計手續如下：

求 S 分計算表

做對題數	人 數		半 又 好	百 分 比	S 分
	劃記	累加			
5	丁	39	38		31
10	下	37	35		37
15	下	33	31.5		41
20	正	30	27.5		44.5
25	正	25	22		48.5
30	正	19	16.5		52
35	正	14	10.5		56
40	正	7	5		61
45	正	3	2		65.5
50	正	1	0.5		70
共計 39 人					
備註	1. 組距要相等 2. 組數在十至二十左右為合宜				

一 依全部成績的題數或點數，分為若干組，組距要相等，組數在十至二十左右為宜；

二 逐一取學生的成績，在「求 S 分計算表」上第二行劃記各組人數；

三 從最低的一組起，逐一求累加次數（以便利求算「半又好」）；

學業成績記分法的綜合研究

四 求各組的「半又好」人數（即求本組人數的一半，與在本組底下一組的累加次數相加，就是「半又好」）；

五 看總生數有多少，決擇應用那個「S 分檢對表」；

六 根據各組「半又好」人數，檢對「S 分檢對表」，逐一填記 S 分在第五行；

七 依照各生原來成績的題數或點數，逐一評記 S 分。其他不能分成若干要素去攷查的如：書法，作文，美術等之類，要兼採用常態分配的 S 計算法。先就全體成績中，選定幾個代表，給予 1. 2. 3. 4. 5. 或 1. 2. 3. 4. 5. 6. 7. 8. 9. 的點數，權作量表；然後把其他的成績，和量表比較批訂。批好後，可統計各點數的人數，再一樣的運用 S 記分法。

說明 通常用總生數去除「半又好」行內各數，以求得百分數，然後查百分 S 分檢對表（或查百分對照表便得），逐一詳記 S 分。這樣，手續十分麻煩；所以，我們可改製一「S 分檢對表」，應用時可很簡捷的由「半又好」人數檢對 S 分（見梁士傑編新小學成績攷查法附錄「S 分檢對表」）。

這種記分法的好處：第一是根據正確的比較，即依統計學上的常態分配，避免主觀的評定；第二是各單位的距離相等，即各科的分數有同等的價值，便於合併計算；第三是各科難易試題，不發生影響；第四是核算手續，依照上述方法，尚稱簡便易曉。

但這種方法，也有牠的欠善處：第一，只能表示一級或一組學生成績的比較地位，不能表示作業成績的真正優劣；第二，表示不出二組或二組以上成績比較的優劣；第三，不能作為升級或留級的根據；第四，在這種記分法上看不出學生前後的勤惰，教師的優劣，方法的取舍等；第五，以各次S分相加，求得總平均為不可靠；第六，在人數不多的學級，不能適用；第七，給學生知道了這種的方法，很容易影響學生的不努力。

十一 改良S記分法

S記分法的欠善處，究其原因，實由於僅以人數分配的差異量來做計算分數標準，而與試題毫不發生關係的緣故。為補救這缺點，因而有「改良S記分法」的產生。改良S記分法和S分同是一樣的應用標準差來表示分數的單位；不過，S分是僅以人數分配的差異來做計算分數的標準，而「改良S記分法」則以人數分配情形和答對題數多少為準則的。這種記分法計算的具體方法，分以下七步驟：

- 一 先將實在做對題數，自零起排至最高數；
- 二 將實在做對題數各數目中的人數記下；
- 三 再計算各數目中人數的超過數及 $\frac{1}{2}$ 達到數（即半又好）；
- 四 計算題數的超過數；

五 再將上列第三項之值，與第四項之值相加，以二除之，得平均數；

六 用全級人數去除平均數，再以一百分乘之，得百分數

七 再就此百分數，求得標準差的價值，即為「改良S分」。

現在舉兩個具體的實例於下：
(實例一)

做對題數	人數	$\frac{1}{2}$ 達到數 人數超過數加	題數之超過數	前兩項平均數	百分	改良S分
0-1	1	44.5	44	44.25	98.3	29
2-3	2	43	42	42.5	94.4	35
4-5	4	40	30	40	88.9	38
6-7	4	36	38	37	82.2	41
8-9	8	30	36	33	73.3	44
10-11	8	22	34	28	62.2	47
12-13	7	14.5	32	23.25	51.7	50
14-15	5	8.5	30	19.25	42.8	52
16-17	3	4.5	28	16.25	36.1	54
18-19	2	2	26	14	31.1	55
20-21	1	0.5	24	12.25	27.2	57

(實例二)

改良 S 分	百分	前兩項平均數	題數之超過數	加 ₁ 達到數 人數超過數	人 數	做對 題數
45	71.7	32.25	20	44.5	1	24-25
46	67.8	30.5	18	43	2	26-27
47	62.2	28	16	40	4	28-29
49	56.7	25	14	36	4	30-31
51	46.7	21	12	30	8	32-33
54	35.6	16	10	22	8	34-35
57	25	11.25	8	14.5	7	36-37
60	16.1	7.25	4	8.5	5	38-39
64	9.4	4.25	6	4.5	3	40-41
68	4.4	2	2	2	2	42-43
75	0.6	0.25	0	5	1	44-45

上列兩實例，是以相同的四十五個測驗題，去測驗人數相等四十五人而程度懸殊的二級學生的成績的結果。他們的作業成績，若用 S 記分法表，則二級成績，完全相同（因為兩實例中人數分配情形完全相等）；若用改良 S 記分法，則大體可以表示出二級成績的優劣。這就是改良 S 分與 S 分唯一不同的地方，也就是改良 S 分的妙處。但我們

學業成績記分法的綜合研究

若把兩實例仔細研究一下，和核以完善記分法的標準，便不難發現改良 S 分的許多缺點來；最明顯的是：

一 表示作業成績優劣的分數，是絕對不可靠的。我們試觀上列「實例一」，做對二十題的人，得分數五十七，而「實例二」中，做對三十六題的人，也只得分數五十七，便可明瞭。

二 不能正確的表現出一級或一組學生成績，在一級或一組中的地位。改良 S 分，是以人數分配情形，和答對題數多少，為計算分數的準則，當然不能正確地表現出學生成績在一級或一組中的地位。惟其如此，故 S 分惟一的優點，却反被改良 S 分一手掩過。

三 計算手續較 S 分為麻煩。

四 其他 S 分所有的缺點，改良 S 分仍無法消除。

十二 均分記分法

均分法係浙江徐則敏先生在不久以前才創造的。徐先生是根據「在一羣不加選擇者的作業成績係成常態曲線分配」的原理而得。是以答對題數的多少為計分標準，取平均數上下之三標準差為計分單位的。要正確的明白均分數的由來，只要看右面這一張表（表見五四頁）：

上表中之百分比，係為答對題數的百分數，如百分比六，即為答對全體題數之百分之六。例如測驗之全體題數

百分比	面	6	6+5	倒數	均分	百分比	面	6	6+5	倒數	均分
分	積					分	積				
1	49	2.33	7.33	2.67	26.7	51	1	-.03	4.97	5.03	50.3
2	48	2.07	7.07	2.93	29.3	52	2	-.05	4.95	5.05	50.5
3	47	1.89	6.89	3.21	32.1	53	3	-.08	4.92	5.08	50.8
4	46	1.75	6.75	3.25	32.5	54	4	-.10	4.90	5.10	51.0
5	45	1.65	6.65	3.35	33.5	55	5	-.13	4.87	5.13	51.3
6	44	1.56	6.56	3.44	34.4	56	6	-.16	4.84	5.16	51.6
7	43	1.48	6.48	3.52	35.2	57	7	-.18	4.82	5.18	51.8
8	42	1.41	6.41	3.59	35.9	58	8	-.20	4.80	5.20	52.0
9	41	1.34	6.34	3.66	36.6	59	9	-.23	4.77	5.23	52.3
10	40	1.28	6.28	3.72	37.2	60	10	-.25	4.75	5.25	52.5
11	39	1.23	6.23	3.77	37.7	61	11	-.28	4.72	5.28	52.8
12	38	1.18	6.18	3.82	38.2	62	12	-.31	4.69	5.31	53.1
13	37	1.12	6.12	3.88	38.8	63	13	-.33	4.67	5.33	53.3
14	36	1.08	6.08	3.92	39.2	64	14	-.36	4.64	5.36	53.6
15	35	1.04	6.04	3.96	39.6	65	15	-.39	4.61	5.39	53.9
16	34	.98	5.98	4.02	40.2	66	16	-.41	4.59	5.41	54.1
17	33	.95	5.95	4.05	40.5	67	17	-.44	4.56	5.44	54.4
18	32	.92	5.92	4.08	40.8	68	18	-.47	4.53	5.47	54.7
19	31	.88	5.88	4.12	41.2	69	19	-.50	4.50	5.50	55.0
20	30	.84	5.84	4.16	41.6	70	20	-.52	4.48	5.52	55.2
21	29	.81	5.81	4.19	41.9	71	21	-.55	4.45	5.45	55.5
22	28	.77	5.77	4.23	42.3	72	22	-.58	4.42	5.58	55.8
23	27	.74	5.74	4.26	42.6	73	23	-.61	4.39	5.61	56.1
24	26	.70	5.70	4.30	43.0	74	24	-.64	4.36	5.64	56.4
25	25	.68	5.68	4.32	43.2	75	25	-.68	4.32	5.68	56.8
26	24	.64	5.64	4.36	43.6	76	26	-.70	4.30	5.70	57.0
27	23	.61	5.61	4.39	43.9	77	27	-.74	4.26	5.74	57.4
28	22	.58	5.58	4.42	44.2	78	28	-.77	4.23	5.77	57.7
29	21	.55	5.55	4.45	44.5	79	29	-.81	4.19	5.81	58.1
30	20	.52	5.52	4.48	44.8	80	30	-.84	4.16	5.84	58.4
31	19	.50	5.50	4.50	45.0	81	31	-.88	4.12	5.88	58.8
32	18	.47	5.47	4.53	45.3	82	32	-.92	4.08	5.92	59.2
33	17	.44	5.44	4.56	45.6	83	33	-.95	4.05	5.95	59.5
34	16	.41	5.41	4.59	45.9	84	34	-.98	4.02	5.98	59.8
35	15	.39	5.39	4.61	46.1	85	35	-1.04	3.96	6.04	60.4
36	14	.36	5.36	4.64	46.4	86	36	-1.08	3.92	6.08	60.8
37	13	.33	5.33	4.67	46.7	87	37	-1.12	3.88	6.12	61.2
38	12	.31	5.31	4.69	46.9	88	38	-1.18	3.82	6.18	61.8
39	11	.28	5.28	4.72	47.2	89	39	-1.23	3.77	6.23	62.3
40	10	.25	5.25	4.75	47.5	90	40	-1.28	3.72	6.28	62.8
41	9	.23	5.23	4.77	47.7	91	41	-1.34	3.66	6.34	63.4
42	8	.20	5.20	4.80	48.0	92	42	-1.41	3.56	6.41	64.1
43	7	.18	5.18	4.82	48.2	93	43	-1.48	3.52	6.48	64.8
44	6	.16	5.16	4.84	48.4	94	44	-1.56	3.44	6.56	65.6
45	5	.13	5.13	4.87	48.7	95	45	-1.65	3.35	6.65	66.5
46	4	.10	5.10	4.90	49.0	96	46	-1.75	3.25	6.75	67.5
47	3	.08	5.08	4.92	49.2	97	47	-1.89	3.11	6.89	68.9
48	2	.05	5.05	4.95	49.5	98	48	-2.07	2.93	7.00	70.0
49	1	.03	5.03	4.97	49.7	99	49	-2.33	2.67	7.33	73.3
50	0	.00	5.00	5.00	50.0	99.5	49.5	-2.61	2.39	7.61	16.1

爲五十，答對三題，即爲答對百分之六。 $\frac{1}{2}$ 面積爲依據常態曲線中點向左右兩方所展開所得之比例。「6」爲常態曲線中 $\frac{1}{2}$ 面積所在之點。此數可由統計學中常態曲線由「6」求面積表中檢出。「6+5」爲免除「6」中之負數起見。至「倒數」爲「6+5」之倒轉數，即由10數減去「6+5」。均分係乘「10」而得。

至於表上末一數 何以定在七六·一？據徐先生的理由，是以爲百分比九十九分至一百分間的均分，真正距離爲七三·三至一百。爲便於保存實際應用正確起見，所得均分，採取百分比九十九至一百間中點九九·五的分數，代表「百分比」一百所得的均分。換言之，學生把題目完全做對的，照理應得一百分，現在却給他七三·三分，相差致不致過大。而且得七六·一分的，已是一萬人中，僅有十五人可以得到這樣的分數；要得到一百分的，只有從千萬人中找到三個：所以爲實際應用起見，均分以七六·一爲最高分，以五二·五爲及格分。爲其末要以五二·五爲及格分？依徐先生的意思，以爲均分的中點，落在五十分上，是應超越五十分者爲及格；所謂不及均分五十，作爲通不過的意義，是指一個學生在相當情形下學習，其結果所學得的，還不及一半，所以不能算他學習成功。故均分法中，應以超過五十分者爲及格，亦即徐先生定五二·五爲及格標準的意義。至計算手續，比百分數只多了一次對

學業成績記分法的綜合研究

表，堪稱便利。茲錄百分與均分對照表於下：

百分比與均分對照表

徐則敏編造

均分	百分	均分	百分	均分	百分	均分	百分	均分	百分
58.8	81	52.8	61	47.7	41	41.9	21	6.7	1
59.2	82	53.1	62	48.0	42	42.3	22	29.3	2
59.5	83	53.3	63	48.2	43	42.6	23	32.1	3
59.8	84	53.6	64	48.4	44	43.0	24	32.5	4
60.4	85	53.9	65	48.7	45	43.2	25	33.5	5
60.8	86	54.1	66	49.0	46	43.6	26	34.4	6
61.2	87	54.4	67	49.2	47	43.9	27	35.2	7
61.8	88	54.7	68	49.5	48	44.2	28	35.9	8
62.3	89	55.0	69	49.7	49	44.5	29	36.6	9
62.8	90	55.2	70	50.0	50	44.8	30	37.2	10
63.4	91	55.5	71	50.3	51	45.0	31	37.7	11
64.1	92	55.8	72	50.6	52	45.3	32	38.2	12
64.8	93	56.1	73	50.8	53	45.6	33	38.8	13
65.6	94	56.4	74	51.0	54	45.6	34	39.2	14
66.5	95	56.8	75	51.3	55	46.9	35	39.6	15
67.5	96	57.0	76	51.6	56	46.4	36	40.2	16
68.9	97	57.4	77	51.8	57	46.7	37	40.5	17
70.0	98	57.7	78	52.0	58	46.9	38	40.8	18
73.3	99	58.1	79	52.3	59	47.2	39	41.2	19
76.1	100	58.4	80	52.5	60	47.5	40	41.6	20

用法說明 百分比等於以測驗題數去除一百，再乘以答對題數。例如某測驗共四十題，某生答對三十題，則其均分爲 $(100 \div 40) \times 30$ (百分比)，查表均分得五六·八。

這種方法，優點良多，分析言之，有下列七種：
一 方法簡單易學，計算手續也不煩，應用起來，尙稱

便當。

二 係根據科學實驗所得的原理，且分數的單位間距離相等。

三 可以表示學生學習成績的真正優劣（做對一半的題目，可得五十分；不比S記分法，做對一半的題目，有時可列優等，有時可列劣等）且能用數字具體地顯示出來。

四 可以知道各個人進步的數量，努力的狀況，全班人數程度的優劣。

五 可藉以比較各個人成績的差異，各班的程度，各科的程度，各校的進度，實驗組和控制組的差異數量。

六 便於計算總平均，並可為升級留級的依據。

七 家庭接到學校報告時，可以曉得他們子弟各科的程度。

然而，對於這個記分法，也有以下的質疑，現併錄於此，藉資研究：「……均分數，聽說是由百分比化來的，在此地有一個問題，就是所謂百分比，應是常態曲線上所有的面積百分比。因為SD（標準差）是曲線的進步，根據次數的對稱分配的。普通百分比，為直線式的進步。以直線式的百分比為曲線式的SD值，那如何使得？……」（見艾偉：記分方法與統計原理篇）。

十三 科學的百分記分法

這種方法，是由浙江省立五中附小於研究「均分法」之餘而創造的。是法以答對題數的多寡為計算標準，以標準差為記分單位，其原理和上述的均分法一樣，亦根據于一羣不加選擇者的作業成績係成常態曲線分配而得。故徐則敏先生謂：「其中之標準差價值的倒數就是均分」。但該校則謂是一種百分記分法。不過舊式的百分法是不科學的，而這神却根據統計原理而造成，是合乎科學的。更為一般人明顯易曉起見，其分數並使其與舊式的百分法相似，因名為「科學的百分記分法」。在此，請將他們編製的百分比與百分數之對照表錄下，以明其用法。（表見五七頁）

上表中之「百分比」，係答對題的百分數。「標準差之價值之倒數」，係根據常態曲線面積，採取底線一百測定問題難易表中之標準差倒轉而成（此表見薛鴻志編的教育統計學大意一書中之第五十五表）。例如答對題數的百分比為一，標準差之價值之倒數，即為該表中百分九九。（六之標準差之價值。「分數」係把標準差之價值之倒數加十四而得。為什末要加此數？該校只云使與百分數相似，但未說出其根據。下愚不解，深盼該校或有志研究者有加以說明為幸！至該表用法，與均分法同，只要求得了百分比（即答對題數的分數）即可查得分數。不過，均分法及格分數定為五二·五，而科學百分記分法及格分數，該校則定為六十分，和百分法一樣（答正題為百分之二十四）。并分

百分比	標準差之倒數	值之倒數	分數	百分比	標準差之倒數	值之倒數	分數	百分比	標準差之倒數	值之倒數	分數	百分比	標準差之倒數	值之倒數	分數
1	26.5	40.5	21	42	56	41	47.5	61.5	61	53	67	81	53.5	72	
2	29	44	22	42	56	42	48	62	62	53	67	82	59	73	
3	31	45	23	42.5	56.5	43	48	62	63	53.5	67.5	83	59.5	73.5	
4	32	46	24	43	57	44	48.5	62.5	64	53.5	67.5	84	60	74	
5	33.5	47.5	25	43	57	45	48.5	62.5	65	54	68	85	60	74	
6	34	48	26	43.5	57.5	46	49	63	66	54	68	86	60.5	74.5	
7	35	49	27	44	58	47	49	63	67	54.5	68.5	87	61	75	
8	35.5	49.5	28	44	58	48	49.5	63.5	68	54.5	68.5	88	61.5	75.5	
9	35.5	50.5	29	44.5	58.5	49	49.5	63.5	69	55	69	89	62	76	
10	37	51	30	44.5	58.5	50	50	64	70	55	69	90	62.5	76.5	
11	37.5	51.5	31	45	59	51	50.5	64.5	71	55.5	69.5	91	63	77	
12	38	52	32	45.5	59.5	52	50.5	64.5	72	56	70	92	64	78	
13	38.5	52.5	33	45.5	59.5	53	51	65	73	56	70	93	64.5	78.5	
14	39	53	34	46	60	54	51	65	74	56.5	70.5	94	64.5	79.5	
15	39.5	53.5	35	46	60	55	51.5	65.5	75	56.5	70.5	95	65	80	
16	40	54	36	46.5	60.5	56	51.5	65.5	76	57	71	96	67.5	81.5	
17	40.5	54.5	37	46.5	60.5	57	52	66	77	57.5	71.5	97	68.5	82.5	
18	40.5	54.5	38	47	61	58	52	66	78	57.5	71.5	98	70.5	84.5	
19	41.5	55	39	47	61	50	52.5	66.5	79	58	72	99	73	87	
20	41.5	55.5	40	47.5	61.5	60	52.5	66.5	80	58.5	72.5	100	80.5	94.5	

用法說明：百分比 $100 \div (\text{測驗題數}) \times \text{答對題數}$ 。例如某測驗共40題，某生答對30題，則其百分比為 $(100 \div 40) \times 30 = 75$ 查表得分數70.5。

六十分以上為丁等，六十七分以上為丙等，七十五分以上為乙等，八十五分以上為甲等。

這種記分法的優缺點，與均分法相似，故不加贅述。

十四 級數記分法

級數記分法，可說是根據均分法而更參用學分制而成的。所謂學分，是假定說的，是將各科目視其學習難易，加以輕重區別，并非如一般人之所謂學分。應用這方法，先要把課程中的科目歸類：定出那一類的學科為一學分，那一類的學科為二學分，那一類的學科為三學分。茲假定珠算，書法，音樂，工藝，美術等這類學科為一學分；歷史，地理，公民，讀法，作法，自然，衛生等這類學科為二學分；算術，體育等這類學科為三學分（這種規定，并非呆板的，各校可依其原有科目與其性質，斟酌自定），再拿均分數十四分之四的分數，做一學分的分數，二學分的與三學分的，照一學分的倍起，用四捨五入法，取三位數。這樣一來，就得級數記分表了。

甲	百分比
10.7	1
11.7	2
12.8	3
13.0	4
13.4	5
13.8	6
14.1	7
14.4	8
14.6	9
14.9	10
15.1	11
15.3	12
15.5	13
15.7	14
15.8	15
16.1	16
16.2	17
16.3	18
16.5	19
16.6	20

百分比	丙	乙	甲	百分比	丙	乙	甲	百分比	丙	乙
61	57.2	38.2	19.1	41	50.3	33.5	16.8	21	32.1	21.4
62	57.6	38.4	19.2	42	50.8	33.8	16.9	22	35.2	23.4
63	57.8	38.6	19.3	43	51.1	34.1	17.0	23	38.5	25.7
64	58.1	39.1	19.4	44	51.6	34.4	17.2	24	39.0	26.0
65	58.4	39.0	19.5	45	51.8	34.6	17.3	25	41.3	26.8
66	58.8	39.2	19.6	46	52.3	34.9	17.4	26	41.3	27.5
67	59.0	39.4	19.7	47	52.7	35.1	17.6	27	42.2	28.2
68	59.4	39.6	19.8	48	53.0	35.4	17.7	28	43.1	28.2
69	59.6	39.8	19.9	49	53.4	35.6	17.8	29	43.9	29.3
70	60.0	40.0	20.0	50	53.8	35.8	17.9	30	44.6	29.8
71	60.4	40.2	20.1	51	54.0	36.0	18.0	31	45.2	30.2
72	60.6	40.4	20.2	52	54.4	36.2	18.1	32	45.8	30.6
73	60.9	40.6	20.3	53	54.7	36.5	18.2	33	46.6	31.0
74	61.2	40.8	20.4	54	55.1	36.7	18.4	34	47.0	31.4
75	61.6	41.0	20.5	55	55.3	36.9	18.5	35	47.5	31.7
76	61.9	41.2	20.6	56	55.7	37.1	18.6	36	48.2	32.2
77	62.2	41.4	20.7	57	56.0	37.4	18.7	37	48.6	32.4
78	62.4	41.6	20.8	58	56.3	37.5	18.8	38	49.0	32.6
79	62.7	41.8	20.9	59	56.6	37.8	18.9	39	49.4	33.0
80	63.0	42.0	21.0	60	57.0	38.0	19.0	40	49.9	33.3

丙	乙	甲	百分比	丙	乙	甲
70.6	47.0	23.5	81	63.4	42.2	21.1
71.0	47.4	23.7	82	63.7	42.5	21.2
71.4	47.6	23.8	83	64.0	42.6	21.3
71.8	47.8	23.9	84	64.3	42.9	21.4
72.5	48.3	24.2	85	64.7	43.1	21.6
73.0	48.6	24.3	86	64.9	43.3	21.7
73.4	49.0	24.5	87	65.3	43.5	21.8
73.2	49.4	24.7	88	66.6	43.8	21.9
74.8	49.8	24.9	89	66.0	44.0	22.0
75.4	50.2	25.1	90	66.2	44.2	22.1
76.1	50.7	25.4	91	66.6	44.4	22.2
76.9	51.3	25.6	92	67.0	44.6	22.3
77.8	51.8	25.9	93	67.3	44.9	22.4
75.7	52.5	26.2	94	67.7	45.1	22.6
79.8	53.2	26.6	95	68.2	45.4	22.7
81.0	54.0	27.0	96	68.4	45.6	22.8
82.7	55.1	27.6	97	69.0	45.9	23.0
84.0	56.0	28.0	98	69.2	46.2	23.1
88.0	58.6	26.3	99	69.7	46.5	23.2
91.3	60.9	30.4	100	70.1	46.7	23.4

註 甲類學科：音樂，珠算，書法，美術，工藝。乙類學科：地理，歷史，公民，讀法，作法，自然，衛生。丙類學科：算術，體育。

這種方法，其計算手續：是先求做對題數對於測驗題數的百分比；然後再視科目之屬於甲類，抑屬於乙類或丙類。如屬甲類，就在表內甲類行去查分數；如屬乙類，就在乙類行去查分數；如屬丙類，就在丙類行去查分數。各科分數查得以後，如欲求總平均，只要將各科實得分數相

學業成績記分法的綜合研究

加，把小數移左一位就得。請在此舉一實例，以示算法：
本校第二學月放試，高四冊地理測驗共五十題，某生做對四十五題，做對題數的百分比，為五十分之四十五乘一百，得九十。看地理的分數，是屬乙類，和九十分相當的，是五〇。二，這就是某生的地理分數。

求總平均時，假定某生各科均得最高分數，那末他的總平均是： $(91.3算 + 91.3體 + 60.9讀 + 60.9作 + 60.9公 + 60.9地 + 60.9自 + 60.9歷 + 60.9術 + 30.4書 + 30.4珠 + 30.4音 + 30.4工 + 30.4藝) \times \frac{1}{10} = 760.9 \times \frac{1}{10} = 76.1$

中低年級學科，比高年級少，這表最好另造一個；否則，任取左列兩種方法中的那一種都可。

一 把總學分加多和高年級相同 工藝，美術，各一學分；作法，書法，珠算，音樂，各二學分；讀法，公民，常識，算術，衛生，體育，各三學分。

二 總平均及格分做二部 ①高年組超過五十分者為及格。②中低年組超過四十分者為及格。

是法最特點的是：①總平均分數，可以直接求出；②各科學習有難易，所得分數有區別。但各科及格標準無確定，所假定的學分，均須成三、二、一之比；倘不若用上課時間單位計算之妥當。是其缺點。

十六 階段記分法

是法要先將各科測驗題，自易至難，預為編成二十階段。每階段的題數，可隨教材而易。但從第二階段起，題目除正題外，要附帶以前各項教材的題目（這種題目名為附題）幾條，使兒童有複習的機會。分數一階段一階段遞加，自零分起至一百分止。每階段相差五分。各科測驗分數，要能整除階段數「二十」。例如算術分期測驗四次，每次測驗五段，第一次測驗第一至第五階段，第二次測驗第六至第十階段，餘類推。測驗某階段，即以某階段的分數做標準，看做正附題數的多少，來定原得分數的多少，把本次的原得分數，和上次的校正分數相加，用二除，得本次的校正數，到最後一次的校正分數，再化成實得分數。這便是階段記分法的梗概。至計算方法，分下列六步驟：

- 一 測驗某階段，即以某階段的分數做標準，看做正附題數的多少，來定原得分數的多少。
- 二 將本次的原得分數，和上次的校正分數相加，用二除，得本次的校正數。倘本次原得分數是零，則以上次的校正分數，作為本次的校正分數。如上次是五，本次也是五；上次是零，本次也是零。

三 將最後一次的校正數，化為實得分數。要免除及格分數沒有確定這層關係，可製就下表，看各科測驗次數，把最後的校正分數，乘以表數，便成「及格分數均在五十分以上為標準」的實得分數。表如下：

各科測驗次數	1	2	4	5	10	20
最後校正數要乘的數	1	1	0.76	0.70	0.59	0.54

四 總平均的計算法，是將各科的實得分數，同各科學分數，各自相乘，再將各乘的積相加，用各科學分總數去除，就得總平均。設：

實得分數：國語51，算術52.9，歷史45，地理47...
 學分數：國語6，算術4，歷史2，地理2...
 學分總數：6國+4算+2歷+2地+...=100
 則總式為：
$$\frac{51 \times 6 + 52.9 \times 4 + 45 \times 2 + 47 \times 2 + \dots}{100}$$

不過，分配學分，要注意下列測驗次數和實得分數的情形，才不致輕重不平。

測驗次數	1	2	4	5	10	20
實得分數	100	75	59.4	56.9	53.1	51.3

附註 這表是根据同一測驗題目分成測驗次數與攷試的難易成反比例的理由而造成。

五 努力分數：努力分數等於實得分數減去智力分數再加五十。智力最低兒童的及格分數等於五十（實得分數）。智力高的及格分數，等於五十加比最低兒童的智力所多的

智力分數。

六 正附題全對；或正題做對數，大於附題做錯數，算進步，符號是「 \wedge 」。正附題全錯；或正題做對數，小於附題做錯數，算退步，符號是「 \vee 」。附題全對而正題全錯，或正題做對數等於附題做錯數，不算進步，也不算退步，符號是「 \updownarrow 」。

茲舉一實例，以說明其算法：

某校六年上班歷史科，每學期測驗四次，每次正題二十，附題五。甲生第一次題目完全做對，得二十五分；因前未經過測驗，故校正分數仍為二十五。第二次，正題做對八題半，記作二十分之八。五，附題做對四題，記作五分四，共做對十二題半，得三七。五分，和上次校正分數二十五相平均，得校正分數三一。三。第三次，正附題全錯，校正分數和上次同。第四次，做對正題二十分之二，

附題五分一，得七十八分，和第三次校正分數三一。三相

加平均，得校正分數五四。七分。化成實得分數，用〇。

七六乘，得四一。六分。這四一。六分，就是甲生在這學

期歷史的實得總分了。又甲生的智力是五十一，乙生的智

力是三十八，則得努力分數：甲生 $\parallel 51.1 - 38 + 50 \parallel 64.1 + 50 \parallel 50.6$

(不甚努力)；乙生 $\parallel 52.1 - 38 + 50 \parallel 64.1$ (很努力)。努力

分數，如恰巧為五十，表示智力和學力相稱；如在五十以

上，即為特別努力；五十以下，為不甚努力。

及格分數：乙在一級中智力最低，實得分數在五十分

以上，已及格。甲比乙智力高，及格分數應為： $50 + (51$

$- 38) \parallel 63$ ，因實得分數不到六十三，所以不及格。

應用這法，須製兩種成績記載表：一備教師記載兒童

各科成績；一供兒童自己記載各科成績。茲將教師用的錄

下：

姓名		分數		測驗次數
原得	校正	原得	校正	
A		B		1
25	25	0	0	
A		B		2
25	25	5	0	
37.5	31.3	20	15	
A		B		3
8.5	31.3	20	45	
20	31.3	5	45	
A		B		4
6	78	20	92	
20	54.7	5	68.5	
0	54.7	5	68.5	
52.1	41.6	實得分數		
38.0	51.0	智力分數		
64.1	40.6	努力分數		
50.0	63.0	及格分數		

是法頗合記分意義，如：

- 1 可知兒童努力的程度；
- 2 注重兒童自己成績前後的比較；
- 3 及格分數，以各人的智力為標準，很公允；
- 4 可以表示成績的真正優劣；
- 5 使兒童有複習的機會。

但計算手續麻煩，却教人厭惡。

十六 俞氏記分法

這種記分法，是以兒童學習努力不努力為記分目標；同時，并注意於教師記分手續的簡便。因為是俞子夷先生創擬的，故作者姑名之為「俞氏記分法」。

氏謂成績分天天記，似覺麻煩，我們可以每過一二星期記一次，一學期內有七八次，也可以免去因機遇上的不公平；就是每日成績，每生因機遇而特優或特劣，也可優劣相銷而避免了。我們無論平時成績或臨時成績，看卷子的時候，宜一題一次，互相比較。有的答案只有一個，那末只須逐題分別正誤，一一標出，最後結算共對若干，共錯若干，有必須扣分的，一一照扣便得。若題目可以變通的，那末按照學生各題答案，分別好壞，分作三等或五等便行。這樣分，中間的一等人數，一定很多，愈到兩端，人數愈少。若做好的太多了，扣分便失之太寬；最不好的

太多了，扣分又失之過嚴，應當修正。

題目數和分數乘起來，不一定恰合百分的。若一定要出十題時，每題作十分滿分，出二十題時，每題作五分滿分，似乎太周折難算。在一題一題批時，可不必管多少滿分，只照上述方法評定，把各人的分數加起來，應扣的扣好；然後按照好歹，排列起來，從最好的或最不好的起數全人數十分之一左右，給總分一分，再數十分之二左右給三分，再數十分之五左右給五分，再數十分之二左右給七分，末了的十分之一左右給九分。這比例，是照常態的大概，不可死守，要看學生成績而定。若是整個的成績，不能逐題批的，只須分作三堆，批一、二、三。分好後，再在一中揀好些的和二中揀不好些的合起來添出一堆來。同樣揀二中好些的和三中不好些的合起來添出一堆來。各堆比例，也應近乎百分之十，二十，五十，二十，十。然後一批一分，一二之間的批三分，二批五分，二三之間的批七分，三批九分。這樣，三堆變成五等了。用慣以後，可以直接分成五堆，分別批一、三、五、七、九分，再查一查各堆比例，是否近乎上述情形便得。

結算分數，以是否進步為目標，可照下列的標準：

- 一 倘歷次所記成績分數，忽上忽下，看不出進步或退步，及始終沒有多少變化的，那用全體平均法。
- 二 起先分數比後來的少或多，顯明進步或退步，一望

而知的，批最近的分數。

三 進步很顯明，而最近三次的分數，並不連續的，批最近分數和末一二次分數的平均數。

四 進步或退步顯明，而中間有一二次突然變化，若在學期的前半段，仍照上法批分，在後半段的，也批最近分數和末一二次的平均數。

畢業升級，不必用總平均數，可以看各科分數是否及格而定。若嫌各科都在五以上太嚴時，可規定全體有一科或二科只要在三以上也可畢業。大概寫字，工作，美術，音樂等，宜定最低限度，凡到這限度的均可畢業或升級，不必呆要什麼分數。

這樣的方法，可稱簡便而又易記，不過他的正確性，實叫我們不致信他。

十七 利用標準測驗單位的記分法

標準測驗裡的記分單位，最為完善。我國現行的，計有T B C F四種，這四種單位的簡單解釋：T分數是一種比較的標準，代表一個人之聰明能力；B分數代表一個人的年齡分數；C分數代表一個人的年級地位；F分數表示一個人的努力分數。這種單位的應用，是只限在標準測驗內，如何能把牠應用到我們平常的考試中來呢？這裏請將麥柯爾博士利用這方法所訂的計算法列下；其他如廖世承

學業成績記分法的綜合研究

先生所創議的，和麥氏大同小異，且手續較為繁複，故不贅述。麥氏所訂的方法者何？

一 用任何一種標準測驗，試驗全體學生（普通以用智力測驗為最好）。

二 依據測驗的結果，計算各生智慧的聰明數（B智）。

三 把所得的B智，依分數的多少順序——先多後少——排列各排的名次，製成一表。此表須為保存，為日後給分查考之用。

四 平時舉行考試以後，可把教師所給的分數，按照次序，排成一表。教師的考試，用舊法新法均可，記分用百分或等第亦無妨。只要能從第一名到末一名，有一個順序就行。

五 取出以前所製的B智表，依次把表上的B智，填在卷子上面，不必顧及姓名。考卷最好的，就填上B智表上最多的分數；次好的，就填上B智表上次多的分數；餘可類推。

六 依所考查的學科，定B的性質。譬如：所考的是歷史，這分數便是B史。那個卷子上所填原來的B智，就變成B史了。

實例 假若某級學生共十七人，舉行歷史考查以後，已把試卷校閱完畢，定好次序，那末各學生的B史分數，可以在下表裡面看出來：

查得的B史表	50	46	74	69	80	46	75	57	62	41	48	37	38	42	41	40	40	45
歷史攷卷次序	7	9	3	4	1	10	2	6	5	13	8	17	16	12	14	15	11	
學生姓名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全級的B智表	80	75	74	69	62	57	50	48	46	46	45	42	41	41	40	38	37	

在上表中，B智分數有兩個四十六，兩個四十一，那末第九第十兩名學生的B史分數，同為四十六；第十二第十三兩名學生的B史分數，同為四十一。

假使有兩本試卷分不出好壞，那末儘不妨同一名次，不過，應把兩個名次的B智分數，平均起來，作為二個人的平均數。

假使考查時，有缺席的學生，可把B智表中那個學生的B智分數除去計算，那末兩方面人數，仍可相等。

七 要求各個人的努力分數F時，可用下面的公式：

$$F = B + 50 - \text{總}B,$$

$$F = B + 50 - B_{\text{總}}$$

因此處的B，一方面可說是相當於T。

八 計算被考查者被考查時的實足年齡，依據上面所得B分數及實足年齡，計算該生的年級地位C。這個表，還沒有現成的，要各校根據標準測驗，自行創造。創造的方法是：

年齡	B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11:0	40T	41T	42T	43T	44T	45T	46T	47T	48T	49T
11:2	3:9G	4:1G	4:2G	4:4G	4:6G	4:8G	5:0G	5:1G	5:3G	5:5G	
	4:1G	4:2G	4:4G	4:6G	4:8G	5:0G	5:1G	5:3G	5:5G	5:7G	

製表時，第一步先列年齡，自學校中最低年齡至最高年齡止。第二步列B分數。第三步查T分數與G分數。按照廖氏團體智力測驗說明書，十一歲的B校正數為加七，所以真正的T分數，應從B分數減去七。如 $47 - 7 = 40T$ ； $48 - 7 = 41T$ ，餘類推。得到T分數後，再查表就得到相當的G分數。如3:9G, 4:1G, 等。3:9G代表小學三年級九個月的程度；4:1G代表四年級開始的程度。倘使一個十一歲的學生，得到B智七十四，就表示他的智力，應在小學四下肄業。不過，有了G，還須用下表來校正（秋季始業用）：

陽曆月終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校正數	+4	+3	+2	+1	0	-1	-2	-3	-4	-5

倘使在九月中試驗，G分數上應加0·四，如：3:9G+0·4為4:3（小學四年級三個月程度）。

利用標準測驗單位的記分法，據試驗過的人之統計研究，易生以下的弊病：

- 一 B智分數高的人（占全級百分二十五），儘他的成績如何好，平日如何努力，然而F分數往往不滿五十分。
- 二 B智分數低的人（占全級百分二十五），儘他的成績如何壞，平時如何不努力，然而F分數往往超過五十分。
- 三 只有B智分數，在本級常態分配上，是中等的，他

學業成績記分法的綜合研究

的學習情形，與F分數相符合。

補救這弊病，蘇省錫中實小，訂了這樣的辦法：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作為很努力的兒童：

1 B智分數在本級上等（全級的百分二十五），成績分數亦在上等，F分數在五十以上的。

2 B智分數在本級中等（全級的百分五十），F分數在五十以上的。

3 B智分數在本級下等（全級的百分二十五），F分數在六十以上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作為肯努力兒童：

1 B智分數在本級上等，F分數在四十以上的。

2 B智分數在本級中等，F分數在四十五至五十之間的。

3 B智分數在本級下等，F分數在五十至六十之間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作為不努力兒童：

1 B智分數在本級上等，F分數在四十以下的。

2 B智分數在本級中等，F分數在四十五以下的。

3 B智分數在本級下等，F分數在五十以下的。

用這種方法來計算，凡是標準測驗單位所有的優點，例如和同班或同年各生相互的比較，以及本人前後成績的比較等等，均可具備。所以廖世承先生認為是「上軌道」的記分法。然而分數的計算，畢竟是件難事！究竟T B C F

分數的計算，是否合理？很足使我們攷慮的。其他計算手續上的麻煩，努力分數的不能正確，各生分數不能表示每科的真實成績，在在都成了問題。所以我們還不敢稱為盡善盡美的記分法。

十八 總結

上述各種記分法，各有優點，也各有缺點。我們應用的時候，最好選用數種方法，同時并用；因為各有各的好處，各有各的功用。譬如題目能分成若干要素考查的：常識、讀法、算術等科，最好採用均分法或科學百分法，並兼用S分法。因為均分法或科學百分法是「絕對制」，用之可藉以表示個人成績的真正優劣；S記分法是「相等制」，用之可藉以表示一級學生成績比較地位。其不能分為若干要素考查的科目，如作文、圖畫等之類，能够用量表對照記分，那是最好的；否則，可採用常態分配的S記分法，

或常態分配的均分記分法。惟其如此，才可滿足我們記分的慾望。

附言

本篇節引下列參考書之處甚多，因行文之使，未能一一註出，特此附數語，以表歉仄，並示不敢掠美。

參考書

- 1 中華教育界十四卷三期「學校記分問題」
- 2 梁士杰汪曉初編「新小學成績考查法」
- 3 俞子夷編「小學行政」
- 4 趙可師編「小學記分法」
- 5 浙江行政周刊四號一期
- 6 江蘇小學教師一卷二十一期；二卷一、二期
- 7 實驗教育一卷三期
- 8 廈門大同小學「成績考查法」

文

牘

部令

令發自去年八月至本年七月止經本部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教育部 訓令 普私壹三字第一一〇一號

令福建省教育廳

十一日止續經本部核准備案之各省市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另單開列合行令發知照

案查去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經本部核准備案之各省市

此令

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業經本部於去年九月間以一一七九〇

附發二十三年度經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一

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將自去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年七月三

份(另刊本期附刊欄)

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為凡已正式成立童子軍理事會或理事會籌備處之省

市其事業概由當地理事會管理令仰遵照

教育部 訓令 普童貳字第一二五一七號

令福建省教育廳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

一查我國童子軍事業過去大率由各地黨部及教育

備處之省市所有各童子軍指導員一律撤銷其事業概由
當地理事會或理事會籌備處直接管理以專責成」等情
經中央第一八六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令各省市
黨部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各省市教育機關遵照

應派員辦理指導進行現中國童子軍總會業經正式成立

為荷」

所有各地童軍事業自宜統歸該會辦理以一事權茲據該

等由准此除分行並函覆外合亟令仰遵照

會呈請中央「凡已正式成立童子軍理事會或理事會籌

此令

府令

文

牘

奉考試院令發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仰知照並飭知

福建省政府 訓令 教秘字第 號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各縣縣政府

廈門市政府
公私立各級學校

布施行并將前經公布之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廢

止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

(另刊本期章則欄)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三七七號訓令開

「查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現經本院制定公

令發福建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學暫行規程仰轉飭各縣遵照

福建省政府 訓令 教秘字第 號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案據教育廳廳長鄭貞文提議擬請設置區督學並擬具福

建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學暫行規程經本年八月七日

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除公布並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規程一份令仰該專員轉飭所屬各縣遵照此令

附發福建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學暫行規程一份

(另刊本期章則欄)

廳 令

奉教育部令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仰知照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五八三號

案奉

教育部訓令開

令公私立各級學校
各社教機關

「案奉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三五零號訓

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第三零八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四月五日敬字第一八二號公函開「查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修正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容文字尚有未盡妥適之處茲經本會第一六四次常會重加修正除分行外相應檢附修正全文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令仰知照並轉飭

奉教部令頒發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仰遵照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忠字第五八五號
令公立簡易師範學校

案奉 教育部普總叁三第零九六二三號訓令開

「案查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經以第五三一七號令公布在案茲檢發二冊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簡易師範

奉教部令頒發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仰遵照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忠字第五八五號
令公立鄉村師範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案奉 教育部普總叁三第零九六八三號訓令開

「案查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經於二十四年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并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一份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一份

(另刊本期專載欄)

學校遵照如檢發冊數不敷應用仰逕向經售書店購買轉發此令」

等因並附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二冊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課程標準一份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附發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一份

(分期登載本刊專載欄)

四月以第五三一七號部令公布在案茲檢發二冊仰即遵

照並轉飭所屬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暨設在鄉村之簡易師

範學校遵照如檢發冊數不敷應用時仰逕向經售書店購

買轉發此令」

等因并附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二冊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檢同課程標準一册令仰該校長遵照

此令

附發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一册

(分期登載本刊專載欄)

奉教部令轉發採掘古物規則等三種仰知照(不另行文)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字第 號

令 公私立各級學校
各社教機關

案奉

教育部社蹟壹一字第零三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第一五四零號訓令內開『查採掘古物

規則古物出國護照規則暨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

等因並附原附件共三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印發原附件共三份(另刊本期章則欄)

奉省府令以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代電申明保存古物之重要意義請飭屬切實奉行仰遵照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四七四號

令 公私立各級學校
各社教機關

案奉

省政府民三字第一零八號訓令開

「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齊代電開『政府以近年

以來國家保管古物之機關未臻統一以致碑碣建築剝蝕

坍塌毀鼎彝圖書輪流海外採掘出於自由奸商巧奪牟利摧

殘國寶殊堪痛心為統籌保管計故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設立並由行政院延聘李濟葉恭綽黃文弼傅斯年朱希祖蔣復璁董作賓滕固舒楚石傅汝霖盧錫榮馬衡徐炳昶等為委員並指定傅汝霖滕固李濟葉恭綽蔣復璁為常務委員以傅汝霖為主席於本年七月十二日在行政院開成立大會旋奉國府頒發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關防銅質小章一顆文曰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遵即啓用並擇定內政部內後院為會址分別呈報分行在

案查本會依照中央古物保存法之規定爲全國保管古蹟古物法定主管機關以後全國關於保管古蹟古物事宜應由本會遵照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逐條進行綜其綱要約有十端(一)對於已設立之合法保管機關督促其保管方法之完整與改善(二)對於未經政府保管之古蹟古物須協同地方政府加以保護與修整(三)對於學術機關之呈請採掘分別准駁而予以相當之援助與取締(四)對於奸商地痞之私掘予以嚴厲之制裁(五)保護私家所藏古物就其重要者作精密之調查與登記(六)各地方新發現之古物經本會檢定價值後決定其保管之機關(七)凡關於地方之古蹟古物責成地方政府負責保護之責(八)凡關學術文化之古物由本會斟酌核撥於中央各文化學術機關以供研討(九)對於其他已發現之古物古蹟皆予以登記並妥籌保管方法(十)對於未出土古物之發掘嚴密監督以上十端爲本會工作之綱要惟保存古物意義至爲重

據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咨呈送摘錄軍醫法規彙刊令仰遵照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五二三號

令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

案據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咨呈稱

「案奉訓練總監部訓字第一九八號訓令開『查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女生及醫藥專科學校學生須授軍事看護

大關於歷史學術之研討藝術工業之改進均有密切關係本會同人等兢業將事時恐弗勝至希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各軍事機關各大學校各公私學術團體對於中央公布之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通飭所屬切實奉行倘有對於古物保存方法有專門研究審核古物有確切鑑定者尤盼各抒偉見共勳盛舉是於文化復興與用資裨益歷史精神有所憑依發揚民族之意識增進教育之美化庶無負政府專設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至意也』等由附送古物保存法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印發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古物保存法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印發原附件各一份 (另刊本期章則欄)

及陸軍衛生行政法規與戰時救護業經修正軍事教育方案第二十三二十四兩條規定在案茲查有郭培青所著戰地救護常識業在中華書局出版取材頗富可採作教程又行政法規一項現無專書查軍政部軍醫司刊行之軍醫法規彙刊第五十八期登載甚詳亦可取作教材惟該刊已不

出售無處可購茲由本部發給一本即由各該會摘錄油印轉發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軍醫法規彙刊及戰地救護常識各一本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分別轉知採購錄印分供女生及醫藥生教材爲要此令」等因附發軍醫法規彙刊一本奉此理合摘錄軍醫法規彙刊一份咨呈鈞長察核轉發各

校分供女生及醫藥生教材至戰地救護常識可飭令各校逕向中華書局採購合併陳明」
 等情並附摘錄軍醫法規彙刊一份據此除將原件刊登福建省政府發行之「福建教育」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教育短波社啓事：

本社主旨，在協助國內城鄉小學教師之進修。期於最短期內將所編刊之教育短波普遍全國。爲完成此旨，深願與各省教育行政當局協力爲之。現河北省教育廳特約合作，定本刊爲該省之小學教師輔導讀物，已議妥合作具體辦法種種。嗣後凡河北省屬之大量彙定或直接定閱者，均一律予以半價優待，此啓。

教育短波

內容平凡，材料具體，有系統的提要介紹現代常識，協助小學教師教學與進修。

定閱價目：

全年八角（三十六冊）
 半年四角（十八冊）

總發行所：

北平廠後門三號
 教育短波社

章

則

福建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學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區專員公署設督學一人由省政府委任承該管專員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內教育事宜

第二條 區督學以服膺三民主義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一 中央或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縣政人員訓練所建設教育班畢業對於教育確有特殊研究者

二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專科以上學校或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區督學之視察及指導範圍如左

一 關於教育機關奉行法令事項

二 關於教育機關施行三民主義教育事項

三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四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五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六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七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八 關於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第四條 區督學除出發視察指導外應在署辦公

第五條 區督學於每次出發視察前後得呈請該管專員召集各縣督學集會議定視察標準及視察後應改進事項

前項會議省督學得參加討論

第六條 區督學視察指導該管區內各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表冊

第七條 區督學得隨時至各學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考驗成績

第八條 區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九條 區督學至各地方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十條 區督學至各地方視察指導時得召集當地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改進方法

第十一條 區督學至各地方視察指導時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二條 區督學每學期至少應視察該管區內各縣教育

一次

第十三條 區督學遇省督學到區視察時應報告全區教育狀況

第十四條 區督學對於該管區各縣督學視察事項有督促及指導之責

第十五條 區督學在出發視察指導前應擬具視察指導標準製定表格呈請該管專員核定之

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攷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 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 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第十六條 區督學俸給每月定為一百元旅費每月定為六十元該兩項經費由省庫支給

第十七條 區督學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八條 區督學應將視察及指導之事項隨時詳細報告該管專員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

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為之

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

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取執照無前項執照而採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取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七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除遵照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

由原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冊并分別記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

前項登記應設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聲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左列

事項

一 古物之名稱數目

二 聲請登記年月日

章

則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携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携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 登記官署

四 古物之照片

五 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六 現狀

七 保管方法

八 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為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照錄原聲請書連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七五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為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聲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為為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殘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為有修整之必要時得會同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整之其經費除由原主或該管官署担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倘有因殘損或其他原因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該管官署先行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古物種類
 - 二 古物所在地
 - 三 發掘時期
 - 四 發掘古物之原因
 - 五 學術機關之名稱
 - 六 預定發掘之計劃
- 第九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

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一條 監察探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探掘古物之數量○古物名稱○發掘年月日○古物所在地○探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已否探掘完畢分別列表詳細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探掘古物不得指毀古代建築物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屬地面上之古物遺蹟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探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經該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承受之

第十四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如擅自輸出國外其情節係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並分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依限登記者由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採掘各規則及登記簿冊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計劃全國古

物古跡之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爲主席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置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審核科

三 登記科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 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五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三 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四 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二 關於古物編號公告事項

三 關於登記簿冊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長三人荐任承主席及

常務委員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八至十二人委任

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

國內外專家爲顧問

第十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

採掘古物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採掘古物以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為限

(以下簡稱學術機關)

第三條 凡學術機關欲採掘古物以供學術上之研究時須填具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向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聲請核准備案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採取執照後行之

前項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製定格式由聲請機關請領填用

第四條 凡學術機關聲請發給採取執照時須繳納執照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以憑發給執照

第五條 凡採掘古物時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其旅費由該聲請採掘古物之學術機關供給之

第六條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特殊之協助由中國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參加工作

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凡中央或省市直轄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於領到執照出發時須具備公文通知當地政府

第八條 採掘古物地方如係公有者須取得該管官署之許可或管有者之同意如係私人所有地須會同當地官署酌給相當代價或依據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九條 在左列各地域內不得採掘古物

一 於炮台要塞軍港軍用局廠及其有關地點曾經圍禁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許可或管有者同意者

三 在業經准許學術機關採掘之地域內者

第十條 採掘古物不得損毀古代建築物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屬地面上之古物遺蹟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命令其暫停工作或函請內政教育兩部撤銷其採取執照

一 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不開工時

二 有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未經呈報核准時

三 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監察人員報告認為有違背探掘規則時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以下簡稱學術機關）欲將所保存或採掘之古物運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古物出國護照

第二條 凡學術機關請領古物出國護照須向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填具古物出國聲請事項表三份除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外餘二份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前項古物出境聲請事項表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製定之

第三條 凡欲運往國外之古物每件須攝具照片四份其有特殊花紋或文字者並須隨附拓片四份除一份黏附該古物出國護照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餘二份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第四條 凡請領古物出國護照之學術機關須繳納護照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以資給照

第五條 凡經核准出國研究之古物應由該聲請機關運送

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檢驗加封但有特殊情形時亦可請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前往檢驗加封

前項出國古物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檢查後始得發給古物出國護照

第六條 古物押運人出國護照應由該聲請運送古物出國之學術機關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咨外交部發給之

第七條 凡運送出國之古物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檢驗認為有派員監運之必要時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派人員前往監運其旅費由該聲請運送古物之學術機關供給之

第八條 古物出國到達目的地後應即向該地或附近所駐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並須將運送經過到達日期及寄儲地點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凡運往外國研究之古物於回國後概須先將該項古物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對查驗並繳回護照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查明無誤時始得運返原存處所如有調換情弊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法處理

第十條 凡運送古物出國遇有損毀或遺失應由該聲請運送古物之學術機關負責並須將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倘有作偽情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凡運往外國研究之古物該聲請運送之學術機關須隨時將在外國研究之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並須於該古物押運返國時作總報告三份除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餘二份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第十二條 古物出國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往返有效期間定為三年但於必要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轉請內政教育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第一條 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以下簡稱學術機關）採掘古物遇必要時得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准許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員參加協助但前項參加人員不得超過本國學術機關團員之半數

第二條 凡學術機關容納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須將左列各事項先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並分別呈轉行政院及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 一 容納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協助之理由
- 二 該外國學術團體之名稱地址組織性質參加採掘之

設備及負責人員或該私人姓名國籍學歷職業及住址等

兩部飭運回國其未運送出國者得吊銷其護照

第十三條 凡私有古物必須運送國外研究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委託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辦理之倘有作偽情弊該受委託之學術機關主管人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四條 凡為國際間學術文化合作上之必要而交換古物時其出國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該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所協助之經費及所參加之人數

第三條 凡學術機關非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許可不得與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訂立關於採掘古物契約

第四條 參加採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應受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所派人員之監察

第五條 凡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時須受主持採掘之本國學術機關之指揮並須於到達發掘地點後由該機關每月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參加古物採掘之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員如發

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隨時停止其探掘工作

- 一 越出探掘古物地域範圍任意測繪地圖者
- 二 越出探掘古物範圍攝取沿途狀況作為他種用途者
- 三 凡不受主持探掘之本國學術機關之指揮而有越軌行動者

第七條 探掘所得之古物除照片搨片准由參加工作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依規定手續領取外概歸國有其保存管理方法由該探掘之學術機關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凡參加本國學術機關探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郵政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郵政人員之考試分左列四種

- 一 高級郵務員考試
- 二 初級郵務員考試
- 三 郵務佐考試
- 四 信差考試

第三條 高級郵務員及初級郵務員考試均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郵務佐考試信差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其分三試者第一試

章

則

或私人欲將所發現之古物運出國外研究時應由本國主持探掘之學術機關依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呈請辦理之

第九條 凡古物探掘之報告書或所得古物有須為文字上之宣布者外國參加工作之學術團體或私人須俟本國主持探掘之學術機關正式發表後始得發表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該學術機關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變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試各佔百分之四十第三試佔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佔百分之八十第二試佔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郵務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八一

四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現任三等郵務員以上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郵務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高級郵務員應考資格者

四 現任郵務佐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佐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完全小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現任信差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信差考試

一 初級小學畢業者

二 短期小學畢業者

第八條 高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外歷史

四 中外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外國文 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

第二試科目

一 民法概要

二 經濟學

三 貨幣及銀行論

四 會計學

五 郵政法規

六 郵政公約

七 運輸學

第九條 第三試為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外國文 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

第二試科目

一 中外歷史

二 中外地理

三 數學 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四 法制經濟大意

五 簿記

六 郵政法規

第三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條 郵務佐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

二 三民主義

三 簡易外國文

四 本國史地

五 算術

六 常識

第二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一條 信差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簡易國文

二 簡易算術

第二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二條 初級郵務員以下之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交通

部行之

第十三條 前條考試委託交通部辦理者應由該部轉關於

辦理考試之規章及情形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軍衛生事務規則 十八年八月三日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關於開動部隊之行軍及宿營衛生勤務之處理概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一宿以上之行軍該部隊之隊附衛生員應隨同出發並指派衛生員之一部分隨行於各該部隊之後專司沿途救護

第三條 衛生員於出發前對於飲食服裝營舍及沿途一切衛生事務如有意見時得立請於該管長官核奪施行

第四條 行軍時服裝之清潔整齊最關重要而鞋靴之適足

與否尤屬至要通常尺碼應較足大半英寸至四分之三英寸

第五條 隊附衛生員應時常檢查士兵之足同時並告以衛生要點使漸知自衛此事於行軍時尤應注意

第六條 出發前各士兵應以開水裝滿水瓶中途非經許可不准濫飲重裝飲時之數量並須加以限制此點於暑季行軍尤須注意

第七條 長途行軍或汲水困難地段中之行軍應酌量情形以車載水隨行

第八條 一宿以上之行軍中途遇有患者由軍醫診斷後區別為左列之等差而給以行軍患者等差證

一 甲等患者 部隊之不能步行或乘馬部隊之不能乘馬並步行者

二 乙等患者 部隊之能步行而不能負帶武器背囊或乘馬部隊之能乘馬而不能負帶武器及能負帶武器步行而不能乘馬者

三 丙等患者 部隊之能負帶武器及背囊步行而不能列伍或乘馬部隊尚能乘馬而不能列伍者

甲等患者須以車馬護送乙等患者除其負帶武器使之單身徒步乘馬者牽其馬而行丙等患者離伍獨行

行軍患者等差證之式樣如左

行軍患者等差證	
姓名	隊號
階級	病名
診治軍醫	印
部隊高級長官	處置方法
年 月 日 午	

反面印上列甲乙丙等之區別條文

診治軍醫填發患者等差證後得呈明該部隊長官簽字認可遵照上列處置法施行之

第九條 行軍中遇有重症患者須入院療治者應即呈明部隊長官經核准附以送院報告送入附近陸軍醫院或囑托地方醫院療治

第十條 行軍中遇有傳染病或流行病時其消毒方法及預防處置等應依照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及消毒法辦理但事涉地方者得秉承該部長官與地方機關協議施行

第十一條 一日以內之行軍得由該部隊長官酌免衛生員之隨行祇以看護士兵隨帶綑帶囊附屬之隨行之看護士兵除施行救急及衛生法外遇重大病症時應即馳報醫官或將患者護送於醫院

第十二條 宿營時營址之選擇最關重要在戰况允許之範圍內以下列各端為取捨

一 土地乾燥鬆疏地勢較高取水排水便利之處
二 低崗微坡斜面兩向後有山嶺樹木冬可避寒遮風之處

三 地形高起草稀樹高夏可避暑之處
以上三種地址均可採作營址

一 沼澤池塘墳墓之附近
二 林木叢生禾稼蕃殖蚊蟲及其他害蟲繁多之處
三 地勢凹陷如釜或山谷之中山嶺之下易遭水災之處

四 冲積層與人工築成之地一遇微雨即感潮濕之處

以上四種地址均不應爲營址

第十三條 取水之處應派兵守護之非特許人員不得前往
第十四條 水性不潔或有毒質嫌疑者應先驗定設法處理
後再行飲用

第十五條 濫傾穢水污物殘食及隨地便溺等一切污穢營
址有礙衛生之舉動均須切實禁止之

第十六條 肉類蔬菜米麵等於發出或購來時應經衛生專
員之檢定

第十七條 炊事兵炊具飲食器具及廚房之附近均應力求
清潔並應特設監廚軍士一人常常監視督飭之炊事兵中如有
帶菌健者須使之離職

第十八條 食物炊爨陳設飲食均應力求清潔以妨塵埃昆
蟲之侵入

第十九條 廚中應備具開水以便各士兵食後洗滌餐具之
用

第二十條 廚中殘物必須燒燬其不能燃燒者亦應經過燒
焚而後埋棄之

第二十一條 廚中器具於每次使用後須以開水和肥皂洗
滌

第二十二條 殘餘腐敗之飲食物絕對不准存留於軍帳之
中

第二十三條 蠅蚋叢集污穢不堪之飲食品販賣品絕對不
准採買

第二十四條 除供給廚中普通需要品以外之雜色小販均
禁止入營

第二十五條 於暴雨狂風氣候不定之地帶中行軍所有行
軍天幕之側應掘溝渠以防水患

第二十六條 各人對於軍帳衣服及身體應力求清潔並應
提倡沐浴

第二十七條 宿營後應立即挖築廁溝溝深二尺寬約尺許
以便排便者將兩足跨踰於溝之兩側使大小便均入溝中爲適
度大便後應各自以土埋其糞使爲周密計得指定夫役一人補
助之次日出發前應將廁溝填平

第二十八條 宿營地內之診斷須於一定時間內使由軍士
率領來診醫官爲適宜處置之後即行調製行軍患者表報告該
部隊長官

第二十九條 行軍完畢後隊附衛生員應調製行軍衛生事
務報告表呈報該管部隊長官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以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傳染病者如左

一 霍亂

二 赤痢

三 天然痘

四 傷寒或類傷寒

五 斑疹傷寒

六 流行性腦脊骨膜炎

七 猩紅熱

八 白喉

九 百斯篤

十 軍政部長所特別指定者

第二條 部隊內有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

行之兆時該部隊長官須迅速轉報其最高長官

第三條 該長官接受前條之報告時須徵詢所屬軍醫處長

之意見實施預防之方法倘其病勢有蔓延之兆須將情形申報

於軍政部長

第四條 部隊內有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

行之兆時該部隊高級軍醫須迅速申報該管長官及軍醫處長

第五條 軍醫處長接收前條報告須速即查明係何種傳染

病及其流行之狀況報告軍醫司長如係發生於部隊內時並應

將每日發病治愈及死亡之人數列表加入報告

第六條 軍醫處長對於該傳染病預防方法之實施須召集

其所屬高級衛生人員徵詢意見並決定方針但召集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衛生人員時須先呈請師長核奪

第七條 部隊內有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該部隊高級軍醫須分別緩急申請該管長官實施左列各款全部或一部

一 施行健康診察及其他必要之檢查

二 實行預防消毒

三 施行預防注射

四 厲行清潔

五 厲行露行衛生講演

六 厲行患者之隔離限制外人之出入甚則禁止交通

七 井泉溝渠廁所塵芥堆積場等視病性及狀況如何或

修改之或停止其使用

八 凡物件(飲食物在內)有傳播病毒之疑者須取緝其

購置使用甚則廢棄之或禁止之

九 凡居室有污染病毒之疑者未經消毒以前禁止其居

住

十 非外勤員兵須禁止外出並限制其散步游泳區域

十一 發現百斯篤病人或百斯篤病鼠時除施行前列各

款外尚須厲行捕鼠及病毒檢查

十二 發見天然痘時須隨時厲行種痘

第八條 部隊內或其附近地方傳染病蔓延時該部隊長官

得另呈請軍政部派員專任傳染預防事項但該部隊須派軍醫一員以上參加

第九條 同一衛戍地內各部隊傳染病之發見及預防之實施時部隊長官及其高級軍醫須分別互相通報

第十條 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方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傳染病預防上認爲重要之事項而施行上有關係地方者當由該部隊長官與地方行政長官或鎮鄉村長協議後處置之

第十二條 部隊內發現傳染病（如百斯篤霍亂等猛烈傳染病）軍醫處長須將其病名員數隊號發病時日等呈請師長通知於地方官地方內倘有同樣之事實該地方官亦須以病名員數發病場所發病時日等通報於軍隊此項之通報如在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部隊即由該部隊長官接受之

第十三條 部隊內苟有傳染病蔓延之虞認爲有隔離健兵於營外之必要時須由該部隊長官徵得軍醫處長之意見後呈請軍政部長裁決但事實急迫不及呈請裁決時部隊長官得便宜處置之處置之後仍須按序呈報於軍政部長

第十四條 軍醫處長或衛戍病院長苟以設立時疫醫院爲必要時須呈由師長呈請軍政部長裁決

第十五條 時疫病院之地址須選擇便於運輸之地不宜設於交通繁盛之區或附近於水源河源給水地之傍選妥地址後須與地方官或鎮鄉村長協定之

第十六條 駐紮地已設有地方時疫病院者該部隊長官得

依時宜與地方官協議借用該院之一部各地方官欲借用陸軍時疫病院之一部時該師長得徵軍醫處長之意見酌許之依前項辦理者其經費分担之法須預先協定之

第十七條 時疫病院之病室須分疑似病室輕症病室重症病室恢復期病室其他如事務室藥局試驗室看護室消毒室浴室屍室廚房及污物燒場等均須設備但借用地方時疫病院或傳染病患者僅少之時得酌量設備之

收容百斯篤病人之所須施適宜之設置以絕鼠族昆蟲等散播病毒之患

第十八條 無論何種病院凡收容百斯篤患者之時均須依前條第二項設置

第十九條 時疫病院中非經該院長許可者一切嚴禁出入

第二十條 時疫病院內之職員不得時常交代

第二十一條 從事於傳染病之治療及看護者須著避病衣及從事於百斯篤之治療及看護者除著用避病衣外須加覆面具及其他必要之防具

第二十二條 新兵入營或應召來營適值隊內發生傳染病時得由師長請示於軍政部長後處置之

入營者及應召者之鄉里或其經過地方有傳染病流行時辦法與前項同

隊長官須令醫官行必要之檢查苟有感染傳染病之疑者須留於一定之隔離所

前項停留之日數須由該醫官詳審各種傳染病之潛伏期與病性而定以離開流行地或有毒地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軍演習等實施以前該部隊長官須令軍醫先行調查演習地方之情形苟有傳染病之危險須求適當之預防方法仍不適用者須選擇他所

第二十五條 傳染病患者之居室經消毒後非經軍醫之認可不得入住

第二十六條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其他之污穢物或燒却或埋去均須一定之場所行之不得使用授與移轉拋棄或澆洗之

第二十七條 傳染病患者之屍體須經該主管軍醫消毒後埋葬於一定之墓地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他處

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以部令公布

第一 消毒法之分類

第一條 消毒法大別有二

甲 理學的消毒法

乙 化學的消毒法

第二條 理學的消毒法史分爲四

一 燒燼法 此法效力確實惟所費較鉅故須斟酌行之

第二十八條 各部隊關於傳染病預防所實施之事項須由該部隊長官報告於該管長官再由該管長官彙報於軍政部長

第二十九條 部隊內傳染病流行期內自發生至終熄之間該部隊高級軍醫須會同醫院院長詳記該部隊傳染病患者之員數經過轉歸發病之原因傳播之狀況及其他所實行之清潔法消毒法等報告於其所屬之軍醫處長由軍醫處長編纂傳染病

流行紀事呈請帥長按序呈送軍政部

第三十條 營外居住之軍人其本人或其家庭中有人感受傳染病時非得其所屬長官之認可不得出動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對於傳染病疑似症得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所載關於士兵之規定得適用於陸軍學生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二 煮沸法 此法頗有效常用百分十重碳酸鈉水溶液

將供消毒之物品全行浸入繼續煮沸半至一小時

三 汽蒸法 流動蒸汽係有效之消毒法惟須蒸氣熱度

達至攝氏表百度以上繼續半小時方爲有效又高壓蒸汽亦爲有效之消毒法則須每平方英寸之面積上有十五磅之氣壓持續二十分鐘始有效倘用備有真空裝置之特製蒸汽消毒器則

有十磅之氣壓即可

四 晒曝法 直射日光有殺菌之效力其殺菌力之強弱

則視細菌之種類及時間之久暫爲斷如百斯篤菌曝日光下一小時即可撲滅室扶斯菌則需六小時之久

第三條 化學的消毒法應用之藥品有九

一 臭藥水(百分二五至百分五十) 臭藥水水溶液可供地板庭園廁所消毒之用加溫效力增大

二 石炭酸水(百分二五至百分五十)

製法 結晶石炭酸二·五分至五分鹽酸〇·五分至一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注意 用時須先振盪消毒時間需半小時以上但毛綿織物須浸濡一小時

三 克利蘇爾水(百分五)

製法 克利蘇爾水爲價最廉爲石炭酸水之代用品用克利蘇爾五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注意 該液適於各種物件之消毒其用量及應用與石炭酸水同對於糞便痰唾之消毒可用等量互相混合放置一小時

四 里蘇爾水(百分五至百分十)

製法 里蘇爾五分至十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五 昇汞(千倍)

製法 昇汞一分鹽酸一分水千分加紅色素少許以資識

別

注意 消毒之物品須浸該液內歷一小時但該藥液不可

貯於金屬器內

六 生石灰

製法 加以少量之水使發熱崩壞成爲粉末而用之對於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之消毒時其用量約爲吐瀉物或排泄物百分之三以上

又石灰乳

製法 生石灰二分加水八分徐徐攪拌即成其用量約爲吐瀉物或排泄物四分之一以上

注意 以上兩種均爲臨時製用且須每次攪拌之若無生石灰普通石灰亦可代用惟用量須加倍

七 漂白粉(百分五)

製法 漂白粉五分加水至百分即成其用量及應用與石灰乳同亦須臨時製用之

八 福爾嗎林 須用適當之裝置利用其蒸氣行噴霧法

以達消毒之目的惟此種消毒只適用於能密閉之房屋火車船等其用量如室內每三立方公尺須噴用四十克以上之佛爾嗎林若欲用消毒燈發氣噴霧時則用十五克佛爾嗎林同時須以約百克之水蒸發之但須密閉該室七點鐘以上

又法 注加福爾嗎林於過錳酸鉀之法最爲簡便實施時須先測定該室容積按三十立方公尺以福爾嗎林五百克過錳酸鉀二百五十克之標準計算共需藥品若干量取大水盆一個貯

水半盆再取一較小金屬容器浮於水上先將過錳酸鉀置於容器之中再取福爾嗎林注加其上數分鐘後即有大量氣體發生但此金屬容器必須大逾福爾嗎林液體積十倍以免泡沫外溢如此將該屋嚴密封閉十二小時即可開啟後須使日光空氣暢入該室

注意 福爾嗎林對於紡織物及色素無損毀及脫色之弊此為本品優點惟對於昆蟲及鼠類無效故祇可取為房舍衣服紡織品等消毒之用但消毒時須在攝氏表十度以上之室溫同時至少須含有百分六十之濕氣方能達消毒之目的

九 無水亞硫酸 此氣用硫磺盛於鐵盆或瓦器內燃燒而得最宜於房屋舟船火車之消毒用量為每三十一立方公尺一尅(為殺虱蚤等)至二·五尅(為殺菌)前者須待二至十二小時後者需六小時欲令充分生效同時蒸發水氣

注意 無水亞硫酸有使植物性色素及亞尼林所染成之紡織物脫色之弊又可以腐蝕金屬及棉織物但衣服雖受本品之侵蝕若於消毒之後立即浸入水中洗濯之頗能減其侵害之度金屬器械可於消毒前滿塗凡士林即可免受腐蝕本品不但能侵害昆蟲即小動物如鼠類亦能殺滅之

第二 消毒法之適應

第四條 燒燼法 適於燒燼者

一 傳染病患者或其屍體所觸之寢具衣服及其內容如棉蒿布片等

二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三 破壞不堪之傳染病患者居室

四 患傳染病獸畜之屍體及其所觸之物

五 傳染病室及有毒地所用之掃除器具及抹布

六 凡價廉之物不適於他物消毒者

七 凡非燒燼難期完全消毒之物

第五條 煮沸法 適於煮沸者

一 玻璃器陶器磁器金屬製品及木製品如患者飲食器

醫療器械等

二 凡適於煮沸之物

第六條 汽蒸法 適於汽蒸者

一 第四條第一項以外傳染病室或其他有毒之場所內

所有布帛類之物

二 凡適於汽蒸之物

第七條 燻蒸法 適於燻蒸者

一 凡適於燻蒸之物

二 凡貴重物品不適以他法消毒者

第八條 注洗法 適於以石炭酸水或里蘇爾水注洗者

一 傳染病患者之住室及不潔之場所

二 傳染病室之天棚地板戶扉窗牖牆壁等

三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污穢物

四 手及其他身體各部

五 凡適於煮沸及汽蒸之物

適於以昇汞水注洗者

六 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載之物

七 本條第五項中除金屬品及飲食用具以外之物

適於以漂白粉水石灰乳生石灰末消毒者

八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九 溝渠塵芥堆積場地板下及廁所等

第九條 晒曝法 適於晒曝者

一 傳染病室內牆壁器具之表面及其空氣

二 表面有毒不能耐熱沾濕之物

三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以外布帛皮革圖書

等物

第三 消毒法之應用

第十條 病者 傳染病患者治愈時先剪其指甲再加以加熱

千倍昇汞水拭擦全身後令入浴用石鹼除其垢膩浴畢更衣

第十一條 屍骸 傳染病患者之屍骸入棺之前先以昇汞

棉紗將口鼻肛門等堵塞嚴密再用昇汞水布（以白布浸透昇

汞水乘濕用之石炭酸水布製法做此）或石炭酸水布包裹屍

骸全體棺內屍骸之周圍須填補多量之石灰勿使屍汁漏洩棺

外依前項入棺之屍須埋葬於醫官選定適宜之地十尺以上之

深坑

第十二條 接觸病毒者 凡從事於看護治療及消毒者須

着避病衣覆面具手套眼鏡皮鞋等每接觸畢必以千倍昇汞水

洗手退出即以石炭酸水噴濕外衣後將避病衣脫去用汽蒸法

或煮沸法消毒（法詳第十八條須參照之）對於猛烈之傳染病

時全身衣服均消毒外尚須入浴

凡此項消毒之須設消毒場如左

第一室脫外衣（入）

第二室脫內衣

第三室入里蘇爾浴并石鹼浴

第四室更換常衣（出）

患者同居之人及有接觸病毒之疑者均照看護人等接觸

病毒之消毒法處置

第十三條 患者屍體等之運具 凡用以運搬傳染屍骸及

其他有病毒物件之器具每使用後須以昇汞水石炭酸水或里

蘇爾水注洗之倘該器具係金屬所製者則以少許煤油澆燃之

第十四條 廁所 有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或污穢物混入

之糞桶等按其內容百分用漂白粉水二十分石灰乳二十分或

生石灰末二分或普通石灰四分投入攪拌之後靜置二小時傾

其內容於一定場所再用石炭酸水注洗其容器便所之地板及

牆壁等則用石炭酸水撒潑之

第十五條 浴湯尿及其他液體 傳染病患者入浴後盆內

之水千分中須加昇汞二分或漂白粉二十分調勻後靜置二小

時始可棄之傳染病者之尿及其他液體之消毒法均做此但對

於含有多量蛋白質液體不宜用昇汞須用石炭酸爲消毒藥按液體百分加純石炭酸五分以上

第十六條 溝渠地板下塵芥堆積場所 凡溝渠地板下及塵芥堆積場等有病毒混入之疑者及患者排泄物污染之地點均用漂白粉或石灰乳撒布全面但溝渠之消毒得用石灰粉或普通石灰投入而攪拌之用參照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患者居室 用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注洗後開放之以受直射日光之晒曝倘能密閉之室每一立方公尺之容積用十五克福爾麻林蒸燻三時三十分以上如病室塵封不潔則並用注洗與蒸燻二法屍室消毒之法做此

第十八條 室內諸物件 傳染病者室內所有寢具衣服器具等按其物質之種類參酌第四條以下各法分別施行凡用煮沸以消毒者被消毒之物件須全部浸於水中俟沸騰後三十分鐘以上方可取出

陸軍傳染病預防注射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軍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施行預防注射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預防注射之種類如左

一 傷寒類傷寒預防注射

二 霍亂預防注射

三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預防注射

四 鼠疫預防注射

凡用汽蒸法消毒者須用流動蒸汽蒸之俟被消毒各物件之內隙均達至攝氏百度十五分時以上後始可取出布帛類之物件如用藥劑消毒宜用二十倍里蘇爾水浸漬六小時以上後再用清水漂之

布帛皮革毛絨等凡不能耐熱及沾濕之物用福爾麻林消毒時須攤掛室中不宜重疊福爾麻林之用量參照前條惟室內溫度不得超過六十度以上

凡照第四條至第六條各物消毒須先檢明該物內有無彈丸火藥等如有易於發火及能爆發之物須即取出投入於消毒藥液內靜置二小時

第十九條 井水槽水缸船底水等 水量二百分中加漂白粉或生石灰末一分攪拌後靜置十二小時將水汲出倘係必要之水則用蒸汽導入使全部之水沸騰三十分鐘以上

第三條 霍亂預防注射每年一次于夏初行之傷寒類傷寒預防注射每年一次于秋初行之但遇行軍及在前綫作戰時得

改期行之其餘各種預防注射于必要時行之

第四條 施行預防注射應備物件如左

一 預防記錄

二 預防液

三十公撮注射筒

四 四分之一公厘口徑注射針

五 小煮沸消毒器連燈

六 百分之七十酒精

七 複芳煤溜油醇溶液

八 消毒脫脂棉花球

九 搪瓷消毒盆

第五條 消毒盆加酒精燃火消毒

注射筒及注射針煮沸消毒

施術軍醫兩手用百分之三複芳煤溜油醇溶液水消毒

注射部皮膚酒精消毒

預防疫液用震盪瓶口先以酒精消毒次乃吸入注射筒中

一筒預防疫液可注射數人但每易一人必須更換一注射針

第六條 注射地位宜擇上膊外側或背部左右肩胛間

第七條 各種預防疫液概行皮下注射完畢後用酒精棉花拭

擦消毒不必粘貼橡皮膏

第八條 各種預防注射每次注射回數及注射量如左

一 傷寒混合疫苗（每公撮含傷寒桿菌五十五萬萬類

傷寒桿菌甲乙種各二萬五千萬）分三次注射七日一次第一

次○·五公撮第二次第三次各一公撮

二 霍亂疫苗（每公撮含菌二十萬萬）分二次注射七日

一次第一次一公撮第二次一·五公撮

三 流行性腦脊膜炎疫苗（每公撮含菌四十萬萬）分三

次注射七日一次第一次○·五公撮第二次第三次各一公撮

四 鼠疫疫苗（每公撮含菌十萬萬）分三次注射七日一

次第一次○·五公撮第二次第三次各一公撮

第九條 施行預防注射宜注射淋巴質（鬚髯液毛陰毛稀

疏或缺如淋巴腺多腫大者）心肺腎有病變者貧血者病後身

體尚未復原者暨歷次預防注射後反應甚大者均應暫予停止

以免危險

第十條 施行預防注射後二十四小時內禁止出操運動及

飲酒

第十一條 施行預防注射後發身劇烈之局部或全身反應

時應予以應急處置

第十二條 施行各種預防注射均應按類分別注射日期注

射量及注射後反應記錄於預防記錄以備查考

第十三條 預防注射完畢後軍醫主任宜填具預防注射統

計報告表呈由最高長官呈送軍政部備案

預防注射統計報告表及說明附後（表見九四頁）

第十四條 預防疫液宜貯藏于冰箱地窖等冷處所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二十二年三月 日公佈施行

附 預防注射統計報告表之說明

一 本表由軍隊要塞干每年每種預防注射施行完畢後

造具二份呈送軍政部

- 二 本表于校閱時由受校閱部隊最高長官呈出二份
- 三 表及底面均用上等真毛邊紙裝訂時須縱長二十九公分(生的米達)橫寬二十公分表過長過寬可折轉
- 四 表內第一行預防注射統計報告表上方之空白處隨注射種類填明「傷寒」「霍亂」等字樣下面年月填記自注射開始至完畢日期
- 五 軍隊要塞編制不同隊別一欄旅團營連各行可照編制改列格數可任意增減表亦可任意放長
- 六 表內官兵人數指各隊現有官兵總數而言
- 七 表內疫苗欄各行所列填記名稱製造號碼及有效時

陸軍種痘暫行規則二十二年三月公布

-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種痘每年一次春季行之其因公差事假或特別事故而遺漏未種者隨時補種之
- 第三條 種痘時應備物品如左
 - 一 預防記錄
 - 二 痘苗
 - 三 種痘刀
 - 四 百分之七十酒精
 - 五 複芳煤溜油醇溶液
 - 六 消毒脫脂棉花球

章

則

- 期與每公撮所含菌量可照瓶籤及盆外招紙所印填記領到或購到數量以數目為單位但應記明每容量例如「四十或五十公撮」剩餘量指所領到或購到疫苗經注射完畢餘量而言填記方法同上
- 八 表內注射欄照所列各行填記日期指自注射開始月日至完畢月日而言例如自三月十一日至三月二十日注射量指每次每人注射而言例如一公撮
- 九 表內結果欄照所列各行填記就中死亡人數係指注射後不幸死者而言

七 搪瓷消毒盆

第四條 消毒盆加酒精燃火消毒

種痘刀用酒精消毒每種一人必須消毒一次

施術軍醫兩手用百分之三複芳煤溜油醇溶液水消毒

接種部皮膚酒精消毒

痘苗管用酒精棉花消毒後列置於消毒盆中待用

第五條 接種地位宜擇上膊外側每人接種兩粒間隔五公分每粒直劃一刀長一公分以劃破表皮不出血為準則

第六條 接種時先以指折去痘苗玻管之上下兩端用力震

出痘苗滴於接種處次用刀依式劃種並以刀面輕壓痘苗入劃

痕俟劃痕微突即可着衣不必曝日不必烤火亦不必用布包裹

第七條 初種者種後七日視察感應再種者後五日視察感應

第八條 種痘日期及種後善感不善感均應分別記錄于預防記錄以備查考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日來佛公約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一條 凡軍隊內之軍務人員及其他正式隨軍服務之人員受傷或疾病時無論遇何情形均應受相當之尊敬及保護收容該傷者病者之交戰國應不分國籍與以人道之待遇及護養

凡交戰國遇委棄傷者病者於敵人時應斟酌軍隊情形將本軍救護人員及用具之一部留隨該傷者病者以便幫同看護

第二條 凡軍隊內之傷者病者被陷於他交戰國時應視為俘虜除按照上列條款受護養外所有關於國際公法戰時俘虜之規定均適用之

各交戰國為傷病俘虜之利益計及現行條款之義務以外可斟酌另訂其他有益條款

第三條 每次交綏後占領戰場者應取尋覓傷亡及防止搶掠虐待之辦法如情形能辦到時應隨時協商停戰或暫停炮火以便收集戰線間之受傷者

第四條 各交戰國應於最短期間內互相通告所收容或發

第九條 種痘完畢後軍醫主任宜填具種痘統計報告表呈由最高長官呈送軍政部備案

第十條 痘苗宜貯存于冷箱地窖等暗冷處所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二十二年三月 日公布施行

現傷亡疾病之名姓以及可以證明正身之物品等對於死亡者應切實登記並彼此互送其登記之文件

所有在戰場上或屍骸上所尋獲各種私人應用之物品均應收存並互相送達如係牌號應將一半繫於屍骸一半送還其本國

凡死亡在未埋葬或焚化之前均應詳密審查以證明其確已死亡查明其究為何人如能有醫生先行察視尤安

屍骸埋葬應合儀禮墳墓亦應受保護俾隨時能覓其處所

交戰國於戰事開始時應設一墳墓管理處專辦日夜發掘及證明葬地之屍骸一俟戰事中止各交戰國應互相交換葬於公墓或其他地點死亡者之清單及墳墓之清單等

第五條 軍政機關可敦請居民中之善士在其監督之下從事於傷病軍員之收容及護養對於該善士等予以特別保護及相當之便利

[完]

專

載



部頒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及設備概要

(五續)

擬訂之學科高級土木工程

編訂者 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職業學校

一 課程表

應用化學	應用物理	外國文	國文	黨義及公民	科目		學年
					講授	實習	
2	4	4	3	1	講授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實習	第二學期	
2	4	4	3	1	講授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實習	第二學期	
		4	3	1	講授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實習	第二學期	
		4	3	1	講授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實習	第二學期	
		2	2	1	講授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實習	第二學期	
		2	2	1	講授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實習	第二學期	

部頒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及設備概要

鐵道工程	鋼骨水泥	房屋建築	橋樑工程	河海工程	道路工程	土工學	構造及材料學	電工學	測量學	建築機械	材料強弱學	應用力學	工程畫	數學
												2	3	6
												2	3	6
							2	2	6	2	2			3
						2	2	2	6	2	2			2
	2	3	3	4	4	2	2							
4	4	3	3											

二 教材大綱表

鋼骨水泥工	路工	牆工	土工	鉗工	打鐵	木工	實習	及工場契約理	工料估計	材料試驗	都市設計大意
					25						
					25						
		12				13					
		12				13					
					25						
								1	1	2	2
					25						

科

目 教材大綱及教學進程

公民 普通公民常識及關於本科之服務道德。

圖文 第一年選讀合於黨治精神及時代潮流，并能啟發學

部頒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及設備概要

生愛國思想之文字，白話文言並用；第二年注重練習作文，并選讀本科特殊之應用文；第三年講解中西政治藝術概要。

外國文 第一年名詞動詞之記誦，簡單會話，簡易造句；第二年文法，背誦短文，默寫，造複句；第三年習較詳

之文法，作又，選讀較艱深之文字。

理化 度量衡，物體形態之變化，運動基本定理，力之平衡，氣壓量法及量氣壓之器械，磁及電之初步學識，空氣，水，燃燒，工藝上應用之金屬及非金屬。

算學 第一年

初等代數複習 指數，對數，對數方程式，比及比例級數，等差級數，等比級數，無窮級數，複利及年金，行列及配合，二項定理。

平面幾何複習 三角形，四邊形，梯形，平行四邊形，矩形，菱形，正方形及圓之關係及面積。

平面三角法 角之計法，銳角之三角函數及解法，基本公式，直角三角形之性質及解法，任意角之三角函數，任意三角形，正弦餘弦及正切定律面積公式，和角差角倍角分角之函數，三角方程式。

第二年

立體幾何 垂直投影及平行投影立體之平面圖示法，角柱及圓柱，角錐及圓錐球。

代數 虛數及複素數，Moivre氏定理，三次方程式，函數之分類，係數之定理。

解析幾何 坐標，直線圓及圓錐曲線之方程式，直線圓及圓錐曲線之相互關係，坐標之互換。

微積分大意

工程畫 第一年(上期)畫測儀器之應用及保護，採用機械畫初步以練習作圖之精緻準確，點、線、面、體之單面及多面投影畫法。(下期)練習土木工程上局部或全部之正視側視及剖視圖案之製繪。

應用力學 合力，分力，均衡，重心及磨擦之要義及其應用。

材料強弱學 第二年(上期)物體受拉力，壓力，重力及扭轉力時之反應情狀，及反應力之可許限度，注重應用於土木工程上之練習。

土木工學上之練習。(下期)物件受複力時之反應情狀，及反應力之可許限度，注重應用於土木工程上之練習。

建築機械 第二年 起重機，抽力機，打樁機，拌泥機，挖泥機，輕便鐵道，及磚瓦機等之構造保護及修理。

測量學 地形，水流，及鐵道測量之學識及技術。

電工學 電學基本原理，及土木工程上電力之應用。

構造及材料學 工程材料之種類來源性質及其應用，牆工之做法，木工之結構。第三年(上期)鋼鐵結構。

土工學 第二年(下期)土層之結構與其變化，土質之分別與其應用，土方之計算，及挖土填土之工作法。第三年(上期)各項土木工程基礎之計算及做法。

道路工程 第三年(上期)路線之測定，路寬之規劃，以及各種路面之做法及估計。

河海工程 第三年(上期)河道海港之開闢與疏濬，堤岸船

塢之建築與保養，水流之測定，水患之防禦。

橋樑工程 第三年 各式橋樑之計算及設計大要，並分別研討道路橋樑與鐵道橋樑之應用，注重各種橋樑之建築方法及施工要點。

房屋建築 第三年 房屋建築上各種材料之研究，土工牆工木工金工漆工等之做法，及普通房屋之設計與估計。

鋼骨水泥 第三年 鋼骨水泥之材料、性質、應用與營造法，并注重施工時所應注意之點。

鐵道工程 鐵道路線之選定，車軌建築之方法，以及橋樑涵洞等各種設備之規劃與保養。

都市設計大意 第三年(下期)對於市政工程之研究，並討論如何改良舊市與創建新市。

材料試驗 第三年(下期)關於土木工程上各種材料受力可能限度之試驗。

工料估計 第三年(下期)各省市工程材料市價及工人工資之收集，並舉例作各項土木工程需工需料及所需工料費之估計。

工場管理及契約 第三年(下期)工場之組織佈置及管理契約之性質方式及締結手續，并根據法理以明契約之效力及雙方所負之責任。

實習
木工 第一年使做方柱角柱，以練習鋸削及角尺之用法；

部頒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及設備概要

做圓柱圓錐，以練習木車床之使用；做柱體穿插，以練習劃線鑽孔鑿眼諸法，兼習目力；做各種接榫、接長、接疊、及鑲拚等法，以完成木工基本訓練。第二年使做棧腳拉模及花板等，以練習鋼絲鋸之用法，分組各按圖樣及說明，製造屋架木橋等土木工程中之木工部份，由簡而繁，由製造模型而實地建造。

打鐵 使打方形、扁形、圓形、多角形等及打洞，以練習打鐵之基本技能；使打土木工程上所需用之各種鐵器，藉以複習上項打鐵技能。

鉗工 使銼立方鐵，鐵板，角尺，及做螺釘螺洞，以練習鉗工之基本技能；使做應用於土木工程之各種鐵器，以複習上項鉗工技能。

土工 土基承重力及地下水高之測驗。挖土填土計方收方之實習，牆基壕溝之開掘，及道路土基之做法等。

牆工 第二年 分組各按圖樣及說明，實習灰沙漿之配合與各式磚牆之堆砌，牆面之嵌縫及粉飾，涵洞溝道之建造等，由簡而繁，由試習而實地工作。

路工 第三年 土路，煤屑路，彈街路，石片路，石塊路，碎石路，柏油路，水泥路等之做法，由簡而繁，由試習而實地修築。

鋼骨水泥工 第三年 木模之架設，紮鐵灌漿之實習，由簡而繁，由試習而實地工作。

三 設備概要

類	別名	稱數	量價	格用	途	實習人數	備考
---	----	----	----	----	---	------	----

教室設備

二七〇平方公尺
三
約共一·五〇〇元

(每級學生以六十人為限)

物理室設備

力學
熱力學
電學
其他
用具

約一·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註)課桌椅之構造同時可供繪圖之用

約共七·〇〇〇元

化學室設備

面積(合儀器室及實驗室)約需八〇平方公尺

器械
藥品
用具

二·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如棹椅櫥櫃等)

約共五·〇〇〇元

面積(合器械藥品及實驗室)約需八〇平方公尺

(註)理化設備，非經長時間之調查及專家之審定，未能將各件之名稱及價格列舉，茲特約計如上數。

圖書室設備

圖書
用具

三·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如棹椅櫥櫃等)

約共四·〇〇〇元

(此後絡續添購及徵集)

標本模型
室設備

面積約需六〇平方公尺
標本模型
用具 (棹椅櫥櫃等)

三・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此後絡續自製及徵集)

體育設備
宿舍設備

面積約需六〇平方公尺
運動器械及運動場布置
共一百八十人，以每人平均佔地八平方公尺計算，共一四四〇平方公尺。
用具 (如床架棹椅等)
衛生設備 (如廁所浴室盥洗室等)

約共一・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此後絡續補充)

膳食設備

膳室面積約二五〇平方公尺
廚房及附屬各室約六〇平方公尺
膳堂設備
廚房設備

共需三一〇平方公尺
六〇〇元
五〇〇元

約共一・一〇〇元

其他各部校舍之設備
測量設備

如教職員辦事室閱報室應接室門房貯藏室及校役室等，約共需面積二五〇平方公尺。
用具 (如棹椅櫥櫃等)
經緯儀
水平儀
皮捲尺
水平標尺
距離標尺

約三・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部頒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及設備概要

- 鋼捲尺 三十公尺二根 一五〇元
- 標桿 十二根 五〇元
- 小平板儀 四付 一〇〇〇元
- 大平板儀 一付 四〇〇元

約共六・〇〇〇元

材料試驗設備

- 測量儀器貯藏室一間約需十二平方公尺
- 工程材料壓力測驗機 一具 二・〇〇〇元
- 工程材料拉力測驗機 一具 二・〇〇〇元

約共四・〇〇〇元

木工場

材料試驗室一間約需十六平方公尺
其一(專供初年級基本實習之用)

- 木工檯 十張 一五〇元
- 木工車床 四部 八〇〇元
- 電動機及傳動軸等 一・〇〇〇元
- 鋸刨鑿銼鉋等各種工具 二〇〇元

約共二・一五〇元

面積(長十八公尺闊七公尺)約需一二六平方公尺
其二(專供高年級之用)

- 木工檯 十張 一五〇元
- 木工車床 二部 四〇〇元
- 鋸床 一部 一・五〇〇元
- 刨床 一部 三・〇〇〇元

電動機及傳動軸等 一五〇元
 鋸刨銼鑿錘等各種工具 二五〇元

約共五・四五〇元

打鐵工場

面積(長十八公尺闊七公尺)約需一二六平方公尺

(八火)

五〇〇元

打鐵爐 一具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鐵錘鐵墩等打鐵工具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電動機及附件 三五〇元

三五〇元

約共一・四五〇元

鉗工場

面積(長二十公尺闊五公尺)約需一〇〇平方公尺

鉗工檯 五張 七五元

七五元

老虎鉗 二十只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銼刀等工具 八〇元

八〇元

約共七五五元

土工及路工設備

面積(長十公尺闊四公尺)約需四〇平方公尺

竹羅竹槓 二十副 四〇元

四〇元

鐵鍬 二十只 六〇元

六〇元

尖鋤 二十只 六〇元

六〇元

四齒鐵鋤 十只 二〇元

二〇元

鐵扒 十只 二〇元

二〇元

木人 大中小號各二個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水平尺 二具 五〇元

五〇元

部頒職業學校各科課程及教材大綱及設備概要

福建教育

路滾

二噸一具

二五〇元

噸半一具

一八〇元

一噸一具

一二〇元

半噸一具

八〇元

幫浦及附件

四〇〇元

單輪車

六輪

三六〇元

斧鎚及其他零星工具

一〇〇元

約共一・九九〇元

工具貯藏室一間約需面積二〇平方公尺

材料場(周圍竹笆)約需三〇平方公尺

牆工及鋼骨水
泥工設備

泥刀刮板

六十副

六〇元

泥桶

四十只

二〇元

背担

二十根連繩

一五元

水桶

五對

一五元

四齒鐵鋤

十只

二〇元

化灰池

二具

二〇〇元

水井

一只

三〇〇元

牆架及殼子板用料如毛竹桶木松板等

二〇〇元

斧鎚及其他零星用具

八〇元

約共九一〇元

工具及材料貯藏室一間約需三〇平方公尺

總計設備費約需洋五三・一〇五元

又校舍建築費約需洋七一・〇〇〇元

(註)校舍共佔地二五七八平方公尺，再加交通上所需次間，以佔地二六二平方公尺計算，則總面積為二八四〇平方公尺，倘建二層樓，則折半計算，其建築面積，約為一四二〇平方公尺，今每平方公尺建築費，連普通水電設備，以五十元計算，合計如上數。

工場建築費約需洋一三・二六〇元

(註)實習工場共佔地四四二平方公尺，今每平方公尺建築費，連普通水電設備，以三十元計算，合計如上數。

「擬定之學科」高級機械科

「編訂者」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職業學校

一 課程表

應用物理	外國文	國文	公民	科目	時 學 期		學 年
					講授	實習	
4	4	3	1	講授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4	4	3	1	講授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4	3	1	講授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4	3	1	講授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4	3	1	講授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機械實驗	電氣實驗	工作機	電工學	原動機	機械原件	汽鍋學	抽水機	運輸機械	材料強弱學	應用力學	工藝學	機械畫	數學	應用化學
										2	2	2	6	2
										2	2	2	6	2
			2	2	2			3	2		2	2	3	
		2	2	2	2	1	3		2			2	2	
3	3	4	3	6	6	1								
3	3	4	3	6	6									

其他部份	車床刨床	鉗工	打鐵	翻砂	木工	實習
				25		
				25		
			25			
			25			
25						
25						

一一 教材大綱表

科 目 教材大綱及教學進程

公民 普通公民常識及關於本科之服務道德。

國文 第一年選讀合於黨治精神及時代潮流，並能啟發學生愛國思想之文字，白話文言並用。第二年注重練習作文，並選讀本科特殊之應用文。第三年講解中西政治藝術概要。

外國文 第一年名詞動詞之記誦，簡單會話，簡易造句。第二年文法，背誦短文，默寫，造複句。第三年習較詳之文法，作文，選讀較艱深之文字。

理化 度量衡，物體形態之變化。運動基本定理，力之平

衡，氣壓量法及量氣壓之器械，磁及電之初步學識，空氣，水，燃燒，工藝上應用之金屬及非金屬。

算學 第一年

初等代數複習 指數，對數，對數方程式，比及比例級數，等差級數，等比級數，無窮級數，複利及年金，行列及配合，二頂定理。

平面幾何複習 三角形，四邊形，梯形，平行四邊形矩形，菱形，四方形及圓之關係及面積。

平面三角法 角之計法，銳角之三角函數及解法，基本公式，直角三角形之性質及解法，任意角之三角函數，任意三角形，正弦餘弦及正切定律面積公式，和角差角倍角分角之函數，三角方程式。

第二年

立體幾何 垂直投影及平行投影立體之平面圖示法，角柱及圓柱，角錐及圓錐球。

代數 虛數及複素數，Moivre 氏定理，三次方程式，函數之分類，係數之定理。

解析幾何 坐標，直線圓及圓錐曲線之方程式，直線與圓及圓錐曲線之相互關係，坐標之互換。

微積分大意

機械畫 機械畫之規例，教員繪簡單之機件於黑板上，命學生徒手抄畫入冊，然後正式畫於畫圖紙上(上期)。自習徒手機械寫生，然後正式畫在圖畫紙上，並練習複印(下期)。第二年依照機械原件教程計算簡單機件結合，繪製圖樣。

工藝學 第一年(上期)鑄工：鎔鐵爐構造及其用法，沙型製法，砂及鑄工用之各種設備。(下期)錘煨：徒手錘煨工具，錘製工作舉例，煨煨爐，錘打機器，淬硬法。錘工。氣錘法，氣錘器具及機器。第二年(上期)鐸工：電鐸法，電鐸器具及機器，鐸接工作舉例，冶金概要，鋼管及定形鋼條製法。

應用力學 合力，分力，均衡，重心及磨擦之要義及其應用，又動力學大意。

材料強弱學 第二年(上期)物體受拉力，壓力，重力及扭

轉力時之反應情狀，及反應力之可許限度，注重練題。第二年(下期)物體受複力時之反應情狀，及反應力之可許限度，注重練題。

起重機學 第二年(上期)起重機之各種原件，如索，鏈，索輪，鏈輪，鉤及制動設備等。

抽水機 第二年(下期)水管阻力之計算，鞴抽水機之構造及計算，渦輪抽水機之構造及計算，機力之測定。

汽鍋學 第二年(下期)蒸汽及各種燃料之性質，汽鍋之原理。第三年(上期)汽鍋之構造及種類及管理法。

機械原件 第二年帽釘，螺釘，楔子及縮環等之結合及計算法。第三年機軸，軸承，聯軸器，皮帶輪，索輪，鏈輪及齒輪之計算，設題練習並繪製圖樣。

原動機學 第二年鞴蒸氣原動機，蒸汽工作圖，汽門，汽缸機架及傳動機件之構造及計算，全機之管理。第三年(上期)重油(柴油)內燃機，煤氣內燃機及汽油內燃機之構造及管理，主要尺寸之計算。(下期)渦輪蒸汽原動機之構造及管理，講解各機時注重用法及修理。

電工學 第二年直流電：電磁，電燈，蓄電池，發電機，電動機等之構造及用途，並注重電機之管理等。第三年交流電：交流電之原理及種類，變壓器，發電機及電動機之種類，構造及用途，並注重電機等之管理。電報電話之原理，應用器具及管理法。

工具機 第二年(下期)各種工具之形狀、原理、及用途。

第三年(上期)工具機內傳動機件之構造，轉數圖表法。

(下期)工具機之種類、用途、及裝置工具機法。

電工實驗 第三年(上期)測量器具之用法及檢驗法，電燈

之檢驗法，并講解測量機力法。(下期)在各種電動機及

發電機上練習接線，開動，測量機力及工作效率。

機器實驗 第三年(上期)測驗燃料熱量，測量潤滑油之凝

度，並講解機力測量器。(下期)測量機力，並練習開動

及管理原動機。

實習

木工 學習鋸，刨，木條各種結合法，做較簡單之模型，

刮型板及型心盒。

翻砂 用二型框翻製簡單沙型，活動模型翻法，用假型心

以省框數法，習製大型各種型心製法，刮板翻型法。

鉗鐵 鉗打方形，扁形，圓形，多角形，修理鉗打工具，

打洞簡單陷型用法，火鐸之習練。

打工 銼方，銼直徑鉗，銼簡單樣板，手工割製螺釘，及

螺洞，學習裝板機器。

一級分爲四組，在各部輪流實習，每部實習十二週。

車床刨床 第二年 車割簡單工作，計算車割斜度，計算

掉換齒輪，車割螺紋線，做簡單之實用工作。

其他部份 第三年 在銳床上學做各種齒輪，做考成工作

自製圖，製型：以迄於成，不得假手他人，考成工作之

題目，由工廠主任指定。

二 設備概要

類	別名	稱數	量價	格用	途	實習人數	備考
教室設備		三 二七〇平方公尺	約一·五〇〇元				(每級學生以六十人爲限)
					(註)課桌椅之構造同時可供繪圖之用		
物理室設備	力學		約一·〇〇〇元				
	熱力學		約一·五〇〇元				
	電學		約二·五〇〇元				
	其他		約一·〇〇〇元				

部頒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及設備概要

用具(如棹椅櫥櫃等)

約一·〇〇〇元

約共七·〇〇〇元

面積(合儀器室及實驗室)

約需八〇平方公尺

器械

約二·五〇〇元

藥品

約一·五〇〇元

用具(如椅棹櫥櫃等)

約一·〇〇〇元

約共五·〇〇〇元

化學室設備

面積(合器械藥品及實驗室)約需八〇平方公尺

(註)理化設備，非經長時間之調查及專家之審定，未能將各件之名稱及價格列舉，茲特約計如上數。

圖書

約三·〇〇〇元

(此後絡續添購及徵集)

用具(如棹椅櫥櫃等)

約一·〇〇〇元

約共四·〇〇〇元

圖書室設備

面積約需六〇平方公尺

標本模型

約三·〇〇〇元

(此後絡續自製及徵集)

用具(棹椅櫥櫃等)

約一·〇〇〇元

約共四·〇〇〇元

標本模型室設備

面積約需六〇平方公尺

運動器械及運動場佈置

約共一·〇〇〇元

(此後絡續補充)

體育設備

共一百八十人，以每人平均佔地八平方公尺計算，共一四四〇平方公尺。

用具(如床架棹椅等)

一·八〇〇元

衛生設備(如廁所，浴室，盥洗室等) 二·〇〇〇元

約共三·八〇〇元

宿舍設備

膳食設備

膳堂面積約二五〇平方公尺 共需三一〇平方公尺

廚房及附屬各室約六〇平方公尺

膳堂設備

六〇〇元

五〇〇元

約共一・一〇〇元

其他各部校舍之設備

如教職員辦事室，閱報室，廳接室，門房，貯藏室及校役室等，約共需面積二五〇平方公尺。

用具(如椅棹櫥櫃等)

三・〇〇〇元

木工檯

九張

一三五元

木工車床

三部

六〇〇元

電動機及傳動軸等

一・〇〇〇元

鋸刨鑿銼鉋等

一〇〇元

約共一・八三五元

翻沙工場

面積(六公尺闊十六公尺長)約需九六平方公尺

鎔鐵爐(每小時出鐵一噸)及附屬設備連鼓風機及電動機等

四・〇〇〇元

鑄鐵型框

小號一百二十只

四八〇元

又

大號二十只

三〇〇元

翻沙工具

四〇元

二噸起重機

一具

一・〇〇〇元

約共五・八二〇元

打鐵工場

面積(長二十五公尺闊十公尺)約需二五〇平方公尺

打鐵爐

(八火)

五〇〇元

部頒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及設備概要

福建教育

鼓風機 一具 三〇〇元

電動機及附件 三五〇元

打鐵機(機器鎚) 一具 二・〇〇〇元

約共三・一五〇元

鉗工場

面積(長二十公尺闊五公尺)約需一〇〇平方公尺

鉗工檯 五張 七五元

老虎鉗 十八只 五四〇元

銼刀等工具 八〇元

約共六九五元

焠火工場

面積(長十公尺闊三公尺)約需三〇平方公尺

焠火爐 一座 五〇〇元

量熱度設備 三五〇元

空氣壓縮機及電動機 六〇〇元

約共一・四五〇元

機器工場

面積(長十公尺闊三公尺)約需三〇平方公尺

車床 精粗大小共十部 一〇・〇〇〇元

牛頭刨床 三部 四・〇〇〇元

鑽床 大小三部 六・〇〇〇元

床 一部 四・〇〇〇元

床 二部 一〇・〇〇〇元

鋸床 二部 一・〇〇〇元

銜床 一部 一・五〇〇元

傳動軸

三・〇〇〇元

皮帶

二・五〇〇元

其他

一・五〇〇元

發動機(視種類及情形而異)

五・〇〇〇元

約共五二・五〇〇元

面積(長三十公尺闊十二公尺)約需三六〇平方公尺

以上模型、翻沙、打鐵、及鉗工四工場，每處可容實習生十六七人，共可容約六十餘人。因學生在機器工場內實習之時間最久，故該工場所能容之人數，須數倍(最少二三倍)於其他各部所能容者。至於鑄鐵工場及焯火工場，則祇供講習及輔助其他工場內工作進行之用，不供長期實習。

總計設備費約需洋九五・八五〇元

又校舍建築費約需洋七〇・〇〇〇元

(註)校舍共佔地二五五〇平方公尺，再加交通上所需次間，以佔地二五〇平方公尺計算，則總共校舍面積約為二八〇〇平方公尺，倘建二層樓，則折半計算，其建築面積，約為一四〇〇平方公尺，今每平方公尺建築費，連普通水電設備，以五十元計算，合計如上數。

工場建築費約需洋二五・九八〇元

(註)實習工場，佔地八六六平方公尺，今每平方公尺建築費，連普通水電設備，以三十元計算，合計如上數。

「擬訂之學科」高級建築科

「編訂者」河北省立工業學院

一 課程表

部頒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及設備概要

軍 育	繪 圖	測 量 實 習	測 量 學	幾 何 畫 實 習	幾 何 畫	化 學	算 學	物 理	英 文	國 文	公 民	科 目		時 間		學 年
												講 授	實 習	期	期	
			3		2	3	8	4	4	2	1	講授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2	4	4		4								實習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3		2	3	8	4	4	2	1	講授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2	4	4		4								實習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3						2	2	1	講授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1	4	6										實習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3						2	2	1	講授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1	4	6										實習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講授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實習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部頒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及設備概要

鋼骨 混凝土	工 程 估 價	衛 生 工 程	美 術 建 築	建 築 材 料	營 造 工 程	建 築 史	遠 景 畫 實 習	遠 景 畫	投 影 畫 實 習	投 影 畫	材 強	力 學	微 積 分	解 幾
			2	2	3	2				2		4	3	2
									3					
			2	2	3	2		2			4		3	2
							3							
2	1	3				2								
2	1	3				2								

應用力學 本學科內容包括力學上之各種單位，力之圖解法，力之移動性原理，平衡條件之應用，重心及中心之各種求法，直線運動學，曲線運動學等項，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四小時。

材料強弱學 本學科內容包括內力及變形之種類及關係，彈性之諸性質，可容內力，溫度內力，體積係數，聯力直角內力，內力之橢圓，鐵筋洋灰，柱樑材料，對各種荷重所生之彎曲力率及剪斷力，樑材之抵抗力，斷面重心與慣性率之關係，各種斷面之慣性率及斷面係數之求法，並慣性半徑，研究樑材及鐵筋洋灰樑之強弱，又等強樑之形狀，彈簧類之應用及設計法，捻軟力之算法及傳達馬力軸之設計法，關於支柱之各種公式，各種材料之強弱試驗及硬度試驗等項，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四小時。

建築史 本學科分二年授完，內容包括埃及建築史，希臘建築史，羅馬建築史，基督教初年建築史，Byzantine 建築史，Romanesque 建築史，第一年講授 Gothic 建築史，Renai Sance 建築史，及中國建築史，第二三學年每週二小時。

營造工學 本學科內容包括磚工，石工，地基，地板，房頂，門窗，樓梯及洋灰，鐵工等項，第二學年每週三小時。

建築材料 本學科內容包括石灰，洋灰，瀝青，砂石，磚

瓦，石器，鋼鐵，木材，油漆及玻璃等材料之簡單製法及性質等項，第二學年每週二小時。

美術建築 本學科內容包括整齊，結構，比例系數，特別設計，Composition of Plane, plane and elevation, Expression of Scale Function 等項，在第二學年內一年授完，每週二小時。

衛生工程 本學科內容包括房屋排水，衛生設備，水之供給，通風，暖氣及光線等項，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

工程估價 本學科內容包括各種工程之計算，並實際作估價之實習，以實所學，第三學年每週一小時。

鋼骨混凝土 本學科內容包括柱，樑，樓板之設計等項，第三學年每週二小時。

鋼鐵架工 本學科內容包括樑，撐柱，螺旋釘基礎等項，第三學年每週二小時。

材料實驗 本學科一年習完，使學生了解各種試驗材料之工具及練習其觀察力，內容包括拉、扭、壓諸力學之實驗，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

房屋設計圖案 本學科內容包括各種房屋之圖案，並注意中國式之各種房屋圖案，一年習完，第三學年每週六小時。

構造工程圖案 本學科內容，為實際繪製各種構造工程圖案，一年習完，第三學年每週六小時。

施工紀錄 本學科內容包括施工之步驟，單價總價之估算

及動作時間經濟之研究等項，第三學年每週一小時。
 工業經濟 本學科講授經濟學大意，尤注意中國工業與社會經濟之關係，第三學年每週一小時。
 建築實習 本學科為實際之建築工作，在畢業前習完，定

為一整月，其目的在使學生明瞭基礎與牆壁及柱樑之關係，並使學生實際體會各種材料力學之重要等項。
 軍育 遵照部訂標準講授，第一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二學年每週一小時。

二 設備概要

類 別	稱 數	量 價	格 用	途 實 習 人 數 備 考
儀器或標本模型等	各種房架模型	十六架	講營造工程用	三十人 每種兩架約八種
	各種地板模型	十六架	全前	全前
	房屋模型	四架	全前	每種一架
	各種幾何立體模型		講圖畫用	
	各種材料標本		講材強用	
	經緯儀	四架	測量用	二十人
	水平儀	六架	全前	
	測板	六架	全前	
	花桿	二十件	全前	
	標尺	六件	全前	
工具及用具	尺及其他測量用品		測量用	
	繪圖板	四十塊	全前	
	繪圖棹	四十張	全前	
	繪圖椅	四十把	全前	
藥品及其他設備				

實習場所之類別

繪圖室

實習場所之面積

二千方呎



部頒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科目	時數		公民	體育	衛生	國文	算學	地理	歷史	植物	動物	化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2	2	2	2	2	6	4	3		4	4	
	2	2	2	2	2	6	4	3		4	4	
	2	2	2	2	1	6	4	3	3			4
	2	2	2	2	1	6	4	3	3			4
	2	2	2	2	1	5	3	3	3			
	2	2	2	2	1	5	3		3			
	2	2	2	2		5						
	2	2	2	2		3						

部頒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課外運動總時數	每週在校自習及	每週教學總時數	實習	小學行政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教育測驗及統計	鄉村教育及民衆教育	教育心理	教育概論	音樂	美術	家事	勞作		物理
													人工藝	農藝	
21	33									2	2		2		
21	33									2	2		2		
20	34								3	2	2		2		
20	34					3		3	2	2			2		
19	35							3	2	2			2	3	4
19	35	3						3	2	2			2	3	4
20 (19)	34 (35)	9	2	6					2			3	2	3	
19 (18)	35 (36)	12		6	3				2			3	2	3	

說明

1 女生於第四學年應習家事免習勞作科之工藝。

2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3 簡易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九小時，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

4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5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6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簡易師範學校公民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壹 使學生由實際生活，嚴格訓練，養成踐履篤實，愛國愛羣之善良品性。

貳 使學生深切了解中國國民黨主義、政策之要旨，及政治、經濟、法律與地方自治之基本知識，培養其健全之公民資格。

參 使學生體認我國固有道德之意義，及人生之真諦，培育其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第二 時間支配

每學期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甲 公民道德生活

一 學校生活：

- 1 課業活動與善良品性之培養；
- 2 體育活動與善良品性之培養；
- 3 勞作活動與善良品性之培養；
- 4 童子軍訓練之德目；
- 5 課外活動與善良品性之培養；
- 6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
- 7 民權初步與集會之演習；
- 8 新生活運動與善良習慣之養成；
- 9 休閒時間之運用；
- 10 中山先生之心理建設學說。

二 家庭生活：

- 1 親子及兄弟、姊妹、夫妻之關係；
- 2 孝與友愛之意義；
- 3 倚賴家庭之弊與個人自立；
- 4 家族與國族。

三 團體生活：

- 1 羣己之關係；

- 2 共同生活與道德；
- 3 中國民族固有之優點與研究；
- 4 發揚民族精神。

乙 公民政治生活

一 國家：

- 1 民族與國家；
- 2 國家之獨立與自由；
- 3 侵害我國獨立自由之不平等條約；
- 4 國家組織與國際組織。

二 公民與政府 中山先生之民權主義

1 公民之政權：

- ①選舉；
- ②罷免；
- ③創制；
- ④複決。

2 政府之治權：

- ①行政；
- ②立法；
- ③司法；
- ④監察；
- ⑤考試。

三 革命建設之程序：

- 1 軍政時期；
- 2 訓政時期；
- 3 憲政時期。

貳 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甲 地方自治

- 一 地方自治與訓政及憲政關係。
- 二 地方自治之組織：
 - 1 縣自治組織；
 - 2 市自治組織。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

- 1 清查戶口；
- 2 設立機關；
- 3 規定地價；
- 4 修築道路；
- 5 墾殖荒地；
- 6 普及教育；
- 7 公共衛生；
- 8 保甲與警衛；
- 9 興辦各種合作事業；
- 10 舉辦各種救濟事業。

乙 法律大意

一 法律與公共生活。

二 權利主體與客體：

- 1 權利之意義；
- 2 權利之種類；

3 自然人與法人。

三 財產與財產繼承：

- 1 財產之意義；

2 中國民法上之財產繼承制。

四 契約與損害賠償：

- 1 法律行為與侵權行為（合法行為與不法行為）；

2 法律行為與契約；

3 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

五 犯罪與刑事制裁：

- 1 犯罪之意義；

2 刑事制裁之類別。

六 法院：

- 1 司法權及其獨立；

2 法院組織之大要。

叁 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

甲 公民經濟生活

一 經濟生活之意義。

二 消費：

- 1 慾望之發生；

2 財貨之效用；

3 衣食住行之需要；

4 使用與儲蓄。

三 生產：

- 1 生產之意義；

2 生產要素與組織；

3 機器與分工；

4 生產合作；

5 民生主義與生產。

四 交換：

- 1 交換之意義；

2 價值與價格；

3 錢幣與信用制度；

4 交通機關；

5 商業與消費合作；

6 國際貿易。

五 分配：

- 1 分配之意義；

2 工資；

3 利息與利潤；

4 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

六 財政：

- 1 歲入；
- 2 歲出。

七 中國經濟之現狀與將來：

- 1 列強經濟侵略與中國經濟現況；
- 2 中山先生實業計劃大意。

肆 第四學年第一二學期

甲 社會問題

一 社會問題之意義與範圍。

二 家庭問題：

- 1 起源；
- 2 體制及其變遷；
- 3 婚姻與貞操問題。

三 人口問題：

- 1 人口增減之原因與結果；
- 2 鄉村人口與都市人口；
- 3 移民；
- 4 生育限制與優生學。

四 勞動問題：

- 1 童工與女工；
- 2 工資與工時；
- 3 失業；
- 4 勞工法規。

五 農村問題：

- 1 農村衰落之原因與結果；
- 2 農民生活之狀況；
- 3 農村之救濟方法（土地合作，農業改良，農村教育等）。

六 婦女問題：

- 1 婦女在社會上應有之地位；
- 2 婦女之職業能力與經濟獨立之必要。

七 貧窮與生計問題：

- 1 貧窮之原因與結果；
- 2 職業指導與職業選擇；
- 3 職業訓練與職業道德；
- 4 貧窮之救濟方法。

八 犯罪問題：

- 1 犯罪之原因與結果；
- 2 犯罪之救濟方法。

乙 倫理大意

一 倫理之意義。

二 倫理學說：

- 1 中國之倫理思想；
- 2 西洋之倫理思想；
- 3 中山先生之倫理思想。

三 中國青年之責任與義務：

- 1 對於家庭之責任與義務；
- 2 對於社會之責任與義務；
- 3 對於國家民族之責任與義務；
- 4 對於人類之責任與義務。

附註 編輯教科書時，應多採用具體而與實際問題有關之教材，力避空泛之議論。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 一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校商店或合作社等組織，應由學校指導其進行，以實踐公民訓練。
- 二 社會各種組織（包括政治、法律、經濟及農、工、商業等），應令學生於可能範圍內前往參觀，俾從教室內之公民教學而獲得實際社會生活之印證，以養成其視察及評判之能力。

三 學校應設備適於師範生閱讀有關公民教學之良好社會科學，名人傳記，及青年修養等書籍，遇有關公民教學之題材，並應舉行講演研究等集會。

四 學校應設法使學生參加小學及公民訓練委員會等組織以實習訓練兒童事項。

貳 教法要點

- 一 爲求青年思想正確起見，教材內容應取公認之理論

郵頒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爲敘述式及說明式之編訂，其持論紛爭之問題與政策之實施詳情應從略。

二 學校環境應有適當之布置及設備，使本科教學獲得充分效率。

三 教員應考察學生個性，指導其所喜閱讀之良好社會科學及青年修養書籍，以滿足其興趣而善導其思想。

四 解釋教材時，應注重實際社會調查材料，及最近發現之事實。

五 教員應隨時參授關於小學公民訓練之教材，使學生具有充分之認識。

簡易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壹 鍛鍊體格，養成身心發育健全之小學師資。

貳 養成良好團體生活及善用閑暇之習慣。

參 訓練擔任小學體育科目之知識及技能。

第二 時間支配

壹 教授時間每星期兩小時，第三學年下學期及第四學年，理論與實習各半。

貳 早操或課間操每晨十分鐘。

參 課外運動每日至少三十分鐘。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

- 一 遊戲(注重鄉土遊戲)。
- 二 機巧運動。
- 三 混合器械運動。
- 四 韻律活動(包括舞蹈及用音樂伴奏之各種活動)。
- 五 球類運動(注重各種球類之預備遊戲)。
- 六 田徑運動(女生酌減)。
- 七 國術。
- 八 體操。
- 九 水上活動(包括划船、游泳)。
- 十 冬季活動(包括滑冰、溜雪)。
- 十一 遠足。
- 十二 改正體操及和緩運動(如乒乓球等，不宜乎激烈運動者選修之)。

貳 第二學年

- 一 遊戲(注重競爭遊戲及應用於小學之遊戲)。
- 二 機巧運動。
- 三 混合器械運動。
- 四 球類運動。
- 五 田徑運動(女生酌減)。
- 六 國術。
- 七 體操(包括健身操，田徑運動，器械運動等預備動

作)。

- 八 韻律活動。
- 九 水上活動。
- 十 冬季活動。
- 十一 野外活動。
- 十二 改正體操及和緩運動(如馬蹄鐵、乒乓等，身體有缺點不宜於做激烈運動者選之)。

參 第三學年

一 術科：

- 1 遊戲(注重競爭遊戲及武的遊戲)；
 - 2 機巧運動；
 - 3 混合器械運動；
 - 4 球類運動；
 - 5 田徑運動(女生酌減)；
 - 6 國術；
 - 7 體操；
 - 8 舞蹈(男生酌減)；
 - 9 水上運動；
 - 10 冬季活動；
 - 11 野外活動；
 - 12 改正體操及和緩運動(體格有缺點者用之)。
- 二 學科 體育概論。

肆 第四學年

一 術科：

1 遊戲（參考小學體育教授細目，令學生自行採擇之，以作班上實習教材）；

2 機巧運動；

3 混合器械運動；

4 球類運動；

5 田徑運動（注意教授小學生所用之項目）；

6 國術；

7 體操；

8 韻律活動（注重小學校所用之游唱）。

二 學科：

1 體育概論；

2 體育教學法（第四學年上學期教授每星期一點鐘）。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術科：

1 各種運動之實地教授與學習；

2 早操；

3 課外練習；

4 各種課外活動之組織；

⊖ 校內比賽；

⊖ 遠足；
⊖ 各種設計及表演。

貳 教法要點

一 第一二學年所用之術科教材，專以供給學生當年本身之需要為目的，第三學年偏重小學應用之教材，第四學年令學生自編教材實習。

二 女生術科、除球戲、田徑運動酌減外，特別注意遊唱及幼稚園、小學低級所用之活動。

三 術科須按標準考試，不及格者不能升班畢業。

四 利用升旗典禮，以激發學生之愛國心。

五 每學期舉行健康檢查一次。

六 正課、早操與課外運動三者，應互相聯絡，以免重複，而致學生厭倦：

1 正課內各項運動，注重基本之訓練與方法及規則之教授。

2 課外運動，注重學生之實際練習，教師祇負管理之責。

3 早操或課間操，注意身體之和緩活動，其作用在調劑生活。

七 注重團體比賽，以謀體育普及。

八 體育教學實習，第六學期在本班試行，第七學期到小學實地教學，其教材悉本小學體育教授細目。

江蘇教育

第四卷 第八期 目錄

教育論壇

尊孔之要義與孔子之學術思想

周佛海

讀梅教授等修正中學算學課程建議書後

汪桂榮

兒童年的歌讚(載本期蘇省兒童年開幕專頁)

周佛海

對於中學師範國文課程標準之意見

阮真

對於中學教育之觀感

汪桂榮

改進高中歷史課程計畫

穆濟波

教育譯著

江蘇省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各組整理意見

周厚樞

特別紀載

汪桂榮

高中普通科文理分組問題

如何釐訂中學師範訓育標準

曹芻

江蘇省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

如何使學校訓育貫注到每個學生實際生活

曹漱逸

組織緣起及提案一覽

編者

中學師範之經費及設備問題

鄭西谷

會議經過及研究結果

編者

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問題

曹漱逸

調查報告

編者

關於中學師範師資問題

周毓莘

視察省立無錫師範學校報告

曹書田

高中軍事管理與集中軍訓問題

曹漱逸

視察省立太倉師範學校報告

馮策

高中教訓軍合一與初中教訓軍合一

張海澄

視察省立淮陰師範學校報告

馮策

變更高中畢業會考及集中軍訓之理由與辦法

周厚樞

視察省立東海師範學校報告

劉景韶

服務教育人員敘勳與進修問題

周厚樞

視察省立如皋師範學校報告

編者

教學研究

周厚樞 裘維裕

工作紀要

編者

全年十二册大洋三元零售每册三角

江蘇省教育廳秘書室庶務股發行

一月來之江蘇教育

編者



部頒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適用)

科目	時數		公民	體育	衛生	國文	算學	地理	歷史	植物	動物	化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2	2	2	2	2	6	4	3	3	2	2	
第二學年	2	2	2	2	2	6	4	3	3	2	2	
第三學年	2	2	2	2	1	6	3	3	3			3
第四學年	2	2	2	2	1	6	3	3	3			3
第一學期						6	2					
第二學期						6	2					
第一學期						6	2					
第二學期						6	2					
第一學期						4	2					
第二學期						3						

部頒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每 週 自 習 時 數	每 週 課 外 運 動 時 數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實 習	小 學 行 政	鄉 村 教 育	教 育 測 驗 及 統 計	小 學 教 材 及 教 學 法	教 育 心 理	教 育 概 論	農 村 經 濟 及 合 作	水 利 概 要	農 業 及 實 習	音 樂	美 術	勞 作 (<u>工 藝</u>)	物 理
17	37											5	2	2	2	
17	37											5	2	2	2	
17	37								3			5	2	2	2	
17	37								3			5	2	2	2	
19	35						3	3			2	5	2	2	2	3
21	33						3	3				5	2	2	2	3
19	35	3	3	3			4			4		5	1	1	1	
21	35	24				3						3				

說明

1 公民科內容須包括鄉村自治及鄉村問題。
2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3 簡易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九小時。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

4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5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6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公民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壹 使學生由實際生活，嚴格訓練，養成踐履篤實、愛國愛羣之善良品性。

貳 使學生深切了解中國國民黨主義、政策之要旨，及政治、經濟、法律與地方自治之基本知識，培養其健全之公民資格。

叁 使學生體認我國固有道德之意義，及人生之真諦，培育其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第二 時間支配

每學期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甲 公民道德生活

一 學校生活：

- 1 課業活動與善良品性之培養；
 - 2 體育活動與善良品性之培養；
 - 3 勞作活動與善良品性之培養；
 - 4 童子軍訓練之德目；
 - 5 課外活動與善良品性之培養；
 - 6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
 - 7 民權初步與集會之演習；
 - 8 新生活運動與善良習慣之養成；
 - 9 休閒時間之運用；
 - 10 中山先生之心理建設學說。
- ##### 二 家庭生活：
- 1 親子及兄弟、姊妹、夫妻之關係；
 - 2 孝與友愛之意義；
 - 3 倚賴家庭之弊與個人自立；
 - 4 家族與國族。
- ##### 三 團體生活：
- 1 羣己之關係；

- 2 共同生活與道德；
- 3 中國民族固有之優點與研究；
- 4 發揚民族精神。

乙 公民政治生活

一 國家：

- 1 民族與國家；
- 2 國家之獨立與自由；
- 3 侵害我國獨立自由之不平等待約；
- 4 國家組織與國際組織。

二 公民與政府 中山先生之民權主義；

1 公民之政權

- ① 選舉，
- ② 罷免，
- ③ 創制，
- ④ 複決；

2 政府之治權

- ① 行政，
- ② 立法，
- ③ 司法，
- ④ 監察，
- ⑤ 考試。

三 革命建設之程序：

- 1 軍政時期；
- 2 訓政時期；
- 3 憲政時期。

貳 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甲 地方自治

- 一 地方自治與訓政及憲政關係。
- 二 地方自治之組織；

- 1 縣自治組織；
- 2 市自治組織。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

- 1 清查戶口；
- 2 設立機關；
- 3 規定地價；
- 4 修築道路；
- 5 墾殖荒地；
- 6 普及教育；
- 7 公共衛生；
- 8 保甲與警衛；
- 9 興辦各種合作事業；
- 10 舉辦各種救濟事業。

乙 法律大意

一 法律與公共生活。

二 權利主體與客體：

1 權利之意義；

2 權利之種類；

3 自然人與法人。

三 財產與財產繼承：

1 財產之意義；

2 中國民法上之財產繼承制。

四 契約與損害賠償：

1 法律行為與侵權行為（合法行為與不合法行為）；

2 法律行為與契約；

3 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

五 犯罪與刑事制裁：

1 犯罪之意義；

2 刑事制裁之類別。

六 法院：

1 司法權及其獨立；

2 法院組織之大要。

參 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

甲 公民經濟生活

一 經濟生活之意義。

二 消費：

1 慾望之發生；

2 財貨之效用；

3 衣食住行之需要；

4 使用與儲蓄。

三 生產：

1 生產之意義；

2 生產要素與組織；

3 機器與分工；

4 生產合作；

5 民生主義與生產。

四 交換：

1 交換之意義；

2 價值與價格；

3 錢幣與信用制度；

4 交通機關；

5 商業與消費合作；

6 國際貿易。

五 分配：

1 分配之意義；

2 工資；

3 利息與利潤；

4 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

六 財政：

- 1 歲人；
- 2 歲出。

七 中國經濟之現狀與將來。

- 1 列強經濟侵畧與中國經濟現況；
- 2 中山先生實業計劃大意。

肆 第四學年第一二學期

甲 社會問題

- 一 社會問題之意義與範圍。
- 二 家庭問題：

1 起源；

2 體制及其變遷；

3 婚姻與貞操問題。

三 人口問題：

1 人口增減之原因與結果；

2 鄉村人口與都市人口；

3 移民；

4 生育限制與優生學。

四 勞動問題：

1 童工與女工；

2 工資與工時；

3 失業；

4 勞工法規。

五 農村問題；

1 農村衰落之原因與結果；

2 農氏生活之狀況；

3 農村之救濟方法。

(土地合作、農業改良、農村教育等)。

六 婦女問題：

1 婦女在社會上應有之地位；

2 婦女之職業能力與經濟獨立之必要。

七 貧窮與生計問題：

1 貧窮之原因與結果；

2 職業指導與職業選擇；

3 職業訓練與職業道德；

4 貧窮之救濟方法。

八 犯罪問題：

1 犯罪之原因與結果；

2 犯罪之救濟方法。

乙 倫理大意

一 倫理之意義。

二 倫理學說：

1 中國之倫理思想；

2 西洋之倫理思想；

3 中山先生之倫理思想。

三 中國青年之責任與義務：

- 1 對於家庭之責任與義務；
 - 2 對於社會之責任與義務；
 - 3 對於國家民族之責任與義務；
 - 4 對於人類之責任與義務。
- 附註 編輯教科書時，應多採用具體而與實際問題有關之教材，力避空泛之議論。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 一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校商店或合作社等組織，應由學校指導其進行，以實踐公民訓練。
 - 二 社會各種組織（包括政治、法律、經濟及農、工、商業等），應令學生於可能範圍內前往參觀，俾從教室內之公民教學而獲得實際社會生活之印證，以養成其視察及評判之能力。
 - 三 學校應設備適於師範生閱讀有關公民教學之良好社會科學、名人傳記及青年修養書籍，遇有關公民教學之題材，並應舉行講演、研究等集會。
 - 四 學校應設法使學生參加小學公民訓練委員會等組織以實習訓練兒童事項。
- 貳 教學要點
- 一 為求青年思想正確起見，教材內容應取公認之理論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為敘述式及說明式之編訂，其持論紛爭之問題與政策之實施詳情應從略。

二 學校環境應有適當之佈置及設備，使本科教學獲得充分效率。

三 教員應考察學生個性，指導其所喜閱讀之良好社會科學及青年修養書籍，以滿足其興趣而善導其思想。

四 解釋教材時，應注重實際社會調查材料，及最近發現之事實。

五 教員應隨時參授關於小學公民訓練之教材，使學生具有充分之認識。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 壹 鍛鍊體格養成身心發育健全之小學教員。
 - 貳 利用天然環境及團體運動培養公民道德。
 - 參 養成良好之團體生活及善用閒暇之習慣。
 - 肆 養成擔任鄉村小學體育科目之知識及技能。
- 第二 時間支配
- 壹 正課每週二小時，共七學期。
 - 貳 每日早操或課間操十分鐘。
 - 參 每日課外運動三十分鐘。
-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

- 一 遊戲。
- 二 球類運動(非正式球類運動)。
- 三 機巧運動。
- 四 體操。
- 五 田徑運動(簡易的)。
- 六 國術。
- 七 器械運動。
- 八 水上活動及冬季活動。
- 九 踢毽子，跳繩。

貳 第二學年

- 一 遊戲。
- 二 球類運動(非正式球類運動)。
- 三 機巧運動。
- 四 體操。
- 五 田徑運動(簡易的)。
- 六 國術。
- 七 器械運動。
- 八 水上活動及冬季活動。
- 九 踢毽子，跳繩。

參 第三學年

- 一 學科 體育概論。

二 術科：

- 1 遊戲；
 - 2 球類運動；
 - 3 體操；
 - 4 田徑運動(簡易的)；
 - 5 國術；
 - 6 器械運動。
- 肆 第四學年

一 學科 體育教學法。

二 術科：

- 1 球類運動；
- 2 水上活動及冬季活動；
- 3 改正操及和緩運動；
- 4 國術；
- 5 體操；
- 6 遠足。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術科：

- 1 各種運動之實地教授與學習；
- 2 早操；
- 3 課外運動；

4 各種課外運動之組織：

○校內比賽；

○遠足；

○各種設計及表演。

貳 教法要點

一 第一二學年所用之術科教材，專以供給學生當年年身之需要為目的，第三學年偏重小學應用之教材，第四學年令學生自編教材實習。

二 女生術科除田徑運動、球類酌減外，特別注意游唱及幼稚園與小學低級所用之活動。

三 術科須按標準考試，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四 利用升旗典禮，以激發學生之愛國心。

五 每學期舉行健康檢查一次。

六 正課、早操及課外運動三者，應互相聯絡，以免重複，而致學生厭倦：

1 正課內各項運動，注重基本之訓練與方法及規則之教授；

2 課外運動，注重學生之實際練習，教員祇負管理之責；

3 早操或課間操，注意身體之和緩活動，其作用在調劑生活。

七 注重團體比賽，以謀體育普及。

八 體育教學實習，第六學期在本班試行，第七學期到小學實地教學，其教材悉本小學體育教授細目。

內政研究月報

推進縣政研究專號

目錄

發刊詞

推進縣自治之研究

推進縣警衛之研究

推進縣保甲之研究

戴健標

蔡培

松風

戴健標

推進縣土地行政之研究

推進縣公共衛生之研究

推進縣教育之研究

江甯實驗縣財政改革述要

推進縣救濟事業之研究

推進農村經濟之研究

鄭震宇

胡定安

高踐四

梅思平

吳時中

張家良

定價：預定全年連郵兩元

發行：南京門東倉門口三十三號內政研究月報社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河南教育月刊 第五卷 第六期 要目

言論

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的先決問題

蔡衡溪

小學教育法則要覽(續)

蔡衡溪

專論

民衆教育與兒童教育

邱治新

兒童節中心問題教學大綱

省十小

鄉村改進單元活動的意義與方法

馬資固

穎濱精舍講語

開齋

兒童遊戲的研究

朱佐廷

淇西精舍講語

抑齋

談談複式教學自動作業問題

葉效夷

南北朝的詩人與詩品

陳華軒

鄉村教師應怎樣化阻力為助力

馬寶華

法規

勞作教育的探討

李莉波

修正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教育部

調查與統計

劉載育

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教育部

介紹幾個青年期之心理的統計與調查

劉載育

實驗報告

參考資料

洛陽實驗區半年來之實驗報告

陳大白

發行：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處

定價：每月一期定價三角全年十二期定價三元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
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假一天五月五日及七月九日不放假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

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舉行追悼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並舉行各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全國一律懸旗紀念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福建省二十三年度下學期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 會考統計

一 高中會攷及格學生統計

一 省立福州高級中學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十三人

吳金華 王道成 盧 楨 趙修復 陳鴻基 鄭開華
唐文彬 董滋蘇 陳以淦 劉晉燧 郭一平 孫滋基
馬盛模

二 省立福州中學高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二十二

洪啓明 程詩濤 林久鴻 郭鐵鳴 王龍生 陳金水
王祖望 吳 森 張君鈞 黃瀚源 林銓冰 張守馨
夏瑞英 王 洵 吳淦馨 胡孝繩 鄭家鏊 陳濟源
劉亞珍 黃忠甫 李 樞 謝孔潮

三 省立莆田師範高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十一人

翁 煥 邱子玉 陳步英 宋元勳 孔祥應 陳詠棠
陳維震 吳壽盤 陳達魯 蕭 侗 陳世揚

四 省立龍溪高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一人

林紹豪

五 私立鶴齡英華高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二十八人

二十三年度下學期畢業會攷統計

陳德昌 趙聯歡 鄭材棟 陳與泌 黃炳樞 林啓明
林 恒 沈 元 丁 伸 汪德鏊 吳國基 林孝濤
薩毓海 魏煜孫 翁賢誨 葉 英 陳瑞銘 林世俊
倪一鶴 楊沁塵 林鈺堯 王洪藩 周開仁 郭世康
周長霖 林厚道 陳萬濤 丁求己

六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附屬高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

二十八

林德玉 林君芝 林瑞明 林瑞珍 陳蘭英 陳 瓊
陳華瓊 陳娜美 高玉梅 鄭超英 吳曼瓊 盧美德
馮端瓊 饒秀珂 王蔚珈 柯蓮聘 何孝莊 葉秀明
魏惠孫 劉揚英

七 私立陶淑女子高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九人

歐佩蘭 杜芝如 陳貞娟 許作梅 賴文德 宗淑斌
王秀賢 陳淑馨 黃詔玉

八 私立福州青年會高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七人

楊人煌 唐秉鈞 林文遠 陳必猛 陳楊綏 鄭志雄
陳萬汾

九 私立格致高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七人

王翊亭 沈 魁 陸永達 林化坤 劉鴻業 邱守瑩

何傑生

十 私立文山女子中學高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八人

王世根 林懿嘉 李 珏 劉 盈 許鵬同 陳文瑜

陳文珍 趙克恭

十一 私立三一中學高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五人

林昌明 鄭培祥 陳志明 陳德龍 李銓徽

十二 私立福建學院附屬高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七人

林鴻圖 李 誠 陳壽民 林崧祚 饒耀煌 黃爾尊

甘鎮源

十三 私立成益女子高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二人

姚明珠 黃玉欽

十四 私立哲理中學高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六人

朱啟澤 余文榮 林仁榮 劉樹楷 郭挺章 林挺嘉

十五 私立三山高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十一人

葉鴻瀛 吳蘇生 陳鴻愷 楊峯青 王華燦 柯渭濱

朱恆樂 王志玄 陳 常 曹 湘 王 實

十六 私立三民高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四人

林玉麟 李君賢 吳敏文 端木棧

十七 私立龍溪進德女子高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五人

曾瑞雯 黃誠意 吳淑英 楊美瓊 馮采珠

十八 私立尋源中學高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五人

黃長泰 蔡謀猷 潘一得 藍就西 洪炳耀

十九 私立廈門同文高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七人

汪寶老 黃紹興 陳耀翰 謝宏樞 林松齡 葉孫才

王福祥

二十 私立集美中學高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二人

黃國安 陳國熙

二十一 私立廈門毓德女子高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四人

王愛華 歐陽淑靜 黃淑純 洪惠坤

二十二 私立廈門中華高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五人

陳禮銳 傅圭瓚 林夢雄 張國景 陳應宣

二十三 私立廈門英華高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九人

陳紹德 阮添平 楊敏老 黃仁傑 陳天眷 黃科名

王春雍 朱曉屏 孫大琮

二十四 私立廈門大學附設高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十七人

人

方虞田 王羅綺 杜復和 林希燭 林德常 徐世傑

張芳山 張矩槐 陳為敏 陳秋墩 黃登國 黃景福

雷鏡鑿 楊雙鴛 鄭福金 駱世文 駱瑪琺

二十五 私立南平劍津高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一人

林政善

二 高中會攷應補攷學生統計

一 私立三山高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十五人

高書通(生物) 張宗元(國文外國語) 卞 濬(國文) 吳婉貞(生物) 劉君紫(生物) 林長吉(算學) 楊芳信(外國語) 陳昌潮(外國語) 陳寶仙(生物) 葉啓玄(生物) 趙彥述(生物外國語) 陳 傑(物理) 王天一(生物外國語) 張美賦(外國語) 鄭其準(外國語)

二 省立莆田師範高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九人

吳際漢(生物) 郭壽鎔(算學) 林燦祖(外國語) 林玉齡(外國語) 林文德(外國語) 李青松(外國語) 雍微先(算學外國語) 林春澍(外國語) 鄭國棟(生物外國語)

三 省立福州高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六人

陳爲綱(生物學) 張運遂(生物學) 鄭傳富(生物學) 魏兆炳(物理) 王寶祥(算學) 黃洞坦(生物學)

四 私立咸益女子高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五人

鄭玉妹(算學) 林美愛(算學生物) 陳起羣(算學生物) 黃淑英(算學生物) 王梅仙(算學外國語)

五 私立格致高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三人

黃肇鈺(算學) 林伯琛(算學) 鄭正孚(算學)

六 私立文山女子高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三人
王仙玉(物理) 楊芝心(算學) 趙淑如(算學)

七 私立福建學院附屬高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八人

林 侃(地理) 李宜懿(物理地理) 曾聲鐸(化學外國語) 歐陽璋(外國語) 張幼銳(算學) 周國鈞(算學) 張志龍(算學) 沈祖穆(算學物理)

八 私立陶淑女子高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五人

趙雪英(生物) 林英娥(外國語) 陶鴻涓(算學) 劉樂光(物理地理) 黃良瑜(地理)

九 私立三民高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二人

陳 桐(生物學) 許世杰(生物學)

十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附屬高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五人

高瑞琛(算學) 陳美玉(算學化學) 李文彩(算學英文) 薛錦琴(算學) 劉繼芳(化學)

十一 私立福州青年會高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二人

趙 昂(算學外國語) 陳永鎬(化學外國語)

十二 私立三一中學高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五人

黎孔周(算學化學) 陳水祥(算學化學) 廖登賢(化學外國語) 林家和(化學生物學) 程大華(化學外國語)

十三 私立鶴齡英華高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六人

許文華(生物) 陳祖蔭(生物) 孫大瑾(算學化學) 洪章訓(算學) 任禮端(算學) 陳彪孫(算學生物)

十四 私立龍溪進德女子高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二人

黃美德(算學) 劉淑容(算學)

十五 私立廈門同文高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五人

顏占鯨(地理) 周壽悌(地理) 張元海(算學黨義) 李兆

鯨(算學) 王則涵(算學物理)

十六 私立廈門毓德女子高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七人

蔡美珠(算學) 楊華漪(算學) 朱寶芬(算學化學) 林淑

靜(算學化學) 葉秀意(算學) 蔡素枝(算學化學) 陳偉

珠(理化)

十七 私立廈門中華高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三人

楊應錢(生物學) 陳維熊(地理外國語) 顏春魁(外國語)

十八 私立廈門英華高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十人

卓仁祥(算學物理) 謝重仁(算學) 吳文宣(生物學) 楊

國威(算學) 呂良澍(算學) 張本庚(算學) 黃文振(算

學生物) 王文燦(算學) 廖永康(算學) 周景銘(算學物

理)

十九 私立廈門大學附設高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十五人

李遠衡(算學英文) 李鈞垣(物理地理) 吳乃貴(歷史地

理) 周金田(算學) 邱崇桂(算學) 洪登疇(算學) 施

冬黎(算學) 徐德儒(生物英文) 陳珉雄(物理英文) 詹

道基(物理) 鄭成茂(地理) 蔡受梅(英文) 賴培聰(英

文) 韓振漢(生物) 魏永昌(算學)

二十 私立培英女子中學高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六人

謝慎實(算學) 曾鴻春(算學) 吳瑞雪(算學) 吳秀錦(

算學) 黃佳種(算學化學) 許純盜(算學)

二十一 私立南平劍津高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三人

陳義貞(算學) 洪元平(算學) 余澤黎(算學)

三 高中會攷缺攷學生統計

一 私立三山高中學生缺考者計四人

林維雄(全部) 李寶燦(全部) 鄭文超(全部) 陳元樓(

全部)

二 省立莆田師範高中學生缺考者計一人

陳祖渠(全部)

三 省立福州高中學生缺考者計一人

劉鎮藩(全部)

四 私立福建學院附屬高中學生缺考者計三人

黃祥雲(全部) 陳珊瑚(全部) 左玉昆(全部)

五 私立陶淑女子高中學生缺考者計一人

林兆澄(全部)

六 私立廈門毓德女子高中學生缺考者計一人

吳惠香(全部)

七 私立廈門大學附設高中學生缺考者計三人

莊乃宜(全部) 江春漢(地理英文) 徐天語(全部)

四 高中會攷留級學生統計

- 一 私立咸益女子高中學生留級者計四人
陳國璧 徐紫玉 周金愛 謝碧蓮
- 二 私立三山高中學生留級者計四人
林馮謙 陳炳煌 黃步青 陳月珍
- 三 私立陶淑女子高中學生留級者計四人
吳珠欽 黃良珍 鄭敏卿 唐淑心
- 四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附屬高中學生留級者計一人
李英治
- 五 私立福州青年會高中學生留級者計一人
張錫煊
- 六 私立鶴齡英華高中學生留級者計一人
鄭祖祺
- 七 省立龍溪高中學生留級者計一人
鄒文凱
- 八 私立廈門同文高中學生留級者計一人
李鍾鳳
- 九 私立廈門毓德女子高中學生留級者計十人
蔡春緞 馬雪白 周穎如 張玉圓 盧麗萊 蔡迺順
楊寶玉 卓碧玉 許碧雍 王秀文
- 十 私立廈門中華高中學生留級者計一人

二十三年度下學期畢業會考統計

張紹美

- 十一 私立廈門英華高中學生留級者計五人
王朝陽 蔡金鍛 林德強 黃仁道 施能符
 - 十二 私立廈門大學附設高中學生留級者計五人
朱廷光 李樹生 陳婉貞 黃昭英 劉國枏
 - 十三 私立培英女子高中學生留級者計一人
吳梅鸞
- #### 五 高中會攷補攷及格學生統計
- 一 省立福州中學高中學生補考及格者計一人
陳毓淦
 - 二 省立龍溪中學高中學生補考及格者計一人
李亦合
 - 三 省立莆田師範高中學生補考及格者計一人
黃國銘
 - 四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附屬高中學生補考及格者計
三人
余美容 陳淑儀 郭秀靜
 - 五 私立陶淑女子中學高中學生補考及格者計一人
楊宏恩
 - 六 私立鶴齡英華高中學生補考及格者計二人
林葆修 張君鈞

一四七

七 私立三一中學高中學生補考及格者計一人

潘友松

八 私立文山女子高中學生補考及格者計三人

張友娥 張品華 鄭淑玉

九 私立哲理中學高中學生補考及格者計七人

潘清陸 陳永齡 林啓仁 黃雄民 羅羣彬 鄭文祚

林振芳

十 私立咸益女子中學高中學生補考及格者計六人

黃佩英 黃淑貞 陳辣英 劉淑瓊 魏光銀 張秀媛

十一 私立青年會高中學生補考及格者計一人

黃邦光

十二 私立福建學院附屬高中學生補考及格者計一人

郭宜碩

十三 私立三山高中學生補考及格者計十四人

甘欽 陳贊昕 江秉鈞 蔡澤憲 陳敬樸 林傳禮

游德卿 魏宗培 嚴章綱 黃信中 倪雲屏 汪炳藩

沈興詩 蔡澤基

十四 私立尋源中學高中學生補考及格者計二人

莊受福 黃衛世

十五 私立廈門大學附屬高中學生補考及格者計四人

林懷海 許榮度 李作信 蘇清廉

十六 私立毓德女子中學高中學生補考及格者計一人

林慶華

十七 私立泉州培元中學高中學生補考及格者計二人

傅子貞 李青山

十八 私立劍津中學高中學生補考及格者計一人

洪惠宇

六 高中會考補考仍不及格學生統計

一 省立福州中學高中學生補考仍不及格者計一人

黃植秋(算學物理)

二 私立鶴齡英華中學高中學生補考仍不及格者計一人

金學敏(算學)

三 私立福建學院附屬高中學生補考仍不及格者計一人

林蔭漁(算學)

四 私立三山中學高中學生補考仍不及格者計五人

廖德洪(算學) 蕭尙標(算學) 林鴻瑞(算學)

林文新(算學) 林鼎(化學)

五 私立毓德女子中學高中學生補考仍不及格者計二人

張純碧(算學) 黃寶珠(算學)

七 初中會考及格學生統計

一 省立福州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六十二人

陳守恆 石阿曹 陳懿錦 陳宜莊 鄭真 鄧全

孫韶芳 游銀溶 吳歲聲 林孝稷 周履端 盧嘉秀
 梁景華 蒲公玉 江瑞英 林奕楣 鄧 桓 任壽彬
 李可藩 徐鶴儔 郭文欽 楊宗時 陳祿藩 陳奇戟
 林 鈞 謝宗傳 龔瑞祥 江美俊 張忠進 陳寶藩
 金在釗 王文徽 陳伯元 陳丙孫 易海濤 林逢澍
 宋若瀾 田宜南 廖紀榮 林章惠 嚴少穎 林振琨
 林礪清 劉廣泌 陳已孫 林鴻祿 陳明誠 梁友信
 廖德治 周誠旺 魏金鑑 陳寶權 黃炳煌 嚴孝先
 王毓英 陳實容 王忠文 葉子祿 黃文滙 章嘉祥
 翁麗生 黃穎濤

二 省立三都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二人
 黃聯輝 陳序樟

三 省立邵武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二人
 江 漢 傅 洵

四 省立莆田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二十六人
 吳各周 林文樵 黃維亨 吳文燦 梁天寶 宋文彬
 黃文憲 林開抵 鄭兆瀾 蘇慶廉 林景明 王元機
 周玉榮 鄭壽年 黃壽柱 黃國文 鄭永熙 姚泰祥
 鄭元清 林友蘭 薛 雷 黃祖墁 馮紹基 陳金環
 朱友梅 張振書

五 省立龍溪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三人
 陳志性 巫必耀 徐德綸

六 省立廈門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十五人

陳慶珍 張俊民 黃敏治 吳洪圭 蔡逸鏡 呂柏松
 黃超雲 高松壽 陳昆海 施順成 呂守厚 許任賢
 王順乾 柯賢卿 何烟坤

七 省立永春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十三人

周淑欣 傅國英 鄭玉石 陳思羣 周允章 黃國泰
 鄭景深 李光碚 鄭科昆 林惠民 張金汀 李天霖
 陳鴻澤

八 省立晉江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二人

陳貽薰 林金徑

九 省立建甌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八人

魏德馨 梁振麟 黃熙祥 龔松坡 周 潤 江義芳
 應慎猷 黃震東

十 省立南平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二人

曹又從 曹賢霖

十一 省立福州工業職業學校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十

四人

方賢毅 陳渭文 蘇良波 鄭功湜 邵子浩 劉熙澤
 陳祖鑾 趙維鉞 趙飛峴 賈承業 高振洋 郭功欽
 陳纘湯 高渠清

十二 省立福州初級中學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十三人

葉永毅 余 森 何瑞芳 王和棋 李培騰 鄭 武

林炳生 蔡祖羔 林亨淦 黃婉貞 蕭璧如 吳靜琛
謝崇祥

十三 縣立閩清職業學校附設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一人

許允琇

十四 縣立福清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十一人

林茂龍 吳紹志 王允銓 林祺和 葉崇禧 魏祥來

鄭式弘 張承訓 黃昌明 丁宗光 林吟汀

十五 縣立雲霄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六人

吳獻瑞 陳紹山 周遵義 張坤土 吳時敏 張江寶

十六 福安縣立初級職業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一人

李潤霖

十七 縣立惠安簡易師範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六人

程清浦 張淵生 王水元 程炳耀 朱滄水 唐景璋

十八 縣立仙遊農業職業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三人

鄭元豹 黃慶澍 陳雙棋

十九 縣立大田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九人

鄭英 劉驥生 羅賢琛 魏秉衡 鄭爲珍 鄭發育

張子華 林茂森 高攀松

二十 縣立尤溪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六人

詹維新 郭宗賢 羅希哲 林煥金 陳丹書 邱大義

二十一 浦城縣立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五人

鄭士達 吳邦正 吳嗣芳 詹程儀 梅之紅

二十二 詔安縣立簡易師範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五人

許日清 劉宗祺 沈秀嵐 沈芬 張確

二十三 縣立永泰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一人

鄭學榮

二十四 縣立漳浦園藝職業學校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

六人

吳金龍 林進道 林元和 楊來春 柯漢陽 劉琮璋

二十五 私立福州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五人

王銑 陳汝舟 程希光 楊永瑞 陳寶星

二十六 私立尋珍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六人

葉玉英 侯恩賜 李寧生 張翠華 黃淑珍 鄭肖蘭

二十七 私立陶淑女子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八人

石秀英 卓淑貞 孫啓蒙 陳玉英 黃素貞 唐婉玉

汪愛憐 林逸蟬

二十八 初立光復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八人

高履中 黃景銘 黃陵 余惠美 林培英 李光衡

林炎歎 林希宋

二十九 私立格致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三十五人

鄒寧生 莊伯琳 鄭兆崐 鄭仁光 陳寶淳 陳明漢

陳維新 羅學齡 董幼達 郭祖純 高興械 金學禮

傅在璧 許康泰 楊斌 楊開椿 劉振榕 劉春生

劉景業 劉國漢 劉應昌 林紀燾 林雲瑞 林懋嘉
梁兆雲 盧海鳴 馬善和 馬盛楷 吳本楡 謝宗銓
謝建傳 謝鼎勳 施成華 石美森 孫劍峰

三十 私立文山女子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十八人

曾麗英 楊曼筠 鄭覺芬 林愛英 鄭淑貞 林懋嘉
陳蒲青 林澤芬 陳愛蘭 林女貞 陳維秀 羅孝平
葛韻清 魏玉孫 金淑貞 王素惠 楊麗華 王蔚珊

三十一 私立三民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二人
邱武凌 林有源

三十二 私立三一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十人

黃永泰 黃陸泉 潘其西 何朔明 許品璋 吳念痾
商茂奎 李仁杰 陳啓光 李振雄

三十三 私立青年會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七人

章慶瀾 嚴季礎 林世葆 蔣紫霖 黃捷春 楊祥仁
楊人瑞

三十四 私立福建學院附屬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

十三人

劉瑞材 郭正學 翁維悅 李金長 李登昌 林定順
陳伯倫 黃敦煌 陳建 林其素 王鳴壽 羅才猷
郭秉衡

三十五 私立三山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二人

王敦嚴 宋輝華

三十六 私立福州女子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二人
馬瓊英 翁起中

三十七 私立毓英女子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十八

人

王惠榕 王敦蘊 李寶玖 林鈺貞 林淑英 馬秀發
施松卿 陳玉貞 陳淑貞 陳惟希 黃仁天 許引徽
葉秀玉 趙寶瑜 鄭維誠 鄭惠珠 劉淑芳 嚴逸青

三十八 私立協和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五人

錢家標 邢信仰 黃大文 吳肇麟 陳禮建

三十九 私立開智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五人

林深 林田 楊炳儒 楊子葵 張永清

四十 私立鶴齡英華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四十七

人

林步忠 梁敬湛 劉廣京 林學明 汪發體 黃震華
鍾亦亨 李宗彪 李永鏞 楊熙銘 林暄 楊文雄
王道侃 楊華 羅世鈺 程法寒 陳德霖 林三友
葉保淑 葉蕤 盧明輝 趙修仁 王則璋 曾佩實
林乘麻 王敦暹 葉大銘 吳人曠 李兆銓 陳厚國
楊景平 鄭廣 鄧玉岐 蔡學彬 林朝祥 張永潮
高守恭 白國寶 李學輝 林中砥 洪祖怡 蘇林英
林中聖 劉廣漢 李芳 陳奇湛 鄭能瑞

四十一 私立古田超古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十一人

倪玉龍 胡伯唐 林夢禎 包幼達 陳道秦 李自富
 曾建章 林初騰 甘濟清 俞仁柱 鄭昌朝
 四十二 公立涵江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一人
 卓珍珠

四十三 私立莆田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四人
 劉天錫 李金鑾 原瑞珍 黃錦標

四十四 私立福清明義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十一人
 周汝霖 陳貽桐 張緯長 王孝旦 韓辰樞 林厚亮

方肇凱 陳希明 倪秉福 紀宗祥 俞龍光
 四十五 私立閩清天儒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四人
 楊仁壽 謝啓基 謝方奇 池家善

四十六 私立培青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五人
 劉傳芳 劉傳育 孫時貴 陳桂英 陳榮蘭

四十七 私立融美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十三人
 薛惠光 高由禧 何桐朝 何可鑿 王命潮 王基森

陳舉鵬 余敷順 陳舉鳴 王基山 林心祺 俞雲階

陳鼎興
 四十八 私立嵐華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三人

江名標 詹英賢 高誠齋
 四十九 私立福清毓貞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十人

陳麗玉 張玉珠 池淑敏 林清蘭 林芳華 魏寶英
 余長輝 薛錦成 薛菊英 翁瑞容

五十 私立古田史肇伯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二人
 陳善訓 杜惠華

五十一 私立莆田咸益女子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二人
 二人

戴瑞瓊 吳馨蓮
 五十二 私立莆田礪青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十二人

柯松孫 鄭玉珠 林永烈 林文彬 林文衡 陳景宗
 林錦銘 黃維垣 陳兆榮 李玉潤 陳文旒 陳慶霞

五十三 私立莆田哲理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五人
 林大鵬 程光華 朱壽星 莊貽信 楊俊

五十四 私立龍溪崇正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八人
 柯財福 戴光華 陳薰南 張芝麟 陳祖齡 蘭爾賽

吳兆國 傅乾亮
 五十五 私立尋源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六人

李加祿 蔡上達 林南洲 翁長寧 洪天成 林言

五十六 私立龍溪進德女子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六人
 陳愛玉 陳子美 沈淑慈 林美珠 劉葆意 陳素珩

五十七 私立廈門同文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六人
 李良珍 林維敦 張子明 高維祐 陳耀仁 林櫻

五十八 私立集美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二人
 陳建發 謝世儲
 五十九 私立廈門英華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二十

七人

黃扶生 王福貴 許祖權 王壽松 吳日昇 陳晉來
吳清渠 尤連興 黃奇元 黃洗純 林存慰 林吉祥
楊安禮 黃登保 鄭體銘 黃奇茂 許祖義 楊永加
莊明志 吳增庭 許祖英 朱經文 田雪峯 黃登峰
黃敦領 黎大展 吳敬宜

六十 私立慈勤女子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五人

李令嫻 楊綾緞 黃麗珠 蔡亭亭 林錦菊
六十一 私立廈門雙十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十八人

八人

趙毛瓊 白景嵩 陳火甲 李騰洲 楊柳青 湯淑琴
郭錦珍 吳安國 吳明霞 陳定國 蘇素綢 陳培基
白成泉 吳雪月 呂再傳 駱秋波 陳景風 許家坦
六十二 私立廈門大同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十二人

八人

呂碧雲 許少鴻 吳天送 林學欣 石禮祥 洪維嶽
周維熊 李元琴 洪友地 陳員通 張水珍 劉六皆
六十三 私立毓德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十二人

朱昭儀 柯翠瓊 陳錦瑾 王玉英 王粉燕 林羣端
邱麗瓊 顏雅智 王寶貝 吳西拉 林瑞鳳 楊德能
六十四 私立廈門懷仁中學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三人
蔡希珍 蕭淑燕 黃素懷

六十五 私立晉江培英女子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六人

吳瑞青 黃家穰 林碧珍 呂惠容 王咏詩 莊為琅
六十六 私立晉江養正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六人
顏嘉猷 黃年泰 黃秀仕 黃傑祿 顏昌寅 伍長華

六十七 私立培元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十九人

郭輔篋 龔端平 林長缺 陳樹蘭 李邦杰 洪玉山
楊文義 蔡祖謀 龔詩梁 姚錫祺 王德明 丁育仁
陳秋江 姚國黍 吳啟裕 吳雪丹 梁良治 楊玉昆
林遠暉

六十八 私立泉州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八人

陳秉堃 林定經 謝談銘 張遵鴻 陳天賞 李元璜
吳世懷 葉宿慕

六十九 私立永春崇實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二人

鄭金琰 葉式喜
七十 私立仙遊尚公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四人

陸達義 柯汝器 王鴻年 吳明福

七十一 私立仙遊陶德女子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四人

林梅英 黃世激 劉葆微 陳素瓊

七十二 私立仙遊現代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五人

魏繼紳 陳賢錄 陳煥鑑 柯如昆 黃金貴

七十三 私立建甌培漢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一人

林玉卿

七十四 私立劍津初中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八人

廖代純 余金聲 謝立榮 毛寶珠 陳寶珠 王德金
余忠良 林政美

八 初中會攷應補攷學生統計

一 省立福州中學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十一人

陳伯珩(國文) 楊錦瑤(算學) 鄭琦英(算學理化) 寇世
遠(算學) 陳仲康(算學) 陳心森(算學) 林宣炎(算學)
薛聿駿(算學) 陳邦遠(國文) 陳其帆(算學) 張宗清
(算學)

二 省立三都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六人

林培人(化學工藝) 鄭邦熙(算學) 鄭長美(化學工藝)
陳宗華(化學工藝) 魏昭泰(算學化學工藝) 黃建璠(化
學工藝)

三 省立邵武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四人

黃懷寶(生物) 薛有荃(生物) 鄧佑泰(英語) 謝立德(生
物英語)

四 省立福州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十三人

林應椿(算學) 余繩忠(算學) 陳銘銘(算學) 翁述元
(算學) 魏新(算學外國語) 林同美(算學) 陳玉如
(算學) 祁淑貞(算學) 曹惠貞(算學) 黃翠珂(算學理
化) 黃錦章(算學) 葉蘭芳(算學) 王瑞英(算學理化)

五 縣立閩清職業學校附設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十人

劉我超(理化) 劉步籌(理化) 黃德堯(算學) 羅星正(英
文) 劉忠羣(英文) 池家昌(算學英文) 劉忠開(算學
英文) 黃師昆(理化英文) 鄭炳功(英文) 黃開華(算
學英文)

六 縣立福清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七人

徐基椿(國文) 施傳盛(理化) 葉慈綺(算學理化) 葉訓
奎(算學) 李秀芳(算學) 陳壽維(算學理化) 吳恩生(算
學)

七 縣立永泰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三人

鄭樹藩(英文) 葉占奎(算學) 蔡開盛(算學英文)

八 詔安縣立簡易師範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五人

沈松普(算學) 謝鉞(算學) 林逢(黨義英文) 林崇
明(理化英文) 謝世傑(理化)

九 縣立雲霄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八人

方支宇(黨義算學) 張錦羅(黨義) 張漁水(算學) 林達
道(算學) 方進年(黨義) 張克恭(算學) 吳天授(國文
英文) 湯嘉績(算學)

十 福安縣立初級職業初中學生應補攷者計七人

繆紹洵(理化) 陳俊瑾(算學) 吳英(理化) 黃筱紅
(算學) 郭仰曾(算學理化) 張尙厚(算學理化) 鄭森基
(算學理化)

十一 縣立惠安簡易師範學校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十三人

杜志超(算學) 曾木水(生物外國語) 鄭兆元(算學) 王步青(黨義外國語) 楊貽琛(算學) 楊世輝(外國語) 曾福茂(算學外國語) 李俊民(外國語) 黃中和(黨義外國語) 王振華(外國語) 鄭清安(外國語) 林仁水(黨義) 黃其吉(黨義)

十二 縣立仙遊農業職業學校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五人

黃宗基(算學) 王達一(國文) 雷玉珍(算學外國語) 林金最(算學) 董福相(算學)

十三 縣立大田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三人

魏升俊(算學) 樂有德(算學外國語) 陳繼祖(算學)

十四 縣立尤溪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十一人

廖 漳(算學外國語) 林輝光(黨義外國語) 羅昌期(算學外國語) 羅希禹(外國語) 王宗周(算學) 林尙質(理化) 鄭元芳(算學理化) 梁新震(外國語) 詹啓陞(算學) 楊成美(算學) 黃祥活(外國語)

十五 浦城縣立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十七人

黃承基(算學外國語) 蔡培華(算學外國語) 陸廉正(算學外國語) 陸廉潔(算學) 姚文作(外國語) 徐允榮(算學外國語) 詹友蕃(算學) 張守治(算學外國語) 陳祖衡(算學外國語) 黃文瑛(外國語) 李資明(算學外國語)

羅 章(算學) 李 全(算學外國語) 熊良圭(算學外國語) 吳思洪(外國語) 吳水枝(黨義算學) 伍少惠(黨義算學)

十六 公立涵江中學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四人

孔祥棟(算學理化) 陳羊德(算學理化) 鄭美玉(外國語) 吳 岱(外國語)

十七 私立福建學院附屬中學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二人

楊友京(外國語) 邱之榮(外國語)

十八 私立天儒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九人

許宗承(算學英語) 謝瑞慶(算學) 黃帝傑(算學) 尹守立(黨義算學) 高立平(算學理化) 黃賢宜(算學) 王守成(算學) 張亨書(算學) 劉觀和(算學)

十九 私立福州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四人

邵慶潤(算學) 陳明枝(算學) 魏開權(英文) 陳仁實(黨義)

二十 私立格致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三人

陳明志(理化) 郭 鐸(算學) 姚蔭庭(算學)

二十一 私立三一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四人

沈德魁(國文) 何 仁(國文) 宋學民(算學) 王祥生(英文)

二十二 福州私立三山中學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七人

洪傳玉(算學) 郭柏生(算學) 林學正(算學) 吳德龍(

國文) 陳啟嶽(算學) 張增模(外國語) 黃虞卿(算學外國語)

二十三 私立三民中學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二人
林日銑(外國語) 王君雄(黨義國文)

二十四 私立陶淑女子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五人

黃彼新(算學) 鳳美波(黨義算學) 繆如珍(算學) 黃成英(算學英文) 陳羣巖(算學)

二十五 私立毓英女子中學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三人
趙紹瓊(國文) 曾亞卿(英文) 魏秀珠(算學)

二十六 私立協和中學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九人
何孝和(算學理化) 曹以惠(算學) 陳欽周(算學) 張玉

明(黨義算學) 翁玉荷(算學理化) 徐孝平(算學) 周學旦(算學) 嚴子華(算學理化) 鄧輝(理化)

二十七 私立鶴齡英華中學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十一人
黃祥陶(算學) 林鴻森(算學) 吳紹濠(算學) 周振明(黨義算學) 趙修齡(算學) 陳鴻翔(算學) 鄭岐生(算學) 鄒恆祥(算學) 賀超聲(算學) 黃國藩(算學) 劉仲涵(算學)

二十八 私立福州開智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五人
洪文楹(國文外國語) 洪文漢(算學外國語) 陳志瀚(理化外國語) 林汎清(算學) 高文煥(算學)

二十九 私立光復中學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十三人

林達(算學外國語) 余力行(算學) 陳茂春(算學) 劉禮滄(外國語) 周仲璣(算學) 蘇春鈞(國文外國語) 陳居正(國文算學) 林存古(算學理化) 陳振暉(算學外國語) 陳昇(算學外國語) 林秉正(算學) 林家湘(國文) 陳國光(算學)

三十 私立福州女子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十四人
劉亞秀(理化) 張金淑(理化) 曾淑如(算學理化) 陳榕鈺(算學理化) 吳毓貞(算學) 葉含芳(算學) 陳毓英(算學) 陳淑華(算學理化) 黃國英(理化) 邵淑珪(理化) 翁起若(算學理化) 歐坤貞(算學) 鄭寶金(算學) 何惠芳(理化外國語)

三十一 私立尋珍女子中學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九人
王麗香(算學) 董步青(黨義外國語) 林淑娟(算學) 楊競雄(算學外國語) 王嬌容(算學) 洪燕生(算學) 林淑珍(算學) 郭秀玉(算學) 吳翠英(算學)

三十二 私立福州進德女子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三人
唐雪娟(算學) 方幼玉(外國語) 吳華貞(外國語)

三十三 私立龍溪崇正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二人
周兆貞(英文) 章良佐(英文)

三十四 私立龍溪進德女子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五人
周采藻(算學) 劉淑嬌(黨義) 李麗瑤(算學) 王淑女(算學) 鄭芸(國文英文)

三十五 私立集美中學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三人
陳嘉秀(算學) 柯鴻圖(外國語) 謝祖惠(算學)

三十六 私立廈門同文中學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六人

葉孫仁(理化外國語) 葉景坡(外國語) 黃世明(外國語)
王文照(算學) 黃漢興(算學) 陳義勤(外國語)

三十七 私立廈門英華中學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十七人

白甘英(國文) 尤文傳(算學) 蕭贊忠(國文算學) 朱宗文(算學) 葉銀漢(算學) 許崇偉(算學) 李芳洲(算學)
理化) 蔡鴻基(算學理化) 楊允益(算學) 楊清港(算學)
楊啟達(外國語) 張欽煌(算學) 李雙洋(算學理化) 余世助(算學理化) 蔡英明(黨義算學) 黃貞希(算學) 陳昌熾(算學理化)

三十八 私立廈門雙十中學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十三人

林振聲(算學) 陳自珍(黨義外國語) 陳淑芬(算學) 曾仲霖(算學) 施若瑩(算學外國語) 葉天杓(黨義) 王素玉(算學理化) 林碧山(算學理化) 謝寒影(外國語) 黃慶賓(黨義外國語) 葉元生(外國語) 劉錫疇(外國語)
李由塔(理化外國語)

三十九 私立慈勤女子中學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九人

雷麗端(算學) 郭亞珍(算學) 楊逸琴(算學理化) 林婉如(算學) 施秀治(算學) 陳少慧(算學) 莊玉英(算學)
侯素芬(算學) 歐陽秋菊(算學)

四十 私立廈門大同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七人

吳碧珍(算學) 林志謙(算學) 石益謙(算學) 陳亞鐵
(外國語) 張根炎(算學) 徐昌本(算學外國語) 方杞熙
(算學理化)

四十一 私立廈門僑南女子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一人

沈碧瑤(理化)

四十二 私立毓德女子中學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十七人

林貞良(黨義理化) 王美瑟(算學理化) 陳鳳嬌(算學)
王惠連(英文) 周瑾瑜(算學理化) 李烏閃(英文) 阮寶治(算學) 施碧清(算學) 許碧端(算學) 劉心愛(算學)
杜秀玉(英文) 陳羨石(算學) 邱素瑾(理化) 林賜美
(國文算學) 葉瑞珍(算學理化) 宋瑞瓊(算學) 許純欣
(算學)

四十三 私立廈門懷仁女子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三人

陳德菱(算學) 楊淑貞(理化) 鄭金貴(算學)

四十四 私立建甌培漢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三人

吳馥珍(算學) 黃惠珍(算學) 楊玉珠(黨義算學)

四十五 南平私立劍津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十二人

池麟祥(算學) 游仁娟(國文理化) 吳雅珠(算學) 夏雪珍(算學) 李光英(算學) 程素秋(黨義算學) 廖國承(算學)
(池鍾魁(算學) 陳傳福(算學) 蔡龍榜(算學)
黃廷波(算學) 金能旺(算學)

四十六 私立文山女子中學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一人
姚淑貞(算學)

四十七 省立莆田中學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八人

陳永和(黨義外國語) 陳鴻基(外國語) 孫壽謨(外國語)
(鄭大成(理化) 鄭啓聰(算學) 林日新(算學) 俞元桂
(算學) 許文舒(算學))

四十八 省立龍溪中學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十三人

陳孟娟(史地) 許穎哲(外國語) 張育英(外國語) 于恩
鴻(算學) 唐廷英(外國語) 楊火茂(算學外國語) 張耀
光(算學外國語) 楊耀章(外國語) 林崇德(算學) 吳鷹
揚(黨義外國語) 鄭友義(外國語) 龔適南(生物外國語)
謝清波(理化外國語)

四十九 省立廈門中學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五人

陳振三(理化) 何蘭芬(算學) 高生慧(算學) 李增木(算學)
陳茂大(算學外國語)

五十 省立晉江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六人

蔡景和(算學理化) 吳樹昌(外國語) 鄭孫復(國文) 歐
陽文炳(黨義) 林慶欽(理化) 王惠純(外國語)

五十一 省立建甌中學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二人

張 詔(外國語) 方毓梓(算學)

五十二 省立南平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四人

陳雲書(算學) 盧貴壽(算學外國語) 魏迺倉(算學外國

語) 錢盛禮(算學外國語)

五十三 私立超古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六人

余養珪(算學) 鍾久安(理化) 戴惠銘(外國語) 鄭本治
(算學外國語) 林孝翹(算學理化) 余養祿(外國語)
五十四 私立莆田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一人
鄭玉英(理化)

五十五 私立福清明義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七人

何敦常(算學) 吳承香(算學外國語) 吳承銓(國文) 陳
齊極(算學) 王命福(算學) 林慶陶(算學) 莊元茂(算
學)

五十六 私立培青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五人

陳和久(算學) 鄭學信(算學) 陳灼玉(算學外國語)
王秋雲(算學外國語) 陳碧玉(算學)

五十七 私立融美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八人

何文會(算學) 陳鼎銘(算學) 高仁睦(算學) 李春發
(算學) 陳華榮(算學外國語) 陳立章(國文算學) 余敷
和(算學生物) 方忠平(算學)

五十八 私立莆田礪青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三人

陳春景(算學) 宋金烈(外國語) 黃良平(外國語)

五十九 私立嵐華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六人

張翠嬌(算學) 李敏閻(算學) 林玉劭(算學) 盧大關(家
政學) 施雪梅(算學) 林如珠(算學)

六十 私立閩南毓異女子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四人
劉鳳珍(算學) 陳錫珊(算學) 黃仁菊(算學) 黃儀貞(算學)

六十一 私立古田史榮伯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五人
游宗堯(算學英文) 秦師姜(算學英文) 林應航(算學英文) 張立華(理化英文) 陳明星(英文)

六十二 私立莆田咸益女子中學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八人

洪啟徵(算學) 陳黃金(英文) 林紫金(英文) 方蘭英(算學) 宋冰心(算學英文) 吳璋瑛(英文) 葉琦瑛(算學) 張如玲(算學生物)

六十三 私立福清毓貞女子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三人
林秀娥 吳秀容 詹文經

六十四 私立仙遊陶德女子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二人
余培英(算學) 林汝英(理化)

六十五 私立永春崇實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五人
王凝香(算學) 周淑安(理化) 黃映書(算學) 陳以仁(算學英文) 戴雲山(算學英文)

六十六 私立仙遊尙公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三人
傅開達(算學) 陳文濤(國文算學) 許淑增(算學)

六十七 私立晉江養正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二人
林宗壽(黨義算學) 黃鶴友(黨義)

六十八 私立仙遊現代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三人

鄭碧桃(國文) 黃元陶(算學) 鄭鴻燕(國文理化)

六十九 私立晉江培英女子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七人
顏麗姿(算學) 黃毓秀(算學) 王淑桂(算學) 黃靜竹(算學) 王秀華(算學) 黃恬靜(算學) 楊希甯(黨義算學)

七十 私立晉江培元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九人
薛炯煌(算學) 陳德康(英文) 李永芳(算學) 洪火練(英文) 黃德才(黨義英文) 潘培梧(算學) 黃草勤(算學) 蘇元三(算學) 黃錫和(算學英文)

七十一 私立泉州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九人
吳文相(理化) 沈寅生(黨義算學) 陳振亞(理化英文) 曾長科(算學) 甄全吉(英文) 戴瑞志(理化) 莊家裕(黨義理化) 葉投明(算學) 侯麗生(黨義算學)

七十二 縣立漳浦園藝職業學校初中學生應補考者計一人

李國民(算學理化)

九 初中會攷缺考學生統計

一 省立福州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一人

周光桂(全部)

二 省立莆田中學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一人

陳玉慶(全部)

三 省立龍溪中學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二人

朱自榮(英文) 全家駒(英文)

四 省立南平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一人

陳雲漢(國文算學理化英文)

五 縣立福清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一人

林運茂(國文算學理化生物英文)

六 詔安縣立簡易師範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三人

許榮(國文算學理化生物英文) 林卓貞(理化英文)

林祥珍(全部)

七 縣立雲霄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三人

方作霖(全部) 方景璽(全部) 李鴻才(全部)

八 福安縣立初級職業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二人

陳融坤(國文算學英文不及格理化) 林國楠(英文不及格算學理化)

九 私立福州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二人

饒馥昌(全部) 林菱聰(全部)

十 私立格致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一人

劉琦業(全部)

十一 私立晉江培元中學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一人

陳祖助(全部)

十二 私立鶴齡英華中學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一人

林子文(全部)

十三 私立福州開智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一人

王則信

十四 私立福州女子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二人

林敏(算學理化外國語) 楊和(理化外國語不及格算學生物)

李宗弼(全部)

十五 私立古田超古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一人

陳則貽(全部)

十六 私立福清明義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一人

錢宗漢(全部) 魏存義(全部)

十七 私立培青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二人

吳如川(生物)

十八 私立龍溪崇正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一人

戴輝(外國語)

十九 私立慈勤女子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一人

楊元玖(算學不及格理化) 杜錫宋(外國語)

二十 私立廈門英華中學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二人

黃佐治(全部) 楊綠蕉(算學理化英文)

二十一 私立毓德女子中學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二人

吳步陞(全部) 林光蘇(全部) 陳香英(全部)

二十二 私立永春崇實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三人

二十三 私立仙遊現代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二人

鄭醒夏(全部) 蔡銘錄(全部)

二十四 私立晉江培英女子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一人

杜史珍(國文算學理化英文)

二十五 私立泉州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一人

謝爲秋(全部)

二十六 私立劍津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二人

楊淑英(全部) 黃德明(全部)

二十七 縣立尤溪初中學生缺考者計一人

梁長江(全部)

二十八 私立福州進德女子初中學生缺考者計四人

陳品珪(國文算學理化外國語) 劉恒業(全部) 薩本瑛

(全部) 薩本既(全部)

十 初中會考留級學生統計

一 省立福州初中學生留級者計六人

蔡春榆 王勿初 邵 波 陳繼芳 李秀清 楊雅英

二 省立三都初中學生留級者計四人

俞華球 吳錫淇 陳羣雄 姜亦厚

三 省立邵武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三人

鄧煥明 廖緝熙 吳樺香

四 省立龍溪中學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二人

鍾錦上 林 章

五 縣立漳浦園藝職業學校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一人

蔡麗娟

六 縣立閩清職業學校附設初中學生留級者計四人

吳子傑 黃育椒 黃大翔 許翌光

七 縣立福清初中學生留級者計八人

江訓勤 陳榕光 陳學頤 陳懋錡 陳能澗 陳玄彬

陳雲徵 林國瑞

八 縣立永泰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五人

林必樑 林正揚 陳長棟 廖 文 鄭大定

九 詔安縣立簡易師範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三人

沈潤泉 李渭川 林麗英

十 縣立雲霄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五人

張瑞祥 吳淑儀 黃秀貞 黃晉基 吳江洲

十一 福安縣立初級職業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三人

王昌光 鄭明勤 李夢庚

十二 縣立大田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一人

廖龍光

十三 縣立尤溪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二人

鄭玉書 蔡滿勳

十四 浦城縣立初中學生留級者計六人

王邦正 余 蕙 張 弘 王知近 達三樂 朱正林

十五 私立青年會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一人
鄭祖蔭

十六 私立協和中學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一人

陳淑英

十七 私立開智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一人

蘇奮時

十八 私立光復中學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二人

檀韻玉 黃仁煊

十九 私立福州女子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三人

劉雋秀 陳雪珍 林君貞

二十 私立尋珍女子中學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一人

石玉珍

二十一 私立福州進德女子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二人

葉同明 張敏惠

二十二 私立莆田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二人

陳維基 鄭文達

二十三 私立天儒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一人

溫習村

二十四 私立培青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二人

吳贈官 葉興授

二十五 私立莆田咸益女子中學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一人

黃慶英

二十六 私立廈門同文中學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二人

謝哲民 高輝聲

二十七 私立廈門英華中學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五人

陳松壽 許水相 黃延培 李榮華 黃長贊

二十八 私立廈門雙十中學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二人

蘇紫燕 韓振東

二十九 私立慈勤女子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一人

陳漱燕

三十 私立廈門僑南女子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二人

陳淑勤 楊玉鸞

三十一 私立毓德女子中學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七人

卓明真 王翠羨 張欽青 黃寶璇 曾淑真 蕭秀琴

廖甜琴

三十二 私立懷仁女子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一人

張秀珊

三十三 私立培元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一人

張彥音

三十四 私立泉州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二人

鄭謀調 王永松

三十五 私立建甌培漢初中學生留級者計一人

謝玉明

十一 初中會攷補考及格學生統計

- 一 省立福州初級中學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四人
胡景楓 舒榮探 朱恆貞 陳德清
 - 二 省立福州中學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一人
朱恆貞
 - 三 省立莆田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十二人
林文芳 李占春 林德清 林椿齡 宋鐘沂 黃漢英
柯慶泰 陳元澣 黃瑞金 林國棟 陳春桂 黃秀玉
 - 四 省立龍溪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五人
陳震川 黃水生 陳連盛 羅贊蕭 余瑞玉
 - 五 省立晉江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一人
蔡良錦
 - 六 縣立閩清家事職業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一人
黃培黎
 - 七 福清縣立初級職業學校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五人
陳華林 王宏炳 陳玄燦 林金振 林修安
 - 八 上杭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二人
賴玉瑞 丘 俊
 - 九 雲霄縣立初級中學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一人
- 十 縣立浦城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五人
吳兆堅 鮑學孔 吳滋孫 鄒憲成 祖期銘 季良梅
 - 十一 縣立詔安簡易師範學校初中學生參加補考及格者計三人
林振漢 何開光 沈榮璋
 - 十二 縣立惠安簡易師範學校初中學生參加補考及格者計三人
陳茂德 辛毓珰 溫文宗
 - 十三 仙遊縣立農職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一人
黃永靖
 - 十四 私立福州女子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一人
林 敏
 - 十五 私立福州女子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四人
蒲男璞 王秀熹 陳 俊 林美森
 - 十六 私立開智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一人
陳欽德
 - 十七 私立福州中學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二人
周建業 林培育
 - 十八 私立格致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一人
孫家銓
 - 十九 私立陶淑女子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二人

二十三年度下學期畢業會攷統計

顧毓貞 林碧雲

二十 私立文山女子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一人

陳秀玉

二十一 私立光復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一人

郭國鑑

二十二 私立毓英女子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三人

張寶尊 方貞閏 謝脩和

二十三 私立三一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一人

黃世芬

二十四 私立古田超古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二人

鄭日增 釋亨材

二十五 私立福清融美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二人

施秀生 高名世

二十六 私立涵中初級中學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四人

沈奇齡 林文牧 黃維濂 陳慶徽

二十七 縣立莆田礪青中學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二人

楊炳照 林文榮

二十八 私立莆田咸益女子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一人

一人

宋淑珍

二十九 私立毓貞女子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三人

韓華暉 鄭美英 劉如松

三十 私立平潭嵐華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一人

劉貞瓊

三十一 私立莆田蒲星初級中學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二人

二人

林仁華 林守銓

三十二 私立莆田哲理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三人

黃順仁 游德清 王國謨

三十三 龍溪私立進德女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四人

何莘莘 陳瑜瑛 蔣美鸞 姚茂桂

三十四 私立同安集美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一人

葉雲鵬

三十五 私立廈門雙十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三人

陳延新 李玉貞 林淑貞

三十六 私立大同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四人

許金鐘 何玉仙 趙承榜 葉慶嵩

三十七 私立懷仁女子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一人

莊湘卿

三十八 私立廈門中華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四人

楊志強 伍水明 蔡錦祥 甘春榮

三十九 私立同文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五人

鍊楚江 吳師泉 張崇信 洪永祥 黃孕武

四十 私立晉江培元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二人

王孫靜 何大祝

四十一 私立崇實初級中學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二人

涂達德 張志仁

四十二 晉江培英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一人

郭秀玉

四十三 私立仙遊現代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三人

郭佩德 劉敦頤 魏繼訓

四十四 縣立仙遊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二人

鄭良能 謝詠酒

四十五 晉江私立泉州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二人

廖波金 黃肇英

四十六 建甌私立培漢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三人

李寶璋 陳 淳 邱 松

四十七 私立南平劍津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及格者計三人

魏承忠 洪惠忠 蔡登庸

十二 初中會攷補考仍不及格學生統計

一 省立福州初級中學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六人

唐明聲(算學理化) 高慧貞(算學) 張秉芬(算學理化)

陳希珍(算學理化) 趙珍卿(算學理化) 任雅南(理化)

二 省立福州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七人

姚慧懷(外國語) 王少惠(外國語) 顏松源(國文算學)

黃大敏(算學) 王淑英(算學) 賴兆臻(理化) 陳資鼎

(理化)

三 省立三都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二人

葉世光(算學理化外國語) 卓大欽(算學)

四 省立莆田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六人

方維瓊(算學) 歐元波(算學) 陳繼利(算學外國語) 黃

文艷(國文史地外國語) 陳金湊(外國語) 朱德星(算學)

五 省立晉江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一人

林丕鈺(國文)

六 省立建甌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一人

徐 貞(外國語)

七 縣立閩清家事職業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

四人

黃培桃(算學) 黃孫涵(算學) 錢孔澤(算學) 謝慶平

(算學)

八 縣立福安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一人

丁道善(算學外國語)

九 福清縣立初級職業學校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

者計一人

俞則湘(算學)

十 縣立浦城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四人

曹紀安(外國語) 章復圭(外國語) 徐葆清(外國語)

房隨鳳(外國語)

十一 縣立惠安簡易師範學校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

計一人

王元亨(算學理化)

十二 私立福州女子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四

人

張瑞英(外國語)

林粹芳(算學)

黃昭平(外國語)

史仞

秋(算學外國語)

十三 私立尋珍女子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二

人

劉志學(外國語)

陳 琬(算學)

十四 福州私立青年會商職學校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

及格者計一人

林景亨(算學)

十五 私立三民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一人

何擇先(外國語)

十六 私立三山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三人

陳伯道(算學)

柯玉枝(算學)

林昌榮(算學)

十七 私立福州開智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二

人

張宜珍(算學理化)

鄭必炎(算學)

十八 私立福州中學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一

人

方賢璇(國文史地)

十九 私立福州協和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三

人

廖惠民(算學)

陳文芳(算學)

林 蔭(外國語)

二十 私立格致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一人

林彼得(理化)

二十一 私立光復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一人

高仕芳(外國語)

二十二 私立毓英女子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

二人

林貞玉(算學外國語)

黃世貞(算學)

二十三 私立三一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一人

郭茂爐(黨義)

二十四 私立福建學院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

三人

劉伯謙(外國語)

林中韜(外國語)

許其琳(算學)

二十五 私立天儒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三人

劉汝明(外國語)

施秋水(外國語)

劉我棟(外國語)

二十六 私立福清融美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

二人

林玉仁(算學)

林智庚(算學)

二十七 公立涵中初級中學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

一人

黃維英(外國語)

二十八 私立雷田初級中學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

三人

鄭文通(史地) 林錄先(史地) 唐金鏞(理化)

二十九 私立福清毓貞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

一人

林寶玉(算學)

三十 私立毓貞女子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四

人

陳雪嬌(外國語) 張素娥(算學) 黃淑英(外國語) 詹翠

旬(算學)

三十一 私立福清明義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

三人

林銘(算學) 李長興(算學) 林奕祥(算學)

三十二 私立平潭嵐華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

一人

周雪英(算學)

三十三 私立史榮伯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一

人

王明星(外國語)

三十四 私立莆田哲理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

二人

林汝鴻(算學) 戴德俊(算學)

三十五 私立同安集美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

九人

郭水桔(算學) 陳友亮(外國語) 江國昌(外國語) 陳芸

才(算學外國語) 陳長柏(算學外國語) 顏玉文(外國語)

陳佳禹(算學) 郭建邦(算學) 張瑞珠(算學)

三十六 私立大同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四人

黃淵源(算學) 李魯(算學) 蘇通(外國語) 方長成

(算學)

三十七 私立懷仁女子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

四人

吳玉瓊(外國語) 葉夢蘭(理化) 林麗珠(外國語) 葉玉

英(算學)

三十八 私立廈門毓德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

八人

沈蘭貞(外國語) 鄭振英(外國語) 王秀惠(理化) 戴梅

花(理化) 王紫錦(理化) 戴瓊英(算學) 戴秀賢(算學)

吳美寶(理化)

三十九 私立廈門中華初中參加補考學生仍不及格者計

二人

黃會徽(外國語) 王金錠(外國語)

四十 私立廈門同文初中參加補放學生仍不及格者計四人

田雪畔(算學理化) 邱繼祖(理化算學一科缺攷合此備註)

葉水記(算學理化) 邱允冉(理化)

四十一 私立慈勤女子初中參加補放學生仍不及格者計二人

張佩琦(理化) 陳苑薇(理化)

四十二 私立崇實初中參加補放學生仍不及格者計二人

孫祝岳(算學) 劉淑美(算學)

四十三 私立仙遊現代初中參加補放學生仍不及格者計一人

一人

陳元如(理化)

四十四 晉江私立泉州初中參加補放學生仍不及格者計三人

三人

黃西彬(外國語) 吳壽鶴(外國語) 許然松(算學外國語)

四十五 建甌私立培漢初中參加補放學生仍不及格者計一人

一人

李寶輝(黨義算學)

四十六 私立南平劍津初中參加補放學生仍不及格者計一人

一人

吳培芳(算學外國語)

十三 師範會攷及格學生統計

一 省立福州師範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五十九人

張端本 施孝仁 魏柱壽 章起瀾 張端機 吳啟擁

林則樑 徐宗漢 孫昌然 林筱秋 林洪楨 楊發堅

周恆鏞 鄭國蔭 陳邦英 黃阮賢 章起華 張修唐

周渭光 馮慶貞 馬定仁 王鴻章 黃一星 鄭學彝

馬恭鐸 張 琛 何燮熙 葉懷琪 林紹穆 周芝園

林升楨 俞肇誠 林家和 林秉誠 吳紹鑑 鄭克復

陳 尊 黃振折 黃昌驊 陳啓焯 張景濤 徐瑞圖

翁重源 柯詠仙 黃穎玎 吳心蘭 郭詠彬 林珍珠

陳夢演 梁序慧 張桂英 徐溶華 薛念蔭 林子遂

黃籬秋 黃巧訇 鄭翠痕 王挽弱 楊玉珍

二 省立福州幼稚師範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十人

陳寶徽 許和平 謝美惠 林敏勇 黃淑瓊 張崇清

曹宜蕃 翁筠英 侯梅珠 林愛卿

三 省立福州鄉村師範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十六人

張瑞英 林廣康 王斯成 林啟鼎 林尙龍 唐伯仁

林義全 樂啓韶 歐陽峰 陳有新 徐迺澍 林邁陶

張俊榕 葉延釗 蕭祖棠 林嬪欽

四 省立邵武初級中學附設簡易鄉師科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八人

計八人

鄒膺亮 李承唐 高彭盛 葉慈福 危慶鵠 王義
元調 張銘

五 私立福州協和職業學校師範科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三人

陳朝籍 林誠華 余養乾

六 私立協和幼稚師範學校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四人

汪美理 敖和玉 趙務官 包樂信

七 私立三一師範學校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三人

黃毓彬 侯月英 吳珠英

八 縣立仙遊農業職業師範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十人

李傳偉 郭金能 劉玉盈 吳鳴鑾 伊楊名 鄭慶昇

王炯珍 林良材 朱奇能 鄭龍雲

九 福清縣立職業學校附設鄉村師範學生全部及格者計

七人

姚訪盛 程正奎 林紹翼 吳啓金 紀國文 陳友錫

林秉釘

十 平和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四人

林振亨 何濤 楊恭益 黃金釵

十一 省立莆田師範學校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十二人

鄭毓勳 宋鎮星 林文煊 陳瑞錦 劉其珠 陳金鑄

林玉成 黃永清 鄭永清 鄭宗文 陳祖熙 羅玉英

十二 私立集美簡易師範科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二人

康猷良 吳水洲

十三 省立龍溪師範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四人

曾世欽 徐金吉 曾世模 余麗華

十四 省立晉江鄉村師範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五人

林友三 鄭蘭章 程萬里 謝文昆 張克明

十五 私立廈門大學附設師範科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一人

洪豪傑

十六 私立廈門懷德幼稚師範學生全部及格者計二人

李恬靜 許妙真

十七 私立集美學校幼稚師範科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六人

朱振華 謝如珍 蔡杏花 陳雲卿 周先治 陳淑琚

十八 省立建甌高中師範科學生全部及格者計八人

徐瀚波 王添泉 陳元琳 楊又謙 葉玉巖 劉義和
李建熙 連國治

十四 師範會攷應補攷學生統計

一 省立福州師範學生應補考者計三十九人

羅榮釗(算學) 黃仁筠(黨義地理) 郭奕經(教育心理)

黃裳(物理) 施傳書(地理) 孔慶地(算學物理) 辜鐵

泮(化學) 陳灼奎(算學生物) 李慕章(生物歷史) 陳爲

武(化學) 林山河(黨義化學) 陳德光(地理) 張乃濟

(物理化學) 陳肇鈞(算學) 陳寶藩(物理) 伊湛章(物理)

黃興銀(算學) 鄭曾宏(算學) 林後欽(算學物理) 張彰

慧(物理) 林訓貽(物理) 陳丙星(算學物理) 張孟星

(物理) 黃瑜珍(算學) 朱春棠(物理) 方碧璋(黨義算

學) 陳秀榮(算學) 高敏如(算學) 葉桂清(算學) 蘇貞

萊(化學) 張俊瑛(國文) 陳淑先(物理) 沈淑珪(生物)

邱淑鑫(物理) 林端珍(生物歷史) 林瑞玉(算學) 鄒

阿增(黨義教育心理) 陳湘華(算學物理) 卓伯玉(黨義)

二 省立福州幼稚師範學生應補考者計十一人

羅蘭英(算學) 高惠玉(算學) 陳錫英(算學) 何棣銘

(算學) 阮仕卿(算學) 張俊英(算學) 馬珪如(算學)

葉生(算學) 葛秀珠(算學) 林芳(算學) 林昭

(公民心理)

三 省立福州鄉村師範學生應補考者計八人

王繼賢(理化) 林觀建(理化) 林鴻欽(理化) 黃覺

(理化) 吳于旅(理化) 黃家紀(理化) 謝錫熊(理化)

李銘臯(理化)

四 省立邵武初級中學簡易鄉師科學生應補考者計二人

傅為能(生物) 危炳燦(生物)

五 私立三一師範學校學生應補考者計三人

余德金 吳家香 林淑春

六 縣立仙遊農業職業師範科學生應補考者計十三人

傅慶麟(算學理化) 劉漢英(理化小學教材及教法) 吳元

漢(理化) 傅祖育(理化) 謝學瑜(算學理化) 鄭升起

(理化) 吳加地(理化) 李傳通(理化) 鄭福麟(算學理

化) 何汝器(理化) 陳啓春(理化) 王琳輝(理化) 陳光

順(理化)

七 福清縣立職業學校附設鄉村師範科學生應補考者計

七人

俞國榮(算學) 郭竹筠(算學) 葉祖湘(算學) 周賢德

(算學理化) 董誠應(算學理化) 吳鍾琇(算學) 林雲茂

(算學理化)

八 平和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學生應補考者計六人

朱瑞蘭(生物) 游錦洋(生物教育概論) 楊紹周(生物)

朱國輝(生物史地) 曾一山(生物) 曾鎮國(生物)

九 省立莆田師範學校學生應補考者計五人

林珠珍(算學) 林煦祖(算學) 戴步梯(地理) 黃正寶

(歷史) 黃壽潤(算學化學)

十 私立集美簡易師範科學生應補考者計六人

曹國強(理化) 黃培良(理化) 盧偉明(算學) 林遠懷

(算學理化) 葉素筠(算學) 徐瑩珠(算學)

十一 省立龍溪師範學校學生應補考者計四人

楊文光(歷史) 林韻華(地理) 呂添興(化學地理) 商希

韞(歷史地理)

十二 省立晉江鄉村師範學校學生應補考者計五人

錢德生(算學) 陳裕成(算學理化) 黃元文(教育概論)
吳齊明(算學) 蘇美玉(算學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十五 師範會考缺考學生統計

十三 私立廈門大學附設師範科學生應補考者計五人

管惠琴(算學) 虞德華(算學化學) 林聰敏(算學化學)

許汝鐵(化學) 林文境(算學)

十四 私立廈門懷德幼稚師範科學生應補考者計二人

黃美玉(理化地理) 鄭君醒(算學地理)

十五 私立集美學校幼稚師範科學生應補考者計十五人

曾淑華(史地) 郭鏡圓(史地) 饒素琴(國文史地) 張彩

玉(國文史地) 張瑞宜(史地) 吳惠英(史地) 王瓊瑛

(國文史地) 吳素連(國文史地) 黃素娟(黨義史地) 陳

碧梧(史地) 張蘭芳(史地) 陳四德(史地) 邱愛貞(生

物史地) 陳東華(黨義史地)

十六 省立建甌高中師範科學生應補考者計四人

張奎(化學) 馮唐(算學歷史) 陳文弼(算學) 王壽

延(化學歷史)

十七 省立南平簡易初中附設師範科學生應補考者計十

一人

盧寶萬(算學) 李儒連(理化) 陳日金(公民) 陳壽昌

(公民) 葉玉嵩(公民算學) 張義光(公民) 張祥(算學

理化) 張崇豐(公民理化) 李忠武(理化) 彭定祥(算學

理化) 蔡紹明(教育心理)

一 省立福州師範學生缺考者計二人

林兆銘(地理) 吳傳模(物理地理不及格生物)

二 縣立仙遊農業職業師範學生缺考者計三人

吳章植 張元貽 陳培德

三 省立莆田師範學生缺考者計二人

王尚廉(全部) 郭拔英(全部)

四 私立廈門大學附設師範科學生缺考者計一人

黃燕卿(全部)

五 省立建甌高中師範學生缺考者計一人

周鼎(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理)

六 省立南平簡易初中附設師範科學生缺考者計一人

朱斌(全部)

七 私立集美學校幼稚師範科學生缺考者計一人

洪齡鶴(全部)

十六 師範會考留級學生統計

一 省立福州師範學生留級者計二人

趙超慧 嚴書慧

二 省立福州幼稚師範學生留級者計一人

李錦容

三 縣立仙遊農業職業師範學生留級者計二人
陳啓達 胡炳燦

四 省立莆田師範學生留級者計一人

陳維鋒

五 私立集美簡易師範科學生留級者計三人

陳美蘭 黃秋蓉 許景昭

六 省立晉江鄉村師範學生留級者計三人

黃崇和 葉夢庚 黃振邦

七 省立邵武初級中學簡易鄉師科學生留級者計一人

俞賢

八 私立廈門大學附設師範科學生留級者計一人

呂學文

九 私立集美學校幼稚師範科學生留級者計二人

劉月華 吳欽玉

十 省立建甌高中師範科學生留級者計一人

朱橋芳

十一 省立南平簡易初中附設師範科學生留級者計二人

臧遠謀 祖期商

十七 師範會考補考及格學生統計

一 省立建甌鄉師學生補考及格者計三人

王翰墨 楊光燾 陳春芳

二 省立龍溪師範學生補考及格者計一人

張光漢

三 私立集美師範學生補考及格者計四人

黃德瞻 沈家瑞 王友仁 趙維乾

四 私立集美幼稚師範學生補考及格者計二人

李敏慧 林必戒

十八 師範會考補考仍不及格學生統計

一 省立建甌鄉師學生補考仍不及格者計一人

葉明新(算學)

二 私立集美師範學生補考仍不及格者計一人

沈步青(算學物理化學)

三 私立集美幼稚師範學生補考仍不及格者計一人

林清德(生物)



福建省二十三年度下學期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試題

高中國文

一 解釋下列各名詞：

躊躇 象徽 宇宙 雕蟲小技 轉注假借 優孟衣冠

二 將下列文言譯為白話並作標點：

項籍者下相人也字羽初起時年二十四其季父項梁梁父即楚將項燕為秦將王翦所戮者也項氏世為楚將封於項故姓項氏項籍少時學書不成去學劍又不成項梁怒之籍曰書足以記名姓而已劍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於是項梁乃教籍兵法籍大喜畧知其意又不肯竟學

三 作文：

中國人應提倡中國文化說

高中黨義

一 三代以後中國的文化有退無進原因何在

二 整治黃河的方法如何

三 民生主義為甚麼要和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同時解決

二十三年度下學期畢業會攷試題

四 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在目的上有何不同
五 試言權能分開的民主制之特色
六 階級鬥爭何以不適用於中國

任選五題完卷

高中歷史

一 分別：

1 歷史與歷史學

2 史書與史料

3 編年與紀事

4 通史與專史

5 近世史與現代史

二 畧述匈奴與漢族及歐洲諸民族之關係

三 基督傳入中國與科學傳來有何關係

四 解釋：

1 大憲章

2 井田

- 3 國子監
- 4 國際聯盟
- 5 人權宣言
- 6 節度使
- 7 教皇
- 8 南北朝
- 9 大斯拉夫主義
- 10 孟羅主義 (Monroe Doctrine)
- 五 略述意大利之獨裁政治
- 六 略述德國復興之經過

任選五題完卷

高中地理

- 一 我國文化何以發生黃河流域
- 二 本省海口有幾處應施防禦工作
- 三 舉出江西省重要之產物
- 四 試舉世界著名之商埠十處
- 五 舉出歐戰後德國損失之地方
- 六 試述中東路與中日俄三國之關係

任選五題完卷

高中物理

- 一 比重與密度、縱波與橫波、成霜與結露、機械利率與機械效率，內粘力與附着力等區別之點安在？

- 二 設溫度攝氏十七度壓力一七·五厘之氣體體積為一四五立方厘米，求溫度攝氏七度壓力七十厘米時此氣體之體積
- 三 何謂臨界溫度？臨界壓力？潛熱？輻射？比熱？試述其意義。
- 四 置六厘之物體於一透鏡之前一二厘米處，若其焦點距離為八厘米，求像之位置及其長度。
- 五 何謂X線？試略陳其特性。
- 六 有抵抗各為一，二，三，歐姆之導線，如將其列連結時，求其全抵抗幾何？

任選五題完卷

高中化學

- 一 下列各名詞之定義若何？
 - 1 克分子 (Gram molecule)
 - 2 原子價 (Valency)
 - 3 化學當量 (Chemical equivalent)
 - 4 溶解度 (Solubility)
 - 5 透析 (Dialysis)
- 二 下列各項之化學變化若何？試各用反應方程式表出之：
 - 1 加濃鹽酸於高錳酸鉀而零熱之
 - 2 加硫酸於氯化鈣而熱之
 - 3 加氫氧化鈉之濃溶液於硫酸銨而熱之

三 工業上製造硝酸之法有幾？試述其概要。
四 下列各鹽類之檢出法各若何？

1 硝酸鹽

2 硫酸鹽(可溶於水者)

3 氯化物(可溶於水者)

五 試舉屬於下列各類之物質各一種並各以示性式表之

1 碳化氫類(Hydrocarbon)

2 醣類(碳水化合物 Carbonhydrate)

3 脂肪酸類(Fatty acid)

4 胺類(Amine)

5 酚類(Phenol)

六 將含有20%(重量)HCl之鹽酸五十克，與相當量之鋅相作用時，則其所生之輕氣體積，在標準狀態下，應有幾升？

(Cl=35.5 Zn=65.38 H=1)

任選五題完卷

高中生物

- 一 試將細胞組織器官及個體之關係加以簡單之說明
- 二 試言附生共生及寄生之分別
- 三 內分泌與外分泌之區別如何試各舉其例
- 四 放射對稱與左右對稱之區別如何試各舉一例
- 五 作表示孟德爾(Mendel)二性雜種之遺傳(Dihybrid

Inheritance)並加以解釋

六 舉例並解釋生物間相互之精密適應(Precise Adaptation)

任選五題完卷

高中英文

1 Translate the following sentences into English:

1 我問那本書是誰著的

2 昨晚我去看她的時候她已彈過鋼琴了

3 給人打傷的老虎快要死了

4 人是政治動物

5 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

2 Use the following phrases in your own sentences:

Case:

(1) for the time being

(2) out of curiosity

(3) take pains

(4) in vain

(5) in order that

3 Correct the mistakes in the following sentences:

(1) I wish to buy some furnitures.

(2) Columbus believed that the earth was round.

(3) The more men have, so more they desire.

(4) He died for tuberculosis.

(5) I must take rest because I am tiresome with work.

(6) Though he is rich but he is unhappy.

(7) Take care, lest you will fall.

(8) We should punish whomever is guilty.

(9) The apple taste sourly.

(10) A tiger is the fiercest of all animals.

四 Write a short letter to your friend inviting him to spend a week with you in your city or village.

高中算學

一 求 $x^4 + 2x^3 - x^2 - 8x - 12$ 之因子。

二 求 $5^3 + 6^3 + 7^3 + 8^3 + \dots + 20^3$ 之值。

三 切於非平行兩直線的動圓心軌跡如何？

四 求四邊形(2,4), (-3,5), (-4,-3), (3,-4) 之面積。

五 求 $\cos A + \cos 3A + \cos 5A + \cos 7A = 0$ 式中 A 之數值

六 求 $x^2 + y^2 - 3x - 8y + 12 = 0$ 圓之中心坐標半徑。

任選五題完卷

初中國文

一 作文：

人生以服務為目的說

二 試將下列文言譯成白話並加標點符號：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立者何樹立民族之精神也民族有相當之歷史文化而又能自愛重其歷史文化念先民創業之艱難民族競爭之劇烈而發憤自勵勉不懈恢廓前規力爭上游乃足以發揚民族精神而立國家於大地

初中黨義

一 恢復民族地位的方法怎樣

二 何謂假平等

三 平均地權在現在中國是最好時機其理由如何

四 合作事業和平民有甚麼利益

五 怎樣可以發達國家資本

初中史地

一 孔孟思想與墨子思想有何不同

二 畧述漢代的武功

三 畧述鴉片戰爭失敗的經過

四 說明土耳其如何復興

五 說明南京建都的優點

六 說明閩江與商業的關係

七 德法兩國屢起戰爭在地理上有何關係

八 舉出英美法日意德俄(蘇聯)等國首都的名稱

任選六題完卷

初中理化

一 解釋下列各術語的意義：

1 對流

2 橫波

3 交流

4 鹽基

5 鹼化

6 發酵

二 設有槓桿長五尺二寸其一端懸四斤重之物他一端懸

九斤重之物問欲挑起時應於何處着肩方不傾斜

三 如何測定液體之比重試詳述之

四 試述常用之電池一種并說明其構造

五 下列各物質之分子式各爲何？

1 硫酸鉀

2 碱

3 鉛丹，三仙丹

4 酒精

5 葡萄糖

六 製造下列各物質之主要原料各爲何？

1 玻璃

2 硝酸

3 碳酸鈉

4 肥皂

5 人造絲

七 試述鐵之煉法

以五題爲完卷除一必須作答外，二、三、四、中應選

答二題，五、六、七、中應選答二題。

初中生物

一 解釋下列名詞：

1 具備花

2 單性花

3 反芻

4 完全變態

二 雙子葉植物莖之構造如何

三 何謂根的向地性及莖的向光性用何種實驗可以試出

此種性質

四 試述鳥類之特徵

五 試述昆蟲對於人類經濟上之關係并舉例說明之

初中英文

一 譯下列各句爲中文：

(1) What a beautiful flower!

(2) It is almost too good to be true.

- (3) Live for the sake of your country.
 (4) What's that you are reading?
 (5) I wish you were here.
 (6) The more the better.
 (7) He would have died long ago but for that good doctor.
 (8) You had better go.

二 用最適宜的「是」字填下列各句空格：

- (1) I must obey you who——my captain.
 (2) ——there any one who——too old to learn?
 (3) China and Germany——at peace.
 (4) Every one of the fifty lessons——learned.
 (5) James as well as his sister,——coming.
 (6) I, who——a beginner in English, cannot compete with Lin who——a returned student.

三 用適宜的字填下列各句的空格：

- (1) He can sing better —— you —— I.
 (2) She is —— bright —— beautiful.
 (3) This can be cut —— three pieces —— a knife.

四 譯下列各句為英文：

- (4) —— he has money, —— he is not happy.
 (5) I can not do it —— your help; it is simply too hard —— me.
 (6) You will find three eggs —— the nest —— the tree.

初中數學

- 一 問每斤一元的上茶六十斤與每斤六角的下茶若干斤相混合方能成為每斤七角二分的中茶。

(算術)

- 二 連續二整數，其積為506，求此二數。

- 三 試解下列聯立方程式：

$$\begin{cases} X(X+Y+Z) = 8 \\ Y(X+Y+Z) = 12 \\ Z(X+Y+Z) = 5 \end{cases}$$

(以上代數)

四 試証三角形兩邊中點之聯結線，必平行於第三邊，且等於第三邊之半。

五 大小兩圓相交，其圓心之聯結線，必與其公共弦互相垂直，試証之。

(以上幾何)

六 設 $\sin x = \frac{3}{5}$ 求其餘各函數。

七 已知 $\cos^2 A - \sin^2 A = \sin A$ ，求 A 之值。

(以上三角)

(以五題為完卷，但代數幾何三角每門至少選答一題)

師範國文試題

一 作文

實行義務教育應有如何籌備？

二 白話譯文言并作標點符號

成人對於青年有兩種反對的心情一種是對青年抱希望一種是替青年顧慮父母對於子女如此教師對於學生也如此「我們是甚麼都決定的了習慣能力等等都逃不出已定的運命的桎梏此後的進步完全要靠你們年青的了」這是做父母教師的對於青年們的希望

師範黨義試題

一 民族本位的教育，與國家本位的教育，在性質上有何區別？

二 中國主張民權的特殊理由。

三 民生主義的國家，是否要經過資本主義的階段？

四 知難行易學說，在教育上應如何運用？

五 發展中國實業的第二個計劃，其主要工作如何？

任選四題完卷

師範公民試題

一 戶口調查與人事登記效用怎樣？

二 解決民生問題，應當採用何種策畧？

三 現代各國政府多採用三權分立制，何以孫中山先生

獨採取五權分立制，其理由安在？

四 何謂公民？公民應盡之義務有幾？

五 試述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的區別？

任選四題完卷

師範生物試題

一 略述細胞之構造

二 解釋左列各名詞

1 兩性花

2 雌雄同株

3 組織

4 動物性器官

三 植物亦有呼吸，如何證明？

四 動物組織有幾種？試畧述各種之構造。

- 五 染色體對於生物的遺傳有何關係？
- 六 生物學與教育學之關係如何？

任選五題完卷

師範歷史試題

- 一 略述中國古代之學校制度。
- 二 畧舉戰國時代之重要學說。
- 三 清代漢學家治學如何適合科學方法？
- 四 羅馬時代教育受宗教之影響若何？
- 五 試述歐戰後凡爾塞和約與現在歐洲各國政局之關係
- 六 說明近代科學進步之情形。

任選五題完卷

師範史地試題

- 一 解釋下列名詞
 - 1 地球自轉公轉
 - 2 季候風
- 二 本省除閩江外，尚有幾條重要河流？
- 三 列舉英國之主要殖民地。
- 四 畧述孔孟之教育學說。
- 五 畧述元代之武功。
- 六 試畧述世界大戰之經過，及戰敗各國復興之情形。

任選五題完卷

師範地理試題

- 一 解釋下列各名詞

- 1 高原
- 2 草原
- 3 盆地
- 4 三角洲

- 二 列舉本省重要之輸出物品。
- 三 我國文化發生於黃河流域，何以現在黃河流域文化反不如長江珠江兩流域？
- 四 列舉英美著名大學之所在地。
- 五 說明南洋羣島分屬何國？
- 六 英法意三國締結洛桑和約後土耳其恢復之國土為何

任選五題完卷

師範物理試題

- 一 解釋下列名詞意義
 - 1 重心
 - 2 熱之對流
 - 3 音之波動
 - 4 光之分散
 - 5 電氣之分布
- 二 有一蒸汽機關，能於一小時內，將二百噸之水提高至三十英尺之高處，求其工率為幾馬力？（一噸等於二二四〇磅）

三 如何利用虹吸管使容器中之水流出不絕？并述其理由。

四 何謂音之三要素？

五 清夜觀天，見滿天星斗，其光閃灼，古寺晨鐘，聞其聲傳來，升沉莫定，試言其理。

六 試用略圖說明電鈴之構造及其作用。

任選五題完卷

師範物理試題

一 解釋下列名詞意義

1 微管現象

2 膨脹係數

3 虛像

4 音階

5 交流

二 有重三十克之物體，在水中秤之，計重五克，在其他液體中秤之，則重十四克，求此固體及其他液體之比重

三 試舉一例以證明光之屈折。

四 尋常樂器可分幾類？如何分法？並各舉一二種樂器

以代表之。

五 工場中所用之鐵鏈帶帶磁氣，何故？

六 蓄電池之構造如何？

任選五題完卷

師範化學試題

一 精製物質之法有幾？並各舉其名。

二 下列各物質可為漂白劑或殺菌劑之理由何在？

1 二氧化硫

2 綠氣

3 氯酸 (Chloric acid)

4 過氧化氫

三 書出下列各作用之方程式：

1 鈉與水遇

2 水蒸氣通過白熱之煤

3 石灰石燒成石灰

4 磷在空氣中燃燒

5 酒礪為醋

四 試述玻璃之製法。

五 鐳之三種放射線，其性質不同，試述之。

六 用鋅二百克加入稀硫酸，問可製出若干克之氫？

(Zn = 65.38 H = 1 O = 16 S = 32)

任選五題完卷

師範化學試題

一 分別下列諸物質，為元素、化合物或混合物：

1 硫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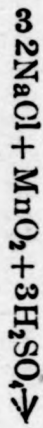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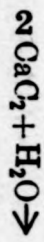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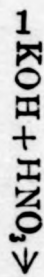
2 王水

- 3 玻璃
- 4 空氣

5 醋

6 鐵

二 完成下列化學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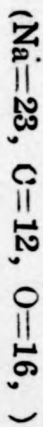


三 舉出礆之氧化物二種並說明其性質。

四 試述硫酸之製法。

五 肥皂之主要成分為何？並畧述其製法。

六 求礆中各元素之百分組成。



任選五題完卷

師範理化試題

一 解釋下列名詞意義：

1 熱量

2 音色

3 電離

4 熔融

5 滲透

6 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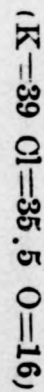
二 試以物理性質及化學性質說明金屬與非金屬之區別

三 水結成冰，酒變為醋，煉鐵成鋼，磨杵作針，何者為化學變化？何者為物理變化？

四 水在攝氏幾度時密度最大？又合華氏若干度？

五 試述電現象與磁現象同異之點。

六 欲製氧氣二十五升常用氯酸鉀若干克？



任選五題完卷

師範算學試題

一 兵士二百二十二人，分為三隊，第一隊與第二隊之

比為3:5，第二隊與第三隊之比為7:11，求各隊之人數

二 童子六人圍几而坐計有若干不同之坐法？

三 已知方程式之根為-3, 5, 8，試作此方程式。

四 已知直線B, m, 求作 \sphericalangle ，並証之。

五 平行四邊形等於同高同底之矩形，試証之。

六 証 $\tan^2 A - \sin^2 A = \tan^2 A \sin^2 A$

任選五題完卷

師範算學試題

一 許多學生排成一空心方陣，外層每邊十七人，共五

層，問有學生若干人？

二 將16化成(10+6)求其立方。

三 解 $\frac{a-2}{a+2} - \frac{a+2}{a-2} = \frac{a-1}{a^2-4}$

四 弟兄兩人年齡之比為2:3。八年之後。其比為3:4。問現在二人年齡各若干？

五 證明任何三角形內，兩邊之和大於第三邊中線之兩倍。

六 証 $\sin^2 X \operatorname{cosec} X + \cos^2 X \operatorname{sec} X = \sin X + \cos X$

任選五題完卷

師範算學試題

一 鷄狗共二十一隻，狗的足數是雞的足數五倍，問雞狗各幾隻？

二 有一工程甲乙為之六日可成，乙丙為之十日可成，甲乙丙為之四日可成，問乙獨作幾日可成？

三 求 $20x^2 - xy - 99y^2$ 之因子。

四 解釋下列諸名詞：

- 1 銳角
 - 2 鈍角
 - 3 補角
 - 4 餘角
 - 5 優弧
 - 6 劣弧
- 五 從切線的切點引圓之兩弦與切線成相等之角此兩弦

二十三年度下學期畢業會考試題

必相等。

六 已知 $\sin X = \frac{5}{13}$ 求 $\cos X$ 及 $\tan X$

任選五題完卷

師範教育概論試題

- 一 試述教育的目的
 - 二 三民主義的教育最適合中國人民的需要理由何在
 - 三 試述教師應有的專業訓練與應具的品格
 - 四 舉例說明管理兒童的積極方法
 - 五 試述班級制度的缺點及其補救方法
 - 六 畧述課外作業之重要種類及其注意點
- 任選五題完卷
- 師範教育心理試題
- 一 試解釋刺激與反應的理論并述其在教育上的重要
 - 二 試舉例說明學習的幾個重要定律
 - 三 何謂習慣試述習慣與本能的異點
 - 四 記憶含有什麼要素試加以說明
 - 五 何謂遊戲兒童各時期的遊戲有何不同
 - 六 解釋個性差異的原因並申述適應個性差異的方法
- 任選五題完卷
- 師範小學教材及教學法試題
- 一 教材的組織有幾種以何種為最合宜

一八三

- 二 畧述編制小學教科圖書的必要條件
- 三 怎樣批改作文
- 四 社會科採用自習書有何優點
- 五 教學何以要以兒童的自發活動做基礎
- 六 利用兒童的本能以實施教學可以獲得那些效果
- 七 設計教學的種類有幾其實施的步驟為何
- 八 低年級算術教學應採用什麼方法

任選六題完卷

說明

- 一 師範農村社會學及社會問題試題
- 二 農村社會學包括幾種基本現象或事項試加以簡要的
- 三 畧舉農村社會之特徵
- 四 農村生活不發達原因何在如何改進
- 五 農村社會組織有何必要有何困難如何組織
- 六 社會問題的性質是怎樣
- 七 列舉目前農村社會最嚴重的問題並謀其解決方法
- 八 師範農村經濟及合作試題
- 九 土地資本及勞働三者互相關係如何
- 十 合作社之種類有幾並畧述其內容
- 十一 實施土地政策的步驟為何
- 十二 提倡農村副業對於農民經濟有何影響

任選五題完卷

- 五 農業保險有何重要如何經營
- 六 農村合作社之聯合發生什麼功用
- 七 師範鄉村教育試題
- 八 鄉村生活與都市生活極顯著之異點為何
- 九 單式編制複式編制單級編制二部編制及季節編制如何解釋
- 十 試擬訂鄉村小學一個訓育實施方案
- 十一 試擬訂單級小學最低限度的設備
- 十二 鄉村小學增籌經費之方法有那幾種
- 十三 鄉村小學校長對於鄉村社會所負使命為何

任選五題完卷

異同

- 一 師範民衆教育試題
- 二 試就意義對象及方式上說明民衆教育和社會教育的
- 三 民衆學校應有什麼課程教材應怎樣編制
- 四 民衆教育館應怎樣組織其事業應怎樣計劃纔能切合民衆的需要
- 五 成人教育的基本理論是什麼
- 六 略述丹麥民衆教育的概況
- 七 要謀民衆教育的普及應採什麼方法

任選五題完卷

師範兒童心理試題

- 一 兒童分幾個時期如何分法
- 二 試述一種本能或先天趨勢並說明其教育上的價值
- 三 兒童遊戲的發展分成幾期
- 四 何謂記憶容易記憶的條件有幾種
- 五 為什麼能夠養成兒童的語言習慣
- 六 想像是什麼對於教育上有什麼功用

任選五題完卷

師範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試題

- 一 選擇幼稚園的教材須合那幾種條件
- 二 關於幼稚生的心理衛生應注意那幾點試詳言之
- 三 故事的構造如何試略言之
- 四 幼稚生愛玩的遊戲大概分那幾類
- 五 音樂與律動為什麼在幼稚園中必不可少

六 幼稚園若是有讀法應該注意那幾個條件

任選五題完卷

師範保育法試題

- 一 試擬一張幼稚園一天的生活日程
- 二 怎樣免除兒童的恐懼
- 三 幼稚生為什麼要多在戶外活動
- 四 幼稚生何以要靜息用什麼方法
- 五 幼稚生身體檢查每學期應檢查的是什麼每月應檢查的是什麼每日應檢查的是什麼
- 六 幼稚生飲食材料應注意什麼
- 七 成人往往摸撫兒童臉頰頸項等或搖蕩身體何以不相宜

八 試舉五種你以為最好的兒童遊戲的名稱方法並說明其功用

任選六題完卷

小學問題

第十七期 (第三卷)

一個重要的教育問題
應如何振發並推進小學同仁們的研究工作
小學六年作文教學歷程的研究
兒童情緒活動的探討
中心教學的一個設計——救濟水災
本校附設的博物館
講義上筆誤字之處
教育書報介紹

二十三年度下學期畢業會考試題

陳劍恒
吳培申
陳志嬌
馬淑貞
左紹儒
周厚之
劉德瑞
李潮萍
馬淑貞

歐遊追憶——(一)意大利
藝術家與貓
儒林新感選輯
校聞
教育紀事
定價：全年八冊八角，半年四冊四角，零售每冊一角。
發行：小學問題社
地址：濟南山東省立濟南第一實驗小學

一八五

陳劍恒
劍恒校
潮萍譯
西永林
朱永良
王敬明

國內唯一的通俗科學刊物

科學世界

四卷十一期

數學專號

福建教育

介紹普通科學常識

提高研究科學興趣

李達	數學的本質和應用
李銳夫	數學之目的
徐正凡	數系之發展
孫瑜	捷算名人傳畧
符氣鑾	質因數的簡捷檢驗法
連家瑤	高次方的簡捷求法
李國銀	部分分數簡捷算法
連家瑤	巴斯加三角形內數字的分析
金品	數字問題(三)
熊先珪	數字方程式解法
胡利貞	二元二次聯立方程之近似解法
吳守忠	π 之有趣公式
筱竹	π 詩(答章胤錫君)
筱竹	橢圓的畫法(答江善敬君)
彭正中	三角形的九個圓(中)
嚴壽松	四邊形的性質
張燮	西母孫線的研究
涂燮	虛數的性質
周家相	De Moivre定理之推廣
高行健	數理邏輯ABC(一)
蔡介福	Laplace展開式及行列式乘法
曙明	膚髮衛生(二)
朱叔平	原生動物實驗法(九續)
筱竹	數理婚團記

工藝常識(4則) 科學紀新(13則) 數學難題求解
 天氣諺俚(22) 醫藥歌諺(1) 科學疑問解答

國內全年一元半，半年八角，郵資免加。

零售每册大洋一角半，寄費二分半。

南京萊巷四號中華自然科學社發行

全國1,2,3,等郵局亦可代訂

各大書局皆有寄售

附

刊

各省市已經教育部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自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管轄機關校

名所在地備案年月附註

江蘇省教育廳 成志初級普通商業職業學校

淮陰 二十四年二月

浙江省教育廳 民德保嬰科簡易師範學校

吳興 二十三年十一月

湖郡女子中學

同

明德女子初級中學

嘉興 二十四年一月

樹範初級中學

杭州 二十四年三月

虎林初級中學

同

維勤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蘭谿 同

武嶺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奉化 二十四年五月

正始初級中學

鄞縣 二十四年六月

安徽省教育廳

奎文初級中學

安慶 二十三年九月

大光初級中學

東流 二十四年五月

湖北省教育廳

廣濟大公初級中學

廣濟 二十三年十月

訓女中學

漢陽 二十三年十二月

武昌大公中學

武昌 同

培文女子初級中學

漢口 二十四年一月

武漢女子中學

同 二十四年四月

聖若瑟女子中學

同 二十四年六月

懿訓女子中學

同 二十四年七月

附

刊

福建教育

湖南省教育廳

育羣中學
借進初級中學

湖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維新女子初級縫紉科職業學校

廣德初級中學

民本女子初級縫紉刺繡科職業學校

廣東省教育廳

明德女子初級中學

努力初級中學

樂育初級中學

大中學

四邑旅省初級中學

德明初級中學

樹人初級中學

建國初級中學

惠商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志孚初級中學

葦村初級中學

覺民中學

普育女子初級中學

耀華中學

培德中學
木齋初級中學

河北省教育廳

長沙 二十三年九月

邵陽 二十三年十一月

岳陽 二十三年十二月

瀏陽 二十四年二月

衡陽 二十四年六月

長沙 同

廣州 二十三年八月

同 二十三年十月

紫金 二十三年十一月

汕頭 二十三年十二月

廣州 二十四年五月

香港 二十四年六月

貴縣 二十三年十一月

濟南 二十三年八月

同 二十三年十一月

烟台 二十三年十二月

濟南 二十四年七月

天津 二十三年八月

同 同

同 二十三年九月

清苑 二十三年十月

天津 同

二十四年七月改
稱葦村初級中學

河南省教育廳

同仁中學
特一初級中學

瀛南初級普通農作科職業學校

精忠初級中學

汝陽初級中學

山西省教育廳

魏 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尊德女子初級中學

四川省教育廳

三英初級中學

樹德初級中學

志城高級中學

建國中學

天府中學

離山初級中學

益州女子初級中學

涪江女子初級中學

中華女子初級中學

聚奎初級中學

南薰初級中學

民治高級中學

華英初級中學

南岸初級中學

明誠初級中學

附

刊

清苑

二十四年一月

天津

二十四年二月

吳橋縣連鎮

二十四年五月

湯陰

二十四年一月

臨如

同

榆次

二十三年十二月

太原

二十四年七月

成都

二十三年十一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三年十二月

同

同

遂甯

二十四年二月

成都

二十四年三月

江津

同

成都

二十四年四月

同

同

仁壽

廿四年五月

重慶

同

同

廿四年六月

福建教育

新本女子初級中學

培英初級中學

求精中學

文德女子初級中學

成公中學

英育初級中學

正誼初級中學

寒北初級中學

學藝初級中學

行健初級中學

首都女子初級中學

明德女子初級中學

仿德女子初級中學

滬東初級中學

中國中學

惠中中學

城東女子初級中學

念一中學

成城中學

北京藝術科職業學校

進德中學

聖功女子中學

青島市教育局

北平市社會局

上海市教育局

察哈爾省教育廳

貴州省教育廳

南京市社會局

江津

成都

重慶

同

成都

永川

貴陽

張家口

崔八巷

長樂路

楊將軍巷

漢西門

南市董家渡天主堂街

楊樹浦

法租界西愛威斯路

西門外斜橋

南市花市街

天壇

西單北粉子胡同

西四祖家街

地安門外

青島

同

同

廿四年七月

同

同

同

廿三年九月

廿三年十月

廿三年八月

同

廿四年五月

廿四年七月

廿三年八月

廿四年四月

廿四年六月

同

同

廿三年十一月

廿四年一月

廿四年二月

廿四年三月

廿四年五月

福建省教育廳健康教育委員會二十三年度下期工作報告

一 概況

一 弁言 二十三年度下期工作，為本會第一年度工作之第二學期，計自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日止，共計一百五十三日。於茲暑期開始，例須結束，報告本期全部工作。關於本會沿革，組織情形，已見於二十三年度上期報告中，不再贅述。至其他技術及工作詳細情形，擬于二十四年度結束時，當再作詳細之報告。茲僅將本期重要工作，列其簡明之綱要報告之。

二 人員 本會工作人員，原有醫師二人，兼任醫師一人，護士五人。於三月初，曾派護士一人至中央衛生署受公共衛生訓練，故又加聘護士一人，以資補充。原任主任醫師高哲斌，因公他調，改派衛生署醫師文漢長充任之。

三 經費(詳細另列)

收入方面共計洋

支出方面共計洋

兩抵計存洋

四三一〇・二〇元

四二五三・六〇元

五六・六〇元

四 範圍 本期工作範圍如左表

合 計	私 立	縣 立	省 立	屬 校 量 數			上 期 範 圍	現 有
				校	學 生	教 員		
17	4	3	10	男	女	共	人	
3823	411	574	2838	男	女	共	數	
2419	260	399	1751	男	女	共	數	
6242	671	973	4589	男	女	共	數	
120	17	14	89	男	女	共	數	
97	13	10	74	男	女	共	數	
217	30	24	163	男	女	共	數	
41	5	4	32	男	女	共	數	
13	2	2	9	男	女	共	數	
54	7	6	41	男	女	共	數	
24	9	5	10	男	女	共	人	
4914	985	885	3044	男	女	共	數	
3137	614	546	1937	男	女	共	數	
8011	1599	1431	4981	男	女	共	數	
142	38	15	89	男	女	共	數	
124	34	16	74	男	女	共	數	
266	72	31	163	男	女	共	數	
48	12	4	32	男	女	共	數	
21	8	4	9	男	女	共	數	
69	20	8	41	男	女	共	數	
8346	1691	1470	5185	計總			數	

二 工作總覽

一 例行工作

工作人員

醫師 二人
兼任醫師 一人
護士 五人

學校及學生

學校 二十四校
學生 八〇一人

病假率

因病請假人數 二〇五五人
共請假 四三八二日

病率及死亡

患病千分率 二七六・一二
學生因病死亡 一人

健康教育

衛生會議開會 五九次
教室講授鐘點 三〇六三時
訓練次數 一一九次

受訓練人數 三三三八人
活動例數 二三四一例

參加者 一二七八人

二 保健工作

健康檢查

受檢查人數 二八三八人
有缺點者百分數 八〇・三〇
缺點總例數 三九六八例

缺點總矯治

開始矯治人數 七九〇人
缺點復查人數 九六一人

沙眼矯治

矯治總例數 一二五九二例
開始矯治人數 一七八人
沙眼復查人數 二九二人

晨間檢查

矯治總例數 五六五四例
次數 七〇二次
檢查例數 二三四五二二例

三 預防工作

種痘人數

霍亂傷寒混合疫苗 一六四八人
霍亂疫苗 四五六四人
鼠疫疫苗 五七七人

預防注射人數

霍亂傷寒混合疫苗 五五五人
鼠疫疫苗 二九三六人

注射完畢人數

霍亂疫苗 五七七人
鼠疫疫苗 二六人

發現傳染病人數

施行傳染病隔離人數 九二人
總例數 九一人

疾病診治

總人數 一二六〇〇例
初診人數 五三八七人
新病案 二二二二人
五二八五例

環境衛生 視查次數

改善例

一一三次
二八〇例

職工衛生

健康檢查人數

三三人

缺點矯治例數

六例

疾病診治人數

七二人

預防接種人數

牛痘

一人

傷寒霍亂混合疫苗

三一人

鼠疫

五人

四 特殊工作

共計三十一項

二月份

一項

三月份

二項

四月份

十一項

五月份

五項

六月份

十二項

三 工作詳情

一 健康教育

1 演講 本期赴各校參加紀念週及其他各種集會，作

公開衛生演講，計六十六次，聽講者三三六七三人。此外

個人衛生談話，計一四三次，人數計五三七六人。分班演

講，曾參加六校之畢業班演講「小學畢業生應注意之衛生

事項」六次，共計聽講人數二一〇人。

2 訓導 本期訓導目標，第一即推行衛生習慣信條，

除訂定十大衛生信條外，另加「剪指甲」「吐痰入盂」二項。

自三月份開始，至五月底推行完畢。第二即訓練衛生隊，

計共組織十七隊，有男隊員四六〇七人，女隊員二七一六

人，共七三三三人。內衛生隊長五〇四人。先集該隊長，

亦分十七隊，由會派工作人員，分頭訓練，實施講授與示

教。計自五月十五日開始訓練，至六月八日完畢，共訓練

一一九次。

3 活動 共分六項：

○晨間檢查 施行檢查者共十二校，檢查次數共七

零二次，檢查例數為二三四五二二。

○衛生繪畫比賽 於三月一日通函各校徵求衛生圖

畫，舉行各級衛生圖畫比賽，於四月三十日止，計參加者

十六校，由各校預選結果，計高級共九十七人，中級共一

一四人，低級共一三二人，幼稚班共三一人。於五月八日

分別評定，個人成績：高級組第一名林鏢(省三)，中級組

第一名游劍華(童宮)，低級組第一名林幼芬(榕西)，幼稚

組第一名林慧貞(省二)。學校優勝：第一省三小學，第二

童宮小學，第三榕西小學，第四省一省四兩小學，第五實

驗小學。

○協助診療 有衛生隊協助診療者計八校，共五一

九人，輪流參加。

○大掃除 省立初級小學，曾於五月十二日，舉行

全校大掃除一次，共三一八八人參加。

鼻	二六	〇・九二
甲狀腺	八	〇・二八
脾	三	〇・一一
疝氣	五五	★二・七三
包莖	一二	★〇・五九
其他	一三	〇・四五
總計	三九六八	

註 ★係自男生中求出之缺點百分率

2 缺點矯治 各校健康檢查完畢後，有稍重之缺點，即開始矯治。本期已開始矯治之缺點項目，計為沙眼、耳病、皮膚病、及其他眼病四種，定每週矯治二次。茲將矯治情形，列表於後：

矯治項別 數量

缺點矯治總計	一七六三
矯治總人數	七九〇
開始受矯治人數	一二五九二
缺點矯治總例數	八三六
開始矯治例數	四九七
沙眼	一七八
應矯治人數	五六五四
開始矯治人數	
矯治例數	

附 刊

皮膚

應矯治人數	三六六
開始矯治人數	一二五
矯治例數	二二六八

耳病

應矯治人數	四六一
開始矯治人數	一一一
矯治例數	四一七四

其他眼病

應矯治人數	五九
開始矯治人數	四二
矯治例數	二一六

寄生蟲★

應矯治人數	三八〇
開始矯治人數	三八〇
矯治例數	三八〇

3 缺點復查 前學期及本學期開始矯治之缺點，有沙眼、皮膚病、耳病、及其他眼病四種。截至五月份止，平均已矯治五十餘次，故須復查，以視矯治之究竟。乃於五月六日起至五月十八日止，凡受矯治者，均行復查一次。計檢查十七校九六一人。茲將復查結果列表於次：

量數	復查項別		
961	復查總人數		
1057	復查總例數		
292	受復查人數		沙眼
85	廿	矯正數	
8	卅		
75	共計		
195	廿	未矯正數	
31	卅		
216	共計		
375	受復查人數		耳病
347	廿	矯正數	
11	卅		
358	共計		
10	廿	未矯正數	
7	卅		
17	共計		
255	受復查人數		皮膚病
106	廿	矯正數	
5	卅		
111	共計		
131	廿	未矯正數	
11	卅		
144	共計		
135	受復查人數		其他眼病
73	廿	矯正數	
3	卅		
76	共計		
56	廿	未矯正數	
3	卅		
59	共計		

4 腸內寄生蟲檢查 本會醫師在各校診病，發現腸內

寄生蟲患者頗多，乃與省立科學館商洽，由本會人員會同該館生物學部人員，施行大使檢查。因事實限制，暫定每校檢查八分之一，先從有嫌疑患者着手，共擬檢查千人左右。自五月四日起，至五月二十八日止，檢查完畢。共查五五二人，發現此項患者四一六人，約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當於檢查後，即施行矯治，其矯治情形，已列于缺點矯治表中。茲僅將腸內寄生蟲檢查之統計，列表于後：

統計項別	發盒數目	可檢查數	無發現	有蛔虫	有鞭虫
數量	八九五	五五二	一五七	三六五	五一

5 血液檢查 上期衛生署姚科長永政及孫志戎醫師，

曾來此間代各校檢查血液，已於上期報告書中述及。茲得姚孫兩博士來函報告，列表於次：

受檢學校	受檢者	患惡瘡者	患間日瘡者	患者百分率
省立第二小學	一四三	一	〇	〇·七〇
縣立化民小學	九四	一	一	一·一〇
私立植民小學	五〇	一	一	二·〇〇
私立努力小學	五三	一	一	三·八〇
私立女中附小	六二	一	一	一·六〇
合計	四〇二	二	四	一·五〇

三 預防工作

1 預防接種

⊙種痘 各校種痘，向例與施行檢查同時舉行，間有未能舉行者，乃另派員前往施種之。本學期自二月十八日起至五月四日止，計施種一六四八人。茲附各校施種表于次：

項別	學生人數	上期受種人數	本期受種人數
總計	八〇一一	四一八〇	一六四八

⊙預防注射 本期預防注射，原定注射霍亂及傷寒霍亂混合兩種疫苗，惟因閩南發生鼠疫，有願注射預防鼠疫苗者，亦代為注射。茲列此項統計于次：

項別	學生人數	傷寒霍亂混合疫苗	霍亂	鼠疫	已注射完畢者
總計	八〇一一	四五六四	五七七	五五	二五三六

2 傳染病管理 本期開學時，即依據部定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傳染病管理章程，草擬福州學校傳染病管制辦法一則，發交各校切實防止之。至本會人員每至各校訪視時，即作普通傳染病之視查，若有發現時，除立即隔離該患者外，並施行臨時檢疫。半年來計由本會派員至各校作普通傳染病視查共八〇二次。其時，以福州市發生流行性耳下腺炎，流行性感冒及麻疹等，流行甚烈，本會除由視查者作口頭訴各校當局厲行防止法外，並特別舉各病症狀及防止概要，通告各校，共計二次，以資杜絕。

附

刊

項目	數量
普通視查次數	八〇二
臨時檢疫次數	五
患傳染病人數	七六
傳染病隔離人數	九二
傳染病分類	九一
傷寒	
痢疾	
霍亂	
天花	
猩紅熱	
白喉	二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斑疹傷寒	
鼠疫	
水痘	一一
麻疹	八
百日咳	八
流行性腮腺炎	四五
肺結核病	一

瘧疾

流行性感冒

四 診療工作

1 學校簡易治療(急救在內) 各校關於急救事宜,均由各校衛生室主任及衛生隊長自行初步處理,再行轉診。或其他已加診斷及普通外科而本會人員不在時,亦由其自行簡易治療,其統計列表如左:

校名	外科	內科	例數
省一	二九六	九	三〇五
省二	八一八		八一八
省三	九一二	五六	九六八
省四	三二		三二
實驗	三七		三七
附一	六一二	三四	六四六
附二	五六		五六
簡易	二六	四	三〇
道南	二五		二五
化民	八三		八三
鎮海	一九	二	二一
植民	三四		三四
努力	三二	二	三四

私女小

義務

南營

童宮

榕西

啟正

育民

懿範

幼一

幼二

龍山幼

總計

2 診療 自二月十一日起赴各校診療,每週前往每校二次,截至六月二十二日計應診八〇二次,共一二六〇〇例,茲分類統計於次:

項別	診治總例數	新病數	百分率
私女小	一一		一一
義務	二五		二五
南營	八		八
童宮	八三	一	三九
榕西	三三五	二〇五	四四〇
啟正	二		二
育民	四		四
懿範	六	一	七
幼一	一一	一	一一
幼二	八		八
龍山幼	六		六
總計	三四三六	二一五	三六五一
內科	五〇七六	二一八三	四一・三〇
外科	三〇九二	一五二五	二八・八六
皮膚科	一九一一	六五七	一二・四三
眼科	一四三〇	五二五	九・九三
耳鼻咽喉科	一五一	三四〇	六・四四

診斷無病 一 二五 四三 〇・八二

診斷不明 二 二 〇・〇四

其他 一三 一〇 〇・一九

合計 一二六〇〇 五二八五

五 環境衛生 本期各校環境衛生總視查，計有二十四

次，普通視查計一三三。設計改善方面，因限于經費，尚未能如期實現，僅改善二八〇例。關於處理不衛生之事件，則由學校方面，完全負責辦理。

六 職工衛生 各校職工衛生，概與學生之例行工作合併施行。惟教職員方面，因時間及其任務關係，每不能如期舉行。茲將此項之統計，列表于次：

項別	健康檢查人數	缺點矯治總數	點矯治數	完全矯治數	種痘人數	預防注射人數	疾病診治人數
數量	三三三	六	一	一	三一	七二	

七 特殊工作綱要

1 在省立福州職業學校護士講授學校衛生課程計一六鐘點

2 協助省政府民政廳考試區政人員檢查體格七一八人

3 協助省政府建設廳考試地政人員檢查體格二二五人

4 舉行兒童健康比賽大會一次並檢查兒童體格計一〇二人

5 參加科學館紀念兒童節大會担任衛生工作並作個人

衛生談話計一一次

6 參加本省中小學衣食住研究會並出席一二次

7 參加本省新生活促進會衣食住行研究會並出席三次

8 為閩侯縣各鄉區中心小學實施健康教育訓練衛生教師演講及示教二次

師演講及示教二次

9 代閩侯縣政府設計鄉區巡迴診療隊計劃

10 召集各校健康老師開學校衛生技術討論會二次

11 參加省會防疫委員會並担任醫務宣傳兩股工作共出席八次

席八次

12 為請養老金之教師檢查體格計五人

13 為福建高中軍事集中訓練施行健康檢查計四人

14 担任兒童運動會及省三小學會場急救計救護四三人

15 參加科學館初中科學表演競賽會評判一次

16 舉行小學各級衛生繪畫比賽一次

17 舉行學術演講四次計聽講者一八三人

18 協助實驗小學衛生隊檢閱

19 由本會人員自行檢查腸內寄生虫患者五五二人

20 施行腸內寄生虫矯治人數三八〇人

21 担任全市清潔運動大會特刊編輯並應該會之請在劇場公開演講一次

22 參加道南小學健康教育大會並演講「衛生習慣」聽者

五二〇人

- 23 參加實驗小學母姊會並演講聽講者二七二人
24 參加附幼第二部懇親會並演講「兒童夏令衛生」聽講者八六八人

25 本廳衛生室預防注射人數二七診治例數二六八

26 在福州廣播無線電台播音四次

27 担任本廳會考場四處救急工作計二日半施救人數四

人

28 創製各校學校衛生概況指示圖

29 代公安局設計衛生廁所式樣

30 開健康教育研究會一三次

31 担任區政人員訓練班公共衛生及醫葯常識課程授課

三六鐘點

四 行政事務

福建省教育廳健康教育委員會二十四年度暑期工作報告

序言

本年度暑期工作，曾於六月二十日擬定計劃大綱，預定各種工作辦法事宜，殆至暑期開始，即依照該計劃進行一切，計自七月五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五十八日。茲將工作情形報告於次：

本會一切工作處理，均於每星期一上午開工作討論會議決辦理之。計開會十五次，內報告計一二八項，議決七八項。

本會關於行政方面文件，均由教育廳直接處理，至于工作方面往來之通啓等，則由本會直接收發之。計發文一六三件，收文八五件。

本會各種例行工作，均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或從區別，或從學校別，或從事件別，各依人員辦事順便及駕輕就熟而分配之。

本會醫務檢視與衛生視導 (Medical Supervision and Health Inspection) 工作，原則上全以科學爲本，方法上則參照各地辦理經驗，並斟酌當地社會情形辦理之。

第一 疾病診療

各校於七月三日放假，本會到校之診療工作，亦即停止。爰於七月五日起，特集中診療事務於廳內衛生室，除爲廳內職員工役及省政府之職員工役憲兵等診治外，並爲暑中留校學生及教職員診治。開診時間爲每週星期一至五上午七時至九時。有特殊病情者，則隨時診治之，又教育

應開辦之二十四年度暑期講習會，內設小學教育、民衆教育及體育三班，共學員三百餘人之診治事宜。自七月九日開始至八月七日止，定每週前往五次，午後三時至五時為應診時間，有臨時發生重病者，亦隨時前往診治之。茲將診治情形，統計如次：

科別	診治總例數	新例數	百分率
內科	二〇八	一二八	三一・七
外科	一九二	一二〇	二九・一四
皮膚科	一八二	八八	二一・三六
眼科	五七	三二	七・七六
耳鼻咽喉科	四三	二一	五・〇九
診斷無病	三	三	〇・七二
診斷不明	二	二	〇・四八
其他	二一	一八	四・三七
總計	七〇八	四二二	一〇〇%

附

刊

第二 家庭訪視

家庭訪視，乃健康教育比較困難而又為切要之工作，此係施行者之實地經驗也。然既為重要工作，本會自應竭力推行。爰於暑期工作計劃，預定一百戶之家庭訪視，即於七月二十九日開始，至八月十二日結束，按步進行後，尚稱順利。茲將經過情形，撮要述之如次：

一 事前準備

1 家庭選擇 先發出學生家庭生活調查表，調查家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長幼人數等，再依其子女弟妹在校之身體缺點情形，而選其中適當人家，共計百戶。

2 預期函知 選擇既竣，再由會內發函至各家庭，述明訪視之意義，並告以訪視日期，若因他故或時間有不便時，得儘先來函通知，本會可暫不前往或改期。

3 訪視配置 事前分配路線，以每人每日所能担任之戶數，分配確定，訪視者應準備本人名刺及會之名刺，並訪視箱等物。

4 訪視要點：

⊖ 說明方面 關於其子女本身所患身體缺點之解說，日常衛生習慣之解說，以及其他關於家庭衛生方面事宜。

⊖ 觀察方面 觀察其家庭教育程度與衛生程度之關係，家庭經濟情形與衛生程度之關係，家庭人數與衛生程度之關係。

二 進行情形

1 護士出發 各人將應準備事項辦妥後，先於地圖上查明何人担任家庭之路線與地點，初由二人為一組，再分開為每人一組。

2 到達情形 因本會護士，常常在各校工作，故各校學生，均已熟識，至其家時，即多由彼等介紹，加以事前早有通知，故對於到家後之阻難，與第一次生疏之障礙，完全免去。

3 接洽情形 家庭中出與談話者，多為學生之母姊，父兄則絕少見，蓋亦社會情形使然。

三 訪視結果 此次本會發信共一〇四封，除二封回信改期，四封回信拒絕外，餘均默受。除數家不明瞭究竟，或家長不在，表示拒絕，未得談話外，而經談話結果，則大多數均表示歡迎。數家表示平常。

四 觀察結果 家庭衛生程度之高低，大多關係於家長本人之對衛生觀念深淺而各不同，此更決定於下列數種條件：

1 與經濟的關係 中下貧苦之家，雖無力無心講求衛生，但亦非必富有者即最衛生之家，此全視其對衛生之有否認識而定。

2 對於教育的關係 受教育深者，衛生程度亦較高，但亦非知識份子多之家庭，即衛生程度高之家庭，而亦視

其所受「衛生教育」之知識程度為正比例。

3 對於人數的關係 大家庭人數繁多，而組織欠系統者，衛生情形多欠佳，小家庭組織有條理者，則推行衛生習慣頗力。

4 對於環境的關係 家庭環境之良否，對於該家庭衛生習慣有顯明之關係，即與環境常成正比例而發展。

5 對於年齡的關係 論理與年齡無關，但此次觀察，則老衰者不佳，壯者甚注意，或許為我國目前過度社會之現象。

6 對於思想的關係 純粹舊式思想者，多落伍，有新式思想者，則表現甚為熱誠，尤以有二十世紀科學思想見解者更甚。

7 對於性別的關係 大概家庭中之主婦，於衛生教育有相當認識，則其家庭衛生習慣推行顯明，反之則反是。而於男主人則影響較少。

五 訪視統計(表見二〇三頁)

第三 學校衛生演講

担任教育廳暑期教師講習會小學教育班及民衆教育班之學校衛生及健康教育講座，兩班學員共計二百餘，多由本會主任醫師主講，計講授十四次，演講二十四小時，示教四小時。茲將講題及時間分配列次：

學校衛生概論

四小時

率分百	類 別		項 目	
27.00	育教生衛行推		主 要 宣 傳	
2.00	力 視	身 體 缺 點 說 明		
12.50	眼 沙			
2.00	病 耳			
39.00	齒 牙			
4.10	腺桃扁			
4.10	腺巴淋			
18.70	養 營			
1.00	系吸呼			
4.16	父			由 何 人 接 見
93.70	母			
1.14	姊			
1.00	兄			
24.10	迎歡常非		家 長 對 訪 視 態 度	
54.20	迎 歡			
9.30	常 平			
6.20	迎歡大不			
6.20	絕 拒			

民衆健康教育實施原則 三小時
 消毒法 一小時 示教二小時
 救急法 二小時 示教二小時
 病原細菌學 二小時
 免疫學 四小時
 傳染病概論 三小時
 疾病概論 四小時
 學校環境衛生 二小時
 癆病之調養與預防 一小時
 簡易治療藥品 二小時
 第四 特殊工作

附

刊

一 無線電健康教育播音 每週由本會醫師，在福州廣播電台播送健康教育，共計六次，茲將講題抄錄如下：
 1 麻疹及其預防法
 2 家庭衛生教育法
 3 家庭環境衛生
 4 家庭簡易治療法
 5 家庭簡易急救法
 6 福州兒童腸內寄生蟲檢查結果及其處置
 二 健康檢查
 1 爲暑期講習會體育班參加游泳練習學員檢查三次計
 八三人

- 2 教育廳招考清寒獎學金檢查體格六五人
 - 3 檢查教育廳代考北平師範大學學生體格一四人
 - 4 檢查教育廳代考軍需學校學生體格五人
 - 5 檢查請養老金教員體格五人
 - 6 學校新生入學健康檢查計一六一人
- 三 預防注射
- 1 暑期講習會學員傷寒霍亂預防注射四一人
 - 2 本廳職員傷寒霍亂預防注射五人
 - 4 參加省會防疫委員會議一次
 - 5 出席全省中小學生衣食住行研究委員會四次
 - 6 出席新生活促進會衣食住行研究委員會二次
 - 七 臨時工作

字

- 1 担任閩侯縣運動會會場中救護工作二天急救三人
 - 2 參加兒童年開幕典禮會場急救(無急救發生)
- 八 事務工作
- 1 統計二十三年度下期各項工作(見暑期計劃)結果數字
 - 2 統計教育廳各校學生食物調查共計二八九四人
 - 3 繪製各項統計懸掛圖表
 - 4 編訂衛生隊訓練大綱一冊
 - 5 開週會八次計報告六十一項討論十九項
 - 6 編發廿三年度下學期工作報告
 - 7 編製廿四年度全年工作計劃大綱及廿四年度上期工作進行程序圖解

福建省教育廳健康教育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大綱

一 弁言

二十四年度，爲本會實施三年計劃之第二年，故除主體上全本三年計劃大綱程序逐步推進外，而於實施後之情形，有覺三年計劃，仍未盡周詳者，謹再本過去辦理經過情形，參照目前社會局勢，特於原計劃中加以修改增補如左：

二 關於行政方面之計劃

- 一 學生 預定可超過萬人，並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受衛生隊組織之管理(有衛生習慣之認識)，三分之一以上能從事衛生隊之各種活動(有衛生習慣之實行)。
- 二 學校 由初等小學進展至中等學校，預計有四分之一以上達到有實驗性質之學校衛生實施，半數以上有普遍

性學校衛生之實施，其餘各校，至少對健康教育有最低度之設施標準。

三 區域 先由福州市發展至閩候縣各鄉區，再以閩候縣為中心實驗區，而延長至外埠各縣市。

四 經費 經常費預計本年可籌足萬元左右，開支方面擬酌量減少診療費之比率，而增加健康教育活動經費，預防與保健，仍照原數支配辦理。

五 人員 除原有主任醫師一人，專任醫師一人，兼任醫師一人，護士五人外，擬增加牙科醫師一人，口腔保健員二人。全部工作人員，均應有公共衛生之認識，二分之一以上曾受公共衛生之正式訓練，更隨時注意工作人員之進修，關於兒童心理，教育原則，各種自然科學之基本知識，社會科學之常識等之逐漸獲得。

三 關於工作方面之計劃

一 健康教育 本年度健康教育方針，教學與訓導照舊進行，活動方面，則擬大事推廣，加緊衛生組織之訓練，使衛生隊各股全部活動，作學校衛生實施之中堅，為推行健康教育之出發點。至於家庭聯絡，在量方面應有十分之一之家庭曾受本會之訪視，並注意隨時能有與本會交換意見之機會，家庭中能有衛生習慣之實行。

二 保健工作

1 健康檢查 本年度迄止，所有實施學校學生，應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應一律受健康檢查，血液大便則酌量檢查之。

2 缺點矯治 除沙眼耳病皮膚等外，擬加添牙齒缺點之矯治，並再作第二次普遍腸內寄生蟲驅出。

3 缺點復查 凡矯治過之缺點，於上下學期之末，各舉行復查一次。

4 測量身長體重 擬選定一二校，作定期學生身長體重之測量研究。

5 整潔檢查 應有半數以上之學校切實舉行。

三 預防工作

1 免疫測驗 於本年度開始作錫克氏及狄克氏測驗，人數以千人為度。

2 預防接種：

⊖ 種痘 初種應佔未出天花者百分之百，續種不應有已隔五年以上而尚有未施行者。

⊖ 傷寒霍亂 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此兩項之自動免疫力。

⊖ 白喉鼠疫 先徵求同意後再與之注射。

3 傳染病管理 對於傳染病之報告與隔離，應為發生傳染病百分之百，凡認為有可疑之集團傳染時，應即隨時行檢疫之措置。

四 診療工作 因福州市各校學生之疾病率甚高，故本會派往各校診病人員，仍照每週二次前往，預計本年度能集中力量，添設中心衛生室後，則可能盡量使其治愈期之縮短，就診數與患病數之比率加高，對於輕度之傳染性皮膚病及傷風咳嗽等病症，將用健康教育之方法，盡量使其數目減少，至學校中之急救技術人員，數量上將使其較上年增加一倍，而技術上以不復見新鮮創傷化膿為原則，對於應轉診之病案，以不過二十四小時為度。

五 環境衛生 於人力財力可能之下，盡量保持校內環境清潔，本年度止，設法使各校廁所廚房須應改善者，數量至少佔三分之一，「勿隨地吐痰」，自當在嚴格督察中。

六 體育衛生 本年度擬與本省體育促進委員會協議商討關於各種體育鍛鍊之衛生事宜。

七 心理衛生 本年度第一步，先與各校當局商討，凡有關於抑鬱兒童心理之環境與事物，應設法盡量免除之，再選擇一二關於此項問題有特別注意之學校，作進一層積極方面開導之設施實驗。

八 教職員衛生 除關於教職員一般保健與預防事項，與學生同樣注視外，更特設一衛生諮詢處，隨時解答關於其本身家庭子女方面之衛生疑問。

九 廚夫工役衛生 個人衛生方面辦法，同于學生，及

共衛生方面，由本會協同學校教職員，隨時糾正其不合衛生事件，至系統方面之灌輸，擬在特別訓練班中指導之。

十 特殊工作

1 開辦衛生訓練班 擬照上年辦法，繼續開辦第三四兩屆學校衛生教師講習班，並同時開辦第一屆廚夫工役衛生講習班，以灌輸普通衛生之知識。

2 衛生隊大檢閱 本年度擬將福州市已訓練完成之衛生隊，集合公共場所，加以總檢閱，其辦法另定之。

3 辦理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之衛生事宜 特關兒童健康諮詢處，並代兒童免費檢查身體，種痘，預防注射及其他衛生事項，及指導兒童家庭之衛生。

4 研究事項 福州市各校兒童營養之研究，及腸內寄生蟲之研究等。

5 護士人員之訓練 担任省中福職第三四兩班護士生之醫務衛生實習訓練。

十一 事務工作 關於各種計劃報告統計等工作，則抽暇為之。

十二 臨時工作之處理 學校中或社會上關於臨時發生之各種醫務衛生事項，本會得斟酌當時人員經費之力，而盡量加以協助辦理。

福建教育投稿簡約

- 一 本刊稿件除由本廳同人担任撰述外特別歡迎省內外各界投稿
- 二 本刊暫分左列各欄不拘文體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論著 關於教育問題之言論著作或譯述及施行教育之意見等屬之
 - 研究 關於教育學術之探討及實際問題之實驗研究等屬之
 - 報告 關於督學指導員之視察報告及各項教育之實施報告等屬之
 - 計劃 關於各項教育設施計劃及改進計劃等屬之
 - 講座 以問題為中心用講演體裁會議體裁各抒意見之文字等屬之
 - 書評 關於書報之評論介紹等屬之
 - 統計 關於各種教育統計屬之
 - 專載 關於特種計劃行政方針教育新法規等屬之
 - 文牘 關於本廳重要行文等屬之
 - 教育消息 關於國內外及本省之重大教育事項等屬之
- 三 譯稿須附寄原文否則須註明篇名出處
- 四 本刊對於來稿有增刪之權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五 來稿須附作者真實姓名及通信處
- 六 來稿一經登載酌贈本刊
- 七 來稿如不登載經預先聲明並附足退還郵費者概不退還
- 八 來稿逕寄福州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福建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

福建教育 第七八期 二十四年十月十日出版

編輯 福建教育廳福建教育編輯委員會

發行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

經理 福建教育廳福建教育經理部

承印 環球印書館

福州下南路

福州省府路

福州省府路

福州省府路

本 刊 價 目

外國	內國	每 月		每 年	
		一 期	六 期	全 年	全 年
四 角	二 角	四 元	六 元	四 元	十二 元
二 元	一 元	四 元	六 元	四 元	十二 元

郵滙不通之處，得以中國郵票代洋，但以四分一分或半分者為限。上表郵費均在內。
定價應請先惠 空函恕不照寄。

『福建教育』月刊徵文啓事

本刊自革新以還，荷蒙 教育同仁，踴躍投稿，無任感幸！茲爲提倡研究實際問題，增進教育效率起見，特再廣徵 教育同仁，多抒宏論，藉光篇幅。除普通教育撰著外，尤歡迎下列各種論述：

- 1 如何推進教育行政效能
- 2 怎樣促進教育視導效率
- 3 如何推行識字教育
- 4 特種教育如何設施
- 5 從中學會考的結果談到中學教育的改進
- 6 從師範會考的結果談到師範教育的設施
- 7 如何提高中學生程度
- 8 怎樣養成優美的學風
- 9 如何提倡國術
- 10 如何提倡體育
- 11 怎樣實施國防教育
- 12 如何避免教育浪費
- 13 各級學校實施報告
- 14 社會教育實施報告